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致函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已分別自下述日期起作出若干修訂。

(1) 信託契據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已於2018年4月13日透過第二十一份補充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a)以反映(i)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須納入組成文件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明確遵守；及(ii)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2(a)、7.12(b)、7.12(d)、8.6(a)、8.6(h)、8.6(i)、8.6(k)章作出的規定及明確遵守，以及(b)作出其他雜項變更。

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包括其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我們設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十三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2) 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內有關計算資產淨值的披露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第(a)(i)項所述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之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

標題為「**計算資產淨值**」的分節下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按信託契據之規定而釐定。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得到公平估值。若基金經理於已考慮到該投資的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該投資的可售性、就該投資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估值點時該投資的估計市值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認為需要調整某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值，或須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合理價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該投資的價值，或容許為該投資而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終止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致函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終止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終止日期」）起生效。

基金經理決定終止本基金

根據構成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的第 27.3 條，倘於任何日子，某一基金未贖回的單位之資產淨值少於 400 萬美元，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該基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2,100 萬港元(約 270 萬美元)。因此，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繼續經營本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我們因此決定終止本基金，並自終止日期起生效。現謹按信託契據第 27.4 條的規定就本基金的終止給予閣下 3 個月的通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為 0.27%。總開支比率代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間的年度化經常性開支，以其佔本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總開支比率包括支付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本基金並無未攤銷之起始開支。

就本基金的終止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例如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 10,000 港元。這些開支將由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承擔。

從本函件日期起，不得再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本基金，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緊隨本基金終止後，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的認可。

本決定對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就閣下現時於本基金所持有的單位而言，閣下可於終止日期前本基金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本基金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 2018 年 6 月 20 日)。如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述，如欲在本基金的某一交易日贖回單位，有關贖回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前由我們接獲。為避免疑問，不會就贖回本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

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閣下亦可申請將本基金的單位轉換至由我們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同一類別單位，毋須支付轉換費。如欲在本基金(在終止日期前)/有關基金#的某特定交易日轉換單位，轉換申請必須在不遲於該交易日收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由我們接獲，即收取本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或收取將轉入的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閣下應參閱將轉入的基金的條款單張以知悉該基金的有關截止時間。

請注意，本基金/有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取單位的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訂下一個早於本基金/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列的截止時間。閣下應聯絡有關認可分銷商以知悉詳情，例如就透過其不同渠道(例如分行、電話

* 本基金的交易日指每一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就「營業日」的定義之全文，請參閱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

就有關基金的「交易日」的定義，請參閱該基金的條款單張。

銀行及網上銀行)作出之申請所訂下的截止時間。

閣下亦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本基金至終止日期，屆時本基金將根據信託契據內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本基金終止時，本基金的投資及其他資產將被出售。就於終止日期已發行並持有的單位而言，將按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本基金所佔的權益比例，將變現的現金收入（扣除本基金的任何費用和支出（如核數費用和銀行收費）後）分派給單位持有人，預期該等分派將於終止日期後約七個工作天內作出。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單位的贖回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

一般而言，投資者將無須就贖回任何單位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然而，若購入、轉換或贖回單位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通過註銷單位進行的贖回通常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謹請注意，對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而言，因終止而導致的稅務影響視乎閣下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居籍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閣下如需進一步意見，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信託契據、基金說明書、財務報告及載於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規定」一節下標題為「文件的提供及查閱」分節中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我們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十三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致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繼我們於 2018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後，我們現通知閣下，此等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更改、該基金名稱之更改及此等基金名稱之更改。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此等基金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每一隻為「本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 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 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 (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 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此等基金之名稱及該基金之名稱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於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中所有「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及「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的提述被全部刪去並分別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取代。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於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中所有「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及「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的提述被全部刪去並分別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150 策略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取代。

2. 風險因素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下標題為「集中風險」部分的第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證券的程度, 該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該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 該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 因為該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標題為「集中風險」的分部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證券的程度, 該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該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 該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 因為該基金會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3. 附件一及附件二

(a)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內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指數之免責聲明除外)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 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 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該基金」)

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該基金系列」) 的附屬基金, 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 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由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恒

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首隻附屬基金，即該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及該基金在聯交所上市。該基金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該基金尋求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提供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該基金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該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基金單位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流通性的風險
- 暫停買賣風險
- 雙櫃台風險
-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 股市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證券出借
- 賣空
- 發行人特定之變動
- 依賴莊家
-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該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該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恒生中國企業ETF有何風險？」一節。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該基金的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概覽

該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追蹤下列的表現：

- H股 – 一些於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在香港買賣的股票；
- 紅籌股 – 一些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50%，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國家、省或市擁有的組織或企業所控制；及
- P股 – 一些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50%，但並不是H股或紅籌股。

該指數的範圍包括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 H 股公司。H 股成份股數目為 40，而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總數為 10。請參閱以下「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的比重納入因子及調整後的比重上限」分部，以了解更多關於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在該指數中的比重。

該指數按港元計值，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以 20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該指數的各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挑選準則

為符合納入該指數，某一份必須於檢討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個月及通過 0.1% 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每隻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要成為該指數的新成份股，股份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三個月均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現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

以下額外的挑選準則適用於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但不適用於 H 股成份股。

- 通過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公司擁有 3 年上市時間；或通過借殼上市的公司擁有 6 年上市時間。
- 過去 1 個月、3 個月及 12 個月的價格波幅須不高於該指數於相關時期的價格波幅的 3 倍。
- 公司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盈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及現金紅利須為正數。

挑選

其後，所有合資格 H 股會按照下列各項排名：

- 總市值 – 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
- 流通市值 – 以經流通市值調整後的 12 個月平均市值計；
- 若股份上市少於 12 個月，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將被用作排名。

所有合資格紅籌股及 P 股亦按照與上述相同的準則排名（與合資格 H 股分開）。

每隻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的綜合市值排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frac{\text{總市值排名} \times 50\% + \text{流通市值排名} \times 50\%}{2}$$

在所有合資格 H 股中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 40 位的 H 股及在所有合資格紅籌股及 P 股中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 10 位的紅籌股 / P 股將被納入為該指數的成份股。

該指數計算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並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的比重納入因子及調整後的比重上限

於 2018 年 3 月 5 日之前，該指數僅包括 H 股，並不包括紅籌股及 P 股。

為減低因該指數加入紅籌股及 P 股而可能對市場產生的潛在影響，10 隻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將會從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 12 個月內分五個階段加入該指數。加入新增的 10 隻成份股時，將應用以下表內每個階段的比重納入因子及調整後的比重上限：

階段	月份	比重納入因子	調整後的比重上限
1	2018 年 3 月	0.2	2%
2	2018 年 6 月	0.4	4%
3	2018 年 9 月	0.6	6%
4	2018 年 12 月	0.8	8%
5	2019 年 3 月	1.0	10%

於 2018 年 3 月 5 日，該指數由 50 隻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34,085 億港元，該指數之 10 隻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如下：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9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95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7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65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94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59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68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43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4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89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股公司或會被更改，及由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b)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內附件二末的指數之免責聲明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150 策略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投資管理

本節的最後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陳淑佩、關穎嫻、李佩珊、李世傑、梁綽儀、陸世龍、顏文傑、梁永樂、葉其綦及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補充

本補充文件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更新指數資料

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

(i) 恒生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及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65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28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8.10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8.10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5.64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87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6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57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09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85

(ii)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191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2
121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01
109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74
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66
223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61
133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1
603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0
220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39
522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	1.32
1766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27

(iii)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富時中國 50 指數 (「該指數」)

- 該指數內之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比重分別為 65.84%、17.73% 及 16.43%。
 - 組成該指數之 50 隻成份股分別歸類於金融、電訊、石油及天然氣、科技、生活消費品、工業、基礎材料、公用事業及消費者服務。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9.45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7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57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7.10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9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38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紅籌	3.79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64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49
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2.62

(iv)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97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9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82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60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08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26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78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68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40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77

(v)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神州 50 指數 (「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7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15
939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94
-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9.84
941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17
1398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90
-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7.19
-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
2318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33
3988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40
-	600519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3.38

(v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4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89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26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8.25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7.12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6.57
1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36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4.02
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75
238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74

(vii)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30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
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0
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
6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6
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9
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7
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7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茲收到該基金的基金經理通知該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參與某些具有爭議武器的公司，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條文和精神。因此，從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該基金的投資政策，投資策略和投資限制將更改以擴大和闡明可能導致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比重與相關指數不一致的情況。此外，為進一步闡明該基金目前的管理，該基金的投資政策和投資策略將根據需要進行修訂。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限制該基金投資於參與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的公司。因此，該基金將不會從這些公司發行的證券獲取任何潛在資本增長或收益，這可能會影響該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在上述修訂生效後，恒生英國指數基金、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及恒生日本指數基金的該基金目前的投資組合將維持不變，而少數證券已被確認並將從恒生美國指數基金和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的該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移除。這些證券佔相關該基金的投資組合總體持有量相對較少（恒生美國指數基金的該基金約 0.65% 及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的該基金約 0.05%）。這些證券的銷售收益將重新分配於該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其他證券。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測每一個該基金所追蹤的指數組成，如有參與上述業務的證券組成該指數，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把該證券排除在該基金之外。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此等基金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I.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1) 風險因素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分部下標題為「追蹤誤差風險」部分的第三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投資於組成美國指數之所有證券；」

(2) 附件一

- i.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American Index Fund (「該基金」)」分部下的第一段落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標準普爾 500 指數(Standard & Poor's 500 Index) (「美國指數」) 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美國指數的公司。在維持與該基金整體風險狀況一致的風險水平前提下，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該基金並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美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制方式追蹤美國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美國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美國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美國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美國指數的表現。該基金可能投資交易所上市基金和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美國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ii.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第二段落的第二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除因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外，該基金現時尋求持有其所追蹤之美國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美國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美國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美國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iii. 更新指數資料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美國指數」）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美國指數由 505 間在美國佔最大市值的公司組成。最大的類別為資訊科技類，佔比重為 23.51%，其次是衛生護理類，佔比重為 14.66%。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Apple Inc	4.04
2	Microsoft Corp	2.73
3	Facebook Inc A	1.92
4	Amazon.com Inc	1.84
5	Johnson & Johnson	1.69
6	Berkshire Hathaway B	1.63
7	Exxon Mobil Corp	1.53
8	JP Morgan Chase & Co	1.53
9	Alphabet Inc A	1.34
10	Alphabet Inc C	1.32

II.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1) 風險因素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分部下標題為「追蹤誤差風險」部分的第三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投資於組成英國指數之所有證券；」

(2) 附件一

i.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FTSE 100 Index Fund（「該基金」）」分部下的第一段落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英國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英國指數的公司。在維持與該基金整體風險狀況一致的風險水平前提下，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該基金並不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英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制方式追蹤英國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英國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英國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英國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英國指數的表現。該基金可能投資交易所上市基金和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英國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ii.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第二段落的第二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除因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外，該基金現時尋求持有其所追蹤之英國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英國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英國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英國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iii. 更新指數資料

富時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 (「英國指數」)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英國指數由 101 隻在英國佔最大市值的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3.25%；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8.62%。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英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HSBC Holdings	7.88
2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5.78
3	Royal Dutch Shell – A	4.99
4	BP	4.49
5	Royal Dutch Shell - B	4.24
6	GlaxoSmithKline	3.88
7	Diageo	3.35
8	Vodafone Group	3.09
9	AstraZeneca	3.01
10	Unilever	2.83

III.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1) 風險因素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分部下標題為「追蹤誤差風險」部分的第三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投資於組成歐洲大陸指數之所有證券；」

(2) 附件一

- i.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an Index Fund (「該基金」)」分部下的第一段落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歐洲大陸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公司。在維持與該基金整體風險狀況一致的風險水平前提下，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該基金並不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歐洲大陸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制方式追蹤歐洲大陸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歐洲大陸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歐洲大陸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歐洲大陸指數的表現。該基金可能投資交易所上市基金和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歐洲大陸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 ii.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第二段落的第二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除因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外，該基金現時尋求持有其所追蹤之歐洲大陸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歐洲大陸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歐洲大陸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歐洲大陸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 iii. 更新指數資料

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歐洲大陸指數」）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歐洲大陸指數由 15 個歐洲（英國除外）的發達市場中 406 隻股票組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含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3.05%；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9.40%。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歐洲大陸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Nestle	4.01
2	Novartis (REGD)	3.02
3	Roche Hldgs (GENUS)	2.72
4	Total	1.74
5	Bayer AG	1.62
6	Sanofi	1.60
7	Banco Santander	1.57
8	Siemens AG	1.52
9	Allianz SE	1.48
10	SAP	1.45

IV.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1) 風險因素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分部下標題為「追蹤誤差風險」部分的第三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投資於組成日本指數之所有證券；」

(2) 附件一

- i.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Index Fund (「該基金」)」分部下的第一段落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日本指數(FTSE Japan Index) (「日本指數」) 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日本指數的公司。在維持與該基金整體風險狀況一致的風險水平前提下，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該基金並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日本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制方式追蹤日本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日本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日本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日本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日本指數的表現。該基金可能投資交易所上市基金和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日本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 ii.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第二段落的第二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除因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外，該基金現時尋求持有其所追蹤之日本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日本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

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日本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本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iii. 更新指數資料

富時日本指數(FTSE Japan Index) (「日本指數」)

於2017年8月31日，日本指數由493隻日本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24.76%；其次是工業類，佔比重為22.82%。

於2017年8月31日，10隻最大成份股佔日本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Toyota Motor	4.14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2.24
3	Softbank Group	1.95
4	Honda Motor Co	1.41
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41
6	Sony Corp	1.40
7	KDDI Corp	1.39
8	Keyence Corp	1.32
9	Mizuho Financial Group	1.23
10	Takeda Pharmaceutical	1.19

V.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1) 風險因素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分部下標題為「追蹤誤差風險」部分的第三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投資於組成太平洋指數之所有證券；」

(2) 附件一

- i.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Pacific Index Fund (「該基金」)」分部下的第一段落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太平洋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太平洋指數的公司。在維持與該基金整體風險狀況一致的風險水平前提下，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該基金並不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太平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

制方式追蹤太平洋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太平洋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太平洋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太平洋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太平洋指數的表現。該基金可能投資交易所上市基金和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太平洋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ii.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第二段落的第二點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除因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外，該基金現時尋求持有其所追蹤之太平洋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太平洋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太平洋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太平洋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iii. 更新指數資料

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太平洋指數」）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太平洋指數由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的 8 個市場及 536 隻股票組成，包括：澳洲、香港、馬來西亞、紐西蘭、星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35.53%；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4.00%。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太平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Samsung Electronics	5.72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5.01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03
4	AIA Group Ltd	2.70
5	Westpac Banking Corp	2.42
6	BHP Billiton Ltd	2.03
7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1.99
8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1.86
9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1.69
10	CSL	1.35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指數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有關宣佈派息日及派息政策的披露作出更新，以反映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告中所述的宣佈派息日之更改，及反映在現行的香港監管制度下，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指數基金的派息政策之更改(即由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更改為不再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派息頻率之更改)已不再需要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及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有關受託人費用的披露作出更新。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派息政策

標題為「派息單位」分部的第二及第三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9 月）宣佈派息。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此派息政策。」

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2.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的列表中「受託人費用」一列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200,000,000 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8% 就資產淨值高於 4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第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為 0.050%;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下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為 0.045%;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下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為 0.030%; 及 超過 45,000,000,000 港元的該基金資產淨值:為 0.025%	最高為 0.175%
-------	-------	--	---	------------

」

3.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的列表中「受託人費用」一列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 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200,000,000 港元內之部 分，最高為 0.08% 就資產淨值高於 400,000,000 港元之部分， 最高為 0.06%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第一個 600,000,000 港元:為 0.050%;及 超過 600,000,000 港元的該基金資 產淨值:為 0.030%	最高為 0.175%
-------	-------	---	--	------------

」

4. 更新指數資料

(a)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 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0.5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0.27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83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79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6.14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07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59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49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33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87

(b)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

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

- 該指數內之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比重分別為 67.97%、18.53%及 13.50%。
- 組成該指數之 50 隻成份股分別歸類於金融、電訊、科技、石油及天然氣、工業、生活消費品、基本物料、公用事業及消費者服務。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10.06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84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7.75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3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07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84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56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紅籌	3.43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3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66

(c)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指數（「該指數」）

- 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1.21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50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8.35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20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19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76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60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49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20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86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宣佈派息日之更改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此等基金之派息單位的宣佈派息日之更改。

1. 宣佈派息日之更改

現時，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單位的派息。為了可更配合各自所投資的該基金的派息，我們決定把此等基金之派息單位的宣佈派息日由每年 12 月改為每年 9 月；此更改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生效日」）當日及自該日起生效。

如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披露，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2. 此更改對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當宣佈派息日由每年 12 月更改為每年 9 月後，預期此等基金之派息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更適時收取派息(如有)。為免生疑問，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狀況保持不變。此等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有關此更改的費用將由我們作為此等基金的基金經理承擔。受託人對此更改並無反對。

3. 銷售文件之修訂

此等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於已更新的此等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予提供時，我們將會通知閣下。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i) 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在香港實施之披露；及(ii) 彭耀鴻先生及馮考忠先生辭任基金經理之董事，並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1) 稅務及監管規定

於標題為「香港」之分節之後加插下文，並使其構成該分節的一部分：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2016年6月30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新機制，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¹。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²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就申報帳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³。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帳戶編號、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或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基金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 (i) 對其財務帳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帳戶」；及
-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於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¹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1 (上一次修訂日期：2017年6月7日)。

²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6 (上一次修訂日期：2017年6月7日)。

³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3 (上一次修訂日期：2017年6月7日)。

- (ii) 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 及
- (iii)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基金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單位，或如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單位。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基金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2) 投資管理

本節的最後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關穎嫻、李佩珊、陸世龍、顏文傑、梁永樂及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i) 基金系列之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披露之更新；(ii) 基金系列之基金說明書內「分銷商」一節的披露之更新；及(iii) 基金經理的董事局由2017年4月21日起新增了一名成員。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1) 風險因素

本節之第四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某一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每位投資者務請就其擬作於任何基金之投資尋求財務、稅務、會計、法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面意見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2) 投資管理

本節的最後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馮孝忠、關穎嫻、李佩珊、陸世龍、顏文傑、梁永樂、彭耀鴻及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3) 分銷商

本節之第四段被全部刪去。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科技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內「單位的贖回及轉換」一節的披露及「風險因素」一節的披露作出更新。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就於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內提供更新指數資料的有關基金而言，有關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已相應更新及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科技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每一隻為「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i)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恒生中國股票基金、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恒生環球債券基金、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恒生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恒生環球科技基金、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恒生日本指數基金、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恒生臺灣指數基金及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 (ii)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及恒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iii) 恒生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列於以上第(i)點的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本節的最後第二段、列於以上第(ii)點的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本節的最後第四段及列於以上第(iii)點的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本節的最後第三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2.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及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及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本節之最後第二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為免存疑，本基金不同系列的 A 類單位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派息單位 (A 類) 或累積收益單位 (A 類) (視乎那隻基金而定) 將被視為是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3. 所有此等基金

風險因素

所有此等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本節之第三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4. 更新指數資料

(a)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美國指數」)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 美國指數由 505 間在美國佔最大市值的公司組成。最大的類別為資訊科技類，佔比重為 22.10%，其次是金融類，佔比重為 14.40%。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Apple Inc	3.72
2	Microsoft Corp	2.51
3	Amazon.com Inc	1.73
4	Exxon Mobil Corp	1.68
5	Johnson & Johnson	1.67
6	Facebook Inc A	1.65
7	Berkshire Hathaway B	1.56
8	JP Morgan Chase & Co	1.55
9	General Electric Co	1.28
10	AT&T Inc	1.26

(b)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指數」）

-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香港上市)	股票編號 (中國內地上市*)	公司名稱	比重(%)
7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2
939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37
941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5.70
-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4.11
1398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04
3988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2
-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2.86
-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
-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2.59
2318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41

(c)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94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85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53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14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37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08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47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44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95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64

(d)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

- 該指數內之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比重分別為 69.62%、18.96% 及 11.42%。
- 組成該指數之 50 隻成份股分別歸類於金融、電訊、石油及天然氣、科技、工業、生活消費品、公用事業、基本物料及消費者服務。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9.34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08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7.97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5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1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49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09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96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紅籌	3.86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8

- (e)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歐洲大陸指數」）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

- 歐洲大陸指數由 14 個歐洲（英國除外）的發達市場中 405 隻股票組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1.81%；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9.48%。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歐洲大陸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Nestle	3.92
2	Roche Hldgs (GENUS)	3.02
3	Novartis (REGD)	2.95
4	Total	1.92
5	Siemens AG	1.74
6	Sanofi	1.70
7	Bayer AG	1.58
8	BASF	1.54
9	Anheuser-Busch InBev	1.49
10	SAP	1.47

- (f)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

-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10.03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6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79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51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7.42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6.53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4.49
1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40
82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53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48

(g) 恒生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及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指數（「該指數」）

-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70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93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8.54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56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6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6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73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26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86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79

(h)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日本指數（「日本指數」）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

- 日本指數由 494 隻日本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24.58%；其次是工業類，佔比重為 22.21%。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日本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Toyota Motor	4.41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2.50
3	Softbank Group	1.89
4	Honda Motor Co	1.56
5	KDDI Corp	1.47
6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40
7	Mizuho Financial Group	1.36
8	Sony Corp	1.22
9	Japan Tobacco	1.22
10	Fanuc	1.21

(i)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

-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109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96
2382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
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9
1357	美圖公司	1.57
1766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5

603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2
121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33
586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1.31
522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	1.31
133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30

(j)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太平洋指數」）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

- 太平洋指數由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的 8 個市場及 530 隻股票組成，包括：澳洲、香港、馬來西亞、紐西蘭、星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35.92%；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3.80%。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太平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Samsung Electronics	5.78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4.62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44
4	Westpac Banking Corp	2.70
5	AIA Group Ltd	2.40
6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2.17
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2.02
8	BHP Billiton Ltd	1.93
9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1.47
10	CSL	1.37

(k)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該指數」）

-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9.79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5
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4
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
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73
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9
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
9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
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

(l)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 100 指數（「英國指數」）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

- 英國指數由 101 隻在英國佔最大市值的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1.99%；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7.97%。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英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HSBC Holdings	7.06
2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5.34
3	Royal Dutch Shell – A	5.09
4	BP	4.80
5	Royal Dutch Shell - B	4.50
6	GlaxoSmithKline	4.31
7	AstraZeneca	3.20
8	Diageo	3.08
9	Vodafone Group	2.90
10	Unilever	2.62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有關受託人費用的披露作出更新。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本基金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收費及支出

標題為「**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分部內的列表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本基金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該基金 (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 百分比)	總費用(最高)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 的每年度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1.0% (現為 0.55%)
	A 類澳元 (對沖)	最高為 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1.0% (現為 0.55%)
	A 類人民幣 (對沖)	最高為 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1.0% (現為 0.55%)
	I 類單位	最高為 0.7%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0.7% (現為 0.5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類澳元 (對沖)			
	A 類人民幣 (對沖)			
	I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最高為 0.15%
	A 類澳元 (對沖)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 高為 0.10%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第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為 0.050%;	
	A 類人民幣 (對沖)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300,000,000 港元內之部分， 最高為 0.06%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下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為 0.045%;	
	I 類單位	就資產淨值高於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 高為 0.03%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下一個 15,000,000,000 港元:為 0.030%; 超過 45,000,000,000 港元的 該基金資產淨值:為 0.025%	

2. 更新指數資料

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該指數」)

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47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33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20
2318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13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13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63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85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13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83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55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補充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更新指數資料

附件一

富時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 (「英國指數」)

於 2017 年 1 月 3 日：

- 英國指數由 101 隻在英國佔最大市值的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2.20%；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6.29%。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英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股票名稱	比重(%)
1	HSBC Holdings	7.36
2	Royal Dutch Shell – A	5.44
3	BP	5.36
4	Royal Dutch Shell - B	4.90
5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4.74
6	GlaxoSmithKline	4.19
7	AstraZeneca	3.09
8	Vodafone Group	2.96
9	Diageo	2.91
10	Shire	2.36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i) 基金系列之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有關風險披露之更新；(ii) 基金系列之基金說明書內增加了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新一節；(iii) 更新「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補充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暫停通知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及(iv) 基金經理的董事局由2016年11月28日起新增了一名成員。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1) 風險因素

- (a) 「一般風險」分部下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的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流動性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某些基金只可以作為一項中長線投資，就此等種類基金，投資者應考慮其就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需要，及就其個人情況及財政狀況信納該等基金為適合，才作出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決定。

就基金所作出的投資而言，存在流動性風險。某特定投資或倉盤有可能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因市場干擾而未能及時及/或以合理的價格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流動投資可能變得欠缺流通性或流通性欠佳，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的流動性會影響基金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相關投資的缺乏流動性可能對基金及其所作出的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b) 標題為「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

- (i) 標題為「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的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價格風險

投資於股票的基金須承受一般股票投資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有許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

交易及流動性風險

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及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在所投資的證券成交量低的情況下，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ii) 標題為「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的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1) 利率風險

投資於定息工具的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定息工具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當利率上升，定息工具之市值將趨向下跌。長期定息工具一般比短期定息工具須承受較大的利率風險。

(2) 信貸風險

投資於定息工具的基金亦須承受該定息工具的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倘基金所投資的定息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與投資於評級較高／孳息較低的債務證券之基金比較，投資於評級較低／孳息較高的債務證券之基金某程度上將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高孳息／較低評級／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以是低的，並且可能存在缺乏流動性的情況，致使較難出售此等投資。因此，該等擁有此等投資的基金可能需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且於出售此等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在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該等基金可能無法以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等的投資，並可能需要持有投資直至到期。如收到大量贖回申請或基金的相關投資與基金所收到的贖回申請之間存在流動性錯配，基金經理可能需以折價出售該等投資以滿足贖回申請，及該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iii) 標題為「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的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上市股份之基金可能不時，尤其是當市場不斷下跌之時，出現短期的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大大擴闊，其涉及的風險因此可能會較投資於大型市值公司股份的基金為高。

流動性風險

與大型市值公司相比，由中小型市值公司發行的上市股份及債券可能交易頻率較低及成交量較少。由低交易頻率及成交量導致的流動性缺乏可能對基金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iv) 標題為「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的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是一份金融合約，其價值是取決於某相關資產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或從其所衍生。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可能投資於股票指數、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種類的衍生工具。該等基金或會同時採用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相對於股票證券而言，衍生工具對其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的變動尤其敏感，因此，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急速下跌或上升，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投資者需承受較傳統基金為高的波動。由於不存在該等衍生工具的監管市場，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逆市時期，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未必可以隨時沽售其投資或對現有倉位進行平倉。就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一般有關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該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能平倉或平倉會有困難。就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

如果與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終止市場作價或報價，該基金可能無法進行交易或對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這可能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投資於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及衍生工具與所投資之證券、利率及指數的關聯性不完全的風險。」

(c) 於標題為「**基金中的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加插以下為最後一個部分：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動性風險

若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暫停交易、拒絕贖回申請及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d) 標題為「**聯接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的最後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若基金所單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暫停交易、拒絕贖回申請及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基金可能不能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

若有關基金及其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乃是以不同貨幣報價的，聯接基金的投資者亦須承受匯率風險。有關匯率風險之詳細說明，請參閱以上「**一般風險**」部分。」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之後加插以下新的一節及基金說明書之目錄相應地更新：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當管理基金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會考慮基金的投資之流動性、其對基金流動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幫助基金滿足其等的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動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會執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監察，包括考慮到在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及市場流動性狀況。

於評估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基金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的集中性(如有)可如何影響基金贖回狀況及因而影響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未能預期的受壓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基金的流動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限制於單一交易日的贖回

為審慎管理及維持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以及為保障在贖回需求大時餘下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符合有關基金條款單張所載特定條款(如有)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將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限制在該基金已發行單位總值的百分之十。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贖回」下標題為「贖回限制」的分部。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能被確定或基金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布暫停確定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段暫停期間，受影響的有關基金的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下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分部。

借款

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未能即時備有足夠現金以支付基金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的支付在收到處置基金的相關投資所得之前到期。借款可以用作為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讓基金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基金條款單張內「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

調整基金資產淨值

當基金錄得淨資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基金作出投資；當基金錄得淨資金流出，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基金的贖回需要。若買賣投資時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重大，將會對餘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基金經理可如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下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的分部所載調整資產淨值。此舉實際上是將認購成本撥給認購的投資者，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投資者。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 限制於單一交易日的贖回：若某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被限制，限額將按比例執行，以致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單位價值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未贖回的單位（如非受上述限制本應已被贖回）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如贖回要求須順延進行，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贖回」下標題為「贖回限制」的分部。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該段暫停期間，受影響的有關基金的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將發通知予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受該暫停影響的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的申請人（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說明已作出該項宣布及就基金經理已收取的認購及贖回申請的安排。
- 借款：借款能為基金提供流動性，然而也會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 調整基金資產淨值：在釐定贖回價時調整基金資產淨值旨在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及如是由基金收到的該等贖回成本可能大於或少於基金所承受的實際贖回成本。」

(3) 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

本節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部的第二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須在宣布後盡快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通知（並且在暫停期間每月最少刊登該通知一次，該通知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及／或安排發出該項通知予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和提出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而有關申請會受該項暫停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說明該項宣布已經作出。」

(4) 投資管理

本節的最後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馮孝忠、李佩珊、陸世龍、顏文傑、梁永樂、彭耀鴻及Sridhar Chandrasekharan。」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及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修訂。該修訂是有關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之披露。

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標題為「**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部下標題為「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的風險因素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於股票的基金須承受一般股票投資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有許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及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所披露的基金經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作出更新。

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恒生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i)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 (ii)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a) 單位的發行

列於以上第(i)點的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標題為「單位的發行」部分的第二段，及列於以上第(ii)的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標題為「單位的發行」部分的第四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b)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列於以上第(i) 點及第(ii) 點的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標題為「單位的贖回及轉換」部分的第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2. 恒生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單位的發行

恒生指數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標題為「單位的發行」部分的第四段，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標題為「單位的發行」部分的第五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認購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現時分別為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正（「上午之截止時間」）及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下午之截止時間」）。每一個適用於認購申請

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亦被稱為一個「交易截止時間」，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3. 更新指數資料

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i.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0.12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8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39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8.53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76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73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50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21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95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64

ii.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

- 該指數內之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比重分別為 68.39%、19.57% 及 12.04%。
- 組成該指數之 50 隻成份股分別歸類於金融、電訊、石油及天然氣、科技、工業、消費品、公用事業、衛生保健、基本物料及消費者服務。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9.17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87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8.20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1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0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53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紅籌	4.11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92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67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5

ii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10.48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45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26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30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7.79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7.14
1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53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4.49
82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73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48
---	------------	------

iv. 恒生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及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42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09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93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7.35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34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63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72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49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20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87

v.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109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22
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2.08
603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74
121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61
1766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1
98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46
1776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37
607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1.34
2382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3
6886	華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32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補充

本補充文件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更新指數資料

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i)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香港上市)	股票編號 (中國內地上市*)	公司名稱	比重(%)
7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13
939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37
941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37
-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4.51
1398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02
-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3.45
3988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3
-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
-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2.95
-	6000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

(ii)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1.08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9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84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3
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9
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

8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
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
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

(iii)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美國指數」）

- 美國指數由 506 間在美國佔最大市值的公司組成。最大的類別為資訊科技類，佔比重為 21.60%，其次是衛生保健類，佔比重為 14.00%。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Apple Inc	3.33
2	Microsoft Corp	2.54
3	Exxon Mobil	1.88
4	Johnson & Johnson Co	1.73
5	Amazon.com Inc	1.69
6	Facebook Inc	1.66
7	Berkshire Hathaway	1.49
8	General Electric Co	1.42
9	JP Morgan Chase & Co	1.36
10	Alphabet Inc	1.30

(iv)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 100 指數（「英國指數」）

- 英國指數由 101 隻在英國佔最大市值的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0.69%；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7.44%。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HSBC Holdings	6.96
2	BP	5.18
3	Royal Dutch Shell – A	5.03
4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4.98
5	Royal Dutch Shell - B	4.51
6	GlaxoSmithKline	4.48
7	Vodafone Group	3.40
8	AstraZeneca	3.30
9	Diageo	3.13
10	Reckitt Benckiser Group	2.62

(v)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歐洲大陸指數」）

- 歐洲大陸指數由 14 個歐洲（英國除外）的發達市場中 396 隻股票組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1.14%；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20.05%。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Nestle	4.19
2	Novartis (REGD)	3.15
3	Roche Hldgs (GENUS)	3.03
4	Total	1.93
5	Anheuser-Busch InBev	1.71
6	Sanofi	1.63
7	Siemens AG	1.62
8	Bayer AG	1.53
9	BASF	1.52
10	SAP	1.47

(vi)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日本指數（「日本指數」）

- 日本指數由 493 隻日本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25.53%；其次是工業類，佔比重為 21.54%。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Toyota Motor	4.88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2.17
3	KDDI Corp	1.74
4	Softbank Group	1.67
5	Honda Motor Co	1.66
6	Japan Tobacco	1.41
7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39
8	Mizuho Financial Group	1.30
9	Sony Corp	1.24
10	Fanuc	1.13

(vii)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太平洋指數」）

- 太平洋指數由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的 8 個市場及 539 隻股票組成，包括：澳洲、香港、馬來西亞、紐西蘭、星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35.49%；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3.45%。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Samsung Electronics	4.90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4.84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21
4	Westpac Banking Corp	2.61
5	AIA Group Ltd	2.57
6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2.08
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1.91
8	BHP Billiton Ltd	1.91
9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1.37
10	CSL	1.18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每一隻為「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派息政策

(i)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恒生香港債券基金、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標題為「派息政策」之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ii)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標題為「派息政策」之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 (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每一隻為「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派息頻率之更改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有關於此等基金下列單位類別的派息頻率之更改：

	基金名稱	有關單位類別
a.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派息單位(A類) 派息單位(I類)
b.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派息單位(A類) 派息單位(I類) 派息單位(Z類)
c.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A類單位
d.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派息單位(A類) 派息單位(I類)

1. 派息頻率之更改

現時，就上列此等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每半年(即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宣佈派息。為了讓此等基金可較頻密地宣佈派息，從而增加其可銷性，我們決定把此等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派息頻率由每半年更改為每月；而此更改將由 2016 年 7 月 29 日(「生效日」)及自該日起生效。而新派息頻率(即每月)下的第一個派息釐定日將為 2016 年 7 月 29 日，而截至該日載錄在此等基金的登記冊內的有關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將可享有有所宣佈的派息(如有)。

如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所披露，就每一隻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2. 此更改對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當派息頻率由每半年更改為每月後，預期此等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收取較頻密但每次分派金額較小之派息(如有)。為免生疑問，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保持不變。此等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繼續以現金形式支付。而有關派息頻率之更改的費用將由我們作為此等基金的基金經理承擔。受託人對上述此等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派息頻率之更改並無反對。

3. 銷售文件之修訂

此等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以及反映在現行監管體制下，此更改不再須要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此等基金條款單張之修訂及此等基金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生效日於我們的網站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繼我們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後，我們現通知閣下，於基金系列之基金說明書內有關中國稅項風險的披露已被更新。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稅務及監管規定

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分節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某一投資於股票或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債券），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或利息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包括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即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內地之公司）的股票或由該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不論該等股票或證券是在何地發行及不論該等股票或證券是否於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沒有上市）（合稱「中國證券」）的基金而言，該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預提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在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收入需要被徵收預扣所得稅。因此，就某一基金於H股、B股或某些紅籌股的投資或某一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例如A股、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及有關QFII的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其他獲准許的中國內地投資工具），而其收入（例如該等投資之股息或利息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該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扣所得稅；而該預扣所得稅可能減少從該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對該基金的表現有不影響。

鑑於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頒布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向上海稅務機關作出的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有關基金的稅務狀況已較為清晰（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是根據提交當時的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法規的闡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出售H股／某些紅籌股，或於其他中國證券的投資所得之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扣所得稅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就某一有關基金於相關的中國證券的投資而言，現時亦不清楚該基金是否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為使所有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某一有關基金於相關的中國證券之投資而使其可能要直接或間接地向中國稅務當局負責的稅項）從某一有關基金的資產中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稅率及有關基金之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分別在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及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某一有關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從該

基金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某一有關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若該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該基金的資產或從該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該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該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可能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該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於有關時間該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於該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等因素而定。」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條款單張之修訂

繼我們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後，我們現通知閣下，於此等基金之條款單張內有關中國稅項風險的披露已被更新。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此等基金已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可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風險因素

- (i)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及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標題為「中國稅項風險」的風險因素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 H 股、某些紅籌股、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及/ 或 B 股）（合稱「中國證券」），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中國預提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扣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中國證券的投資，而其收入（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扣所得稅；該預扣所得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 (a) 股息收益 - 投資者應注意，當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益）源自於本基金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如有），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扣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假如企業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扣繳，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收益作出相關撥備。

- (b) 資本收益

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 [2014] 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公告 79 號」）。公告 79 號載明：(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公告 79 號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鑑於公告 79 號，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透過其投資於 A 股的 QFII，已於 2015 年 7 月向上海稅務機關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申報就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應付預扣所得稅，並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申請就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非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所得稅豁免。

上海稅務機關於 2015 年 9 月完成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之審核，並在其官方網站刊發文件顯示稅收協定申請結果。根據該文件，上海稅務機關表示其同意該稅收協定申請。換言之，本基金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非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可享有中港安排下的預扣所得稅豁免。

本基金已就其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其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回撥就本基金於上述期間買賣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所作出的超出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的撥備。

由於僅就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作出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而就該稅項寬免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已變現的收益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有關本基金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作出的撥備部份將繼續保留於本基金內。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是根據提交當時的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法規的闡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於 B 股的投資

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回撥就出售本基金於 B 股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作出的全部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由該日及自該日起，本基金已停止對從出售其於 B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變現收益（如有）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出售本基金於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的投資的所得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扣所得稅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若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

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公告、通告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有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並無保證任何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稅務優惠措施（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亦需注意公告 79 號載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公告 79 號項下的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本基金可能需要對上述所得再開始／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ii)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標題為「中國稅項風險」的風險因素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有關 QFII 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其他獲准許的投資（「透過 QFII 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利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中國預提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扣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而其收入（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a) 利息收益 - 投資者應注意，當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例如利息收益）源自於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如有），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扣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假如企業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扣繳，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利息收益作出相關撥備。

(b) 資本收益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透過其投資於內地上市債券的 QFII，根據其取得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已於 2015 年 7 月以「沒有」需要提交預扣所得稅的基礎向上海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就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本基金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內地上市債券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以該收益不用繳交預扣所得稅為基礎申報。而上海稅務機關已對該以「沒有」需要提交預扣所得稅的基礎提交的報稅表批註。

隨後，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回撥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內地上市債券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作出的全部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由該日及自該日起，本基金已停止對從出售其透過 QFII 於內地上市債券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如有）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是根據提交當時的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法規的闡釋之任何改變或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本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應付款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為本基金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並無保證任何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的稅務優惠措施（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透過 QFII 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2)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 更新指數資料

附件一 - 恒生神州 50 指數 (「該指數」)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香港上市)	股票編號 (中國內地上市*)	公司名稱	比重 (%)
7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49
941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70
939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05
-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4.53
-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81
1398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78
-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3.72
3988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03
-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
-	6000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補充

本補充文件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更新指數資料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

(i) 恒生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及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27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81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8.14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94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5.99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4.48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7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3.60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2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2.75

(ii)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109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04
603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79
6837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78
1766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8
109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50

1776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0
3699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48
586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1.41
6886	華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40
121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37

(iii)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富時中國 50 指數 (「該指數」)

- 該指數內之 H 股、紅籌股及 P 股比重分別為 67.12%、21.35%及 11.53%。
- 組成該指數之 50 隻成份股分別歸類於金融、電訊、石油及天然氣、科技、工業、消費品、公用事業、基本物料及消費者服務。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P股	9.24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8.96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8.5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6.1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03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54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紅籌	4.22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83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76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45

(iv)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9.80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9.7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9.6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8.08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5.79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5.77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4.97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2.95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91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75

(v)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15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94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84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8.17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7.90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7.19
1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46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4.33
82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40
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3.38

(vi)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該指數」）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9.07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2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7
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
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85
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
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
8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
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
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

(vii)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美國指數」）

- 美國指數由 505 間在美國佔最大市值的公司組成。最大的類別為資訊科技類，佔比重為 20.15%，其次是金融類，佔比重為 16.06%。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Apple Inc	3.02
2	Microsoft Corp	2.26
3	Exxon Mobil	1.98
4	Johnson & Johnson Co	1.72
5	General Electric Co	1.57
6	Berkshire Hathaway	1.50
7	Facebook Inc	1.39
8	Amazon.com Inc	1.33
9	AT&T inc	1.29
10	JP Morgan Chase & Co	1.28

(viii)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 100 指數（「英國指數」）

- 英國指數由 101 隻在英國佔最大市值的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0.55%；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20.22%。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HSBC Holdings	5.56
2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4.81
3	Royal Dutch Shell – A	4.59
4	GlaxoSmithKline	4.44
5	BP	4.13
6	Royal Dutch Shell - B	4.10
7	Vodafone Group	3.74
8	AstraZeneca	3.19
9	Diageo	2.95
10	Lloyds Banking Group	2.68

(ix)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歐洲大陸指數」）

- 歐洲大陸指數由 15 個歐洲（英國除外）的發達市場中 390 隻股票組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1.19%；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9.82%。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Nestle	4.23
2	Roche Hldgs (GENUS)	3.26
3	Novartis (REGD)	2.97
4	Novo-Nordisk B	1.89
5	Total	1.87
6	Anheuser-Busch InBev	1.87
7	Bayer AG	1.86
8	Sanofi	1.82
9	Siemens AG	1.49
10	Allianz SE	1.44

(x)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日本指數（「日本指數」）

- 日本指數由 483 隻日本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24.55%；其次是工業類，佔比重為 20.15%。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Toyota Motor	5.16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2.53
3	KDDI Corp	1.91
4	Softbank Group	1.83
5	Honda Motor Co	1.79
6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54
7	Japan Tobacco	1.51
8	Mizuho Financial Group	1.42
9	Takeda Pharmaceutical	1.33
10	East Japan Railway	1.21

(xi)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條款單張之附件一

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太平洋指數」）

- 太平洋指數由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的 8 個市場及 548 隻股票組成，包括：澳洲、香港、馬來西亞、紐西蘭、星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36.43%；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3.11%。
-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公司名稱	比重 (%)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4.13
2	Samsung Electronics	4.11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48
4	Westpac Banking Corp	2.84
5	AIA Group Ltd	2.60
6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1.98
7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1.93
8	BHP Billiton Ltd	1.79
9	CSL	1.32
10	Wesfarmers	1.28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於 A 股及/或 B 股的中國稅項撥備回撥及
此等基金於 B 股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之更改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此等基金於 A 股及/或 B 股的中國稅項撥備回撥及有關此等基金於 B 股的投資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之更改。

(1) 背景

(a) 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

如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通告所披露，(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此等基金停止對從出售此等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於 A 股的投資（如有）的所得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此等基金出售此等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如有）的所得已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撥備」），將繼續保留於此等基金內；及(iii)就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而言，此基金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停止對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重估收益（如有）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而此基金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對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重估收益所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回撥。

上海稅務機關對 QFII 於 A 股的投資及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的繳付之稅務申報與稅收協定申請文件的審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基金透過其投資於 A 股的 QFII，已於 2015 年 7 月向上海稅務機關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申報就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應付預扣所得稅，並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申請就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非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所得稅豁免。

上海稅務機關於 2015 年 9 月完成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之審核，並在其官方網站刊發文件以顯示稅收協定申請結果。根據該文件，上海稅務機關表示其同意該稅收協定申請。換言之，有關基金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非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可享有中港安排下的預扣所得稅豁免。各有關基金於作出上述稅務申報後已繳付的預扣所得稅金額（「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人民幣）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867.50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無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無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無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22,805.66

*就此基金，因其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於 A 股的投資屬於非不動產企業，故此基金毋須繳付預扣所得稅。

(b) 投資於 B 股

目前，對於此等基金於 B 股的投資，基金經理就出售該等投資所得的已變現收益作出 10% 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2) 此等基金於 A 股及/或 B 股的中國稅項撥備回撥及此等基金於 B 股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之更改

(a) 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

就有關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而言，各有關基金的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少於各有關基金的撥備金額。在等待上海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澄清期間，超出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的撥備金額並無於支付稅款後立即回撥。待發出上述表示上海稅務機關同意稅收協定申請的文件及發出稅項繳款證明後，有關基金已就其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支付其各自的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有關基金的稅務顧問其後向基金經理提供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根據該稅務意見行事，並回撥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超出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的撥備。回撥已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撥備回撥日期」）作出。

(b) 投資於 B 股

與此同時，基金經理亦已評估此等基金就出售於 B 股的投資的所得收益的稅項撥備政策。經採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根據該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已決定回撥就出售此等基金於 B 股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作出的全部預扣所得稅撥備。該回撥已於撥備回撥日期作出。此外，於撥備回撥日期及自該日起，各此等基金停止對從出售其於 B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變現收益（如有）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3) 回撥此等基金於 A 股及/或 B 股的中國稅項撥備對投資者的影響

資產淨值

由於上文第(2)(a)及(2)(b)項所載回撥預扣所得稅撥備（即將相關金額撥入此等基金各自的資產），各此等基金於撥備回撥日期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所增加。預扣所得稅撥備的回撥金額及對各此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影響載列如下：

	預扣所得稅撥備回撥金額（實際數字）	對此等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影響**	以百分比計對此等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1,350,116.00 港元	0.23 港元	對資產淨值有 0.56%的正面影響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人民幣 495.10 元 192,634.68 港元	0.15 港元	對資產淨值有 0.44%的正面影響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人民幣 2,908.68 元 169,395.00 港元	0.06 港元	對資產淨值有 0.21%的正面影響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人民幣 241,201.56 元 2,836,468.61 港元 49,773.83 美元	0.54 港元	對資產淨值有 3.82%的正面影響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人民幣 21,170.07 元 8,274,233.09 港元 497,437.99 美元	3.38 港元	對資產淨值有 21.37%的正面影響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人民幣 604,934.27 元 14,311.34 港元	0.06 港元	對資產淨值有 0.55%的正面影響

** 與回撥前的資產淨值比較。

受託人確認

此等基金的受託人已確認，對本文件所載之計算方法、此等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之更改及此等基金的資產淨值之調整並無異議。

前單位持有人

已於撥備回撥日期前贖回其於此等基金的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獲得任何權利就相當於已回撥稅項撥備的金額之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4) 撥備的餘額

由於僅就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作出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而就該稅項寬免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此等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有關此等基金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就出售此等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作出的撥備部分將繼續保留於此等基金內。有關撥備載列如下：

	繼續保留的撥備金額（實際數字）	截至撥備回撥日期的此等基金資產淨值(回撥後)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人民幣 6,486,108.26 元	243,474,227.98 港元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人民幣 918,943.12 元	43,634,339.14 港元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人民幣 1,606,248.42 元	83,547,429.52 港元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人民幣 3,470,332.36 元	95,555,611.73 港元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人民幣 921,375.18 元	69,024,198.77 港元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人民幣 333,761.85 元	134,758,227.92 港元

(5)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當時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實踐進行。此等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規例的解釋之任何改變或歧異) 而需要進一步調整。

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適當地調整此等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及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時刻按此等基金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視乎實際中國稅務應付款項、中國稅項撥備（如有）的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等，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此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此等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應付款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於此等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6) 銷售文件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因應上述事項作出修訂。於經修訂銷售文件可予提供時，我們將盡快通知閣下。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於內地上市債券的中國稅項撥備回撥及
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之更改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於內地上市債券的投資的中國稅項撥備回撥及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之更改。

(1) 背景

如於本基金之條款單張所披露，現時，基金經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作出10%的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預扣所得稅」）。

(2) 上海稅務機關對QFII於內地上市債券的投資之稅務申報的審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透過其投資於內地上市債券的QFII，根據其取得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已於2015年7月以「沒有」需要提交預扣所得稅的基礎向上海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就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期間本基金使用其QFII額度買賣內地上市債券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以該收益不用繳交預扣所得稅為基礎申報。而上海稅務機關已對該以「沒有」需要提交預扣所得稅的基礎提交的報稅表批註。

(3) 本基金於內地上市債券的中國稅項撥備回撥及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之更改

基於前述上海稅務機關對以「沒有」需要提交預扣所得稅的基礎所提交的報稅表之批註，經採取及考慮由本基金的稅務顧問提供予基金經理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根據該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已決定回撥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內地上市債券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作出的全部預扣所得稅撥備。該回撥已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撥備回撥日期」）作出。就此對本基金之影響，見以下第(4)項。

此外，於撥備回撥日期及自該日起，本基金停止對從出售其透過 QFII 於內地上市債券的投資的所得已變現收益（如有）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此更改對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沒有影響。

(4) 回撥本基金於內地上市債券的中國稅項撥備對投資者的影響

資產淨值

由於上文第(3)項所載回撥預扣所得稅撥備（即將相關金額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本基金單位類別於撥備回撥日期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預扣所得稅撥備的回撥金額及對本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影響載列如下：

	預扣所得稅撥備回撥金額 (實際數字)	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影 響*	以百分比計對單位類別資產淨值 的影響*
A 類單位(派息 單位)**	人民幣 2,288,609.81 元	0.32 港元	對此單位類別資產淨值有 1.43% 的正面影響
A 類單位(累積 收益單位)***	人民幣 3,946,599.10 元	0.45 港元	對此單位類別資產淨值有 1.59% 的正面影響

* 與回撥前的資產淨值比較。

** A 類單位(派息單位)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推出。

*** 本基金(及A類單位(累積收益單位))於2003年10月17日成立。於2008年5月27日以前，本基金並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當時本基金並不會提供予香港的公眾。

受託人確認

本基金的受託人已確認，對本文件所載之計算方法、本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之更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並無異議。

前單位持有人

已於撥備回撥日期前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獲得任何權利就相當於已回撥稅項撥備的金額之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5)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當時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實踐進行。本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規例的解釋之任何改變或歧異) 而需要進一步調整。

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適當地調整本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及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時刻按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視乎實際中國稅務應付款項、中國稅項撥備(如有)的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等，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應付款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於本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6) 銷售文件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因應上述事項作出修訂。於經修訂銷售文件可予提供時，我們將盡快通知閣下。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將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i）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生效的基金經理董事更變；及（ii）延遲 FATCA 預扣稅的應用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的生效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1) 投資管理

本分部下之第五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馮孝忠、李佩珊、陸世龍、顏文傑、梁永樂及彭耀鴻。」

(2) 稅務及監管規定

- i. 於標題為「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下之第二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及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會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 ii. 於標題為「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下之第八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本分節之披露是根據基金系列各基金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 FATCA 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基金系列各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新單位類別的成立及
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及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已為此等基金成立下表所列的新單位類別，其中 A 類澳元（對沖）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於香港可供認購。此外，已對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作出修訂，以反映新單位類別及經更新的風險披露及指數資料：

新單位類別的成立

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已成立以下新單位類別：

基金	新單位類別	計值貨幣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A 類澳元（對沖）	澳元（對沖）
	A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對沖）
	M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對沖）
恒生指數基金	A 類澳元（對沖）	澳元（對沖）
	A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對沖）
	M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對沖）

該等新單位類別將會向不同類別的投資者要約發售，各單位類別可能會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金額（以類別貨幣報價）及分派政策。就貨幣對沖單位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相關資產的貨幣對沖。

此等基金的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

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此等基金的 A 類澳元（對沖）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於香港可供認購。

基金說明書及條款單張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乃為反映新單位類別及已更新的風險披露及指數資料而作出。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之修訂」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此等基金之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可於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1) 釋義

在此章節下：

- (i) 緊接在「認可分銷商」的定義前加插以下新界定的詞語：

「**澳元**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ii) 緊接在「登記冊」的定義後加插以下新界定的詞語：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2) 風險因素

在此章節下：

- (i) 緊接在風險因素「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後加插以下各項新風險因素：

「類別貨幣風險

就若干具不同類別的基金而言，各類別的類別貨幣可能與基金的報價貨幣、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貨幣及／或投資者的投資報價貨幣不同。如投資者將其投資的報價貨幣兌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特定類別，並於其後將贖回款項由該類別貨幣兌換回其原本的投資報價貨幣，投資者可能會因類別貨幣兌原本的報價貨幣貶值而蒙受虧損。舉例而言，如投資者的投資報價貨幣為港元，但選擇投資於澳元單位類別，投資者可能須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作為其原本投資報價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等投資者可能會在其將澳元投資再兌換回港元後，因港元及澳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虧損。

貨幣對沖風險

基金可嘗試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以下貨幣對沖：(i) 基金的報價貨幣；或(ii) 相關資產的貨幣。對沖交易的成本將於該等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而該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

如為對沖目的而用的投資工具對手方違約，對沖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並因而蒙受進一步虧損。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會有效，單位持有人仍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謹請注意，不論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相對基金的報價貨幣及/ 或相關資產的貨幣價值下跌或上升，均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如有進行對沖，其可能會大大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免受基金的報價貨幣及/ 或相關資產的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影響，惟其亦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基金的報價貨幣及/ 或相關資產的貨幣的價值上升中得益。」

(3) 單位的發行

- (i) 緊接在本章節的第一段後加插以下新段落：

「基金可要約發售「貨幣對沖」單位類別。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以下貨幣對沖：(i) 基金的報價貨幣；或 (ii) 相關資產的貨幣。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價值。」

(4) 單位的贖回

- (i) 標題為「贖回金額的支付」的分節下的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按照上述條文及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作付款指示，贖回金額於減除任何適用的贖回費用後，以基金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支票，以郵寄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單位是聯名持有的，則付予首述人士），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通常，如有關的基金屬證監會認可，則贖回金額會在基金經理接獲附有恰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贖回金額亦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所涉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等基金條款單張之修訂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之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隨附附件所載的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附件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重要事項

基金經理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本基金被利用作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因為此等行為可能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全部或部份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任何本基金之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發行」項下的「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一節，以悉詳情。

*由2015年1月19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基金經理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制度向於中國的散戶投資者要約發售本基金。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適時為本基金發行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追蹤基金（「該基金」），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個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的表現。而該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當類似。現時，基金經理已選擇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為該基金。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會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一交易時段之表現完全一致，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改變該基金

將來，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6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4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價格上。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I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就A類單位及I類單位而言，於每一交易日均分別有兩個交易時段（「交易時段」），一個於上午（「上午之交易時段」），一個於下午（「下午之交易時段」）。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只設有一個交易時段（即下午之交易時段）。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可基於技術操作或其他原因而受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聯絡當地的有關認可分銷商，以了解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

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或虧損應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

每一A類單位類別及I類單位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而A類澳元（對沖）單

* 由2015年1月19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四六種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派息單位 [*] (A類)	累積收益單位(A類)
	<u>累積收益單位(A類澳元(對沖))</u>
	<u>累積收益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u>
派息單位 [*] (I類)	累積收益單位(I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就A類及I類單位而言，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認購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聯交所早市正式收市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中午12時正（「上午之截止時間」），及聯交所午市正式收市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下午之截止時間」）。每一個適用於認購申請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亦被稱為一個「交易截止時間」，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接受認購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即「下午之截止時間」）。

就「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所有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而就某一交易日所有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收到之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2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A類單位及I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澳元支付；而就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則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A類單位及I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3.0%；而就I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則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2.0%。

* 由2015年1月19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適時為本基金發行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就A類及I類單位而言，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贖回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然而，只可就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已登記於申請人名下的單位提出贖回申請，因此，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於「上午之交易時段」認購的單位是不可以於同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交易時段」贖回的，因為該等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仍未登記於申請人名下。贖回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接受贖回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即「下午之截止時間」）。

就「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所有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而就某一交易日所有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

投資者須注意就每一交易日，所有申請轉入或轉出至本基金之A類單位及／或I類單位的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若當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交易日，該截止時間為該日之「下午之截止時間」；若聯交所於該日下午沒有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下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截止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在計算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接獲之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所有於有關之「下午之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轉換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I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或A類人民幣

(對沖)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A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或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或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發行價的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I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I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I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I類單位發行價的1.0%。

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贖回限制

參考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贖回」項下之「贖回限制」一節有關條款，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並且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就任何「交易時段」贖回(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之單位數目，限制在有關類別單位之已發行總值的百分之十之內。在這種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執行，以致希望在該「交易時段」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該等單位價值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未被贖回(如非受上述限制本應已被贖回)的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時段」被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如贖回要求須順延至下一「交易時段」執行，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本基金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該基金 (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總費用(最高)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單位	最高為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1.0% (現為0.55%)
	<u>A類澳元 (對沖)</u>	<u>最高為1.0%</u> (現獲豁免)	<u>0.55%</u>	<u>最高為1.0%</u> (現為0.55%)
	<u>A類人民幣 (對沖)</u>	<u>最高為1.0%</u> (現獲豁免)	<u>0.55%</u>	<u>最高為1.0%</u> (現為0.55%)
	I類單位	最高為0.7%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0.7% (現為0.55%)
行政費	A類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A類澳元 (對沖)</u>			
	<u>A類人民幣 (對沖)</u>			
	I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0.05%	最高為0.25%
	A類澳元 (對沖)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之部分，最高為0.10%		
	A類人民幣 (對沖)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300,000,000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0.06%		
	I類單位	就資產淨值高於600,000,000港元之部分，最高為0.03%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及只在本基金於「下午之交易時段」後進行估值時計算一次，及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將不會在本基金於「上午之交易時段」後進行估值時計算。

本基金會按比例間接分擔應向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該些費用、收費或支出將反映於該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中，而此乃本基金認購該基金的單位之價格。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的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如適用）），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

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須承受「附件一」所提及該基金須承受之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一般風險

由於該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一般投資者可經股票經紀或銀行直接買賣該基金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與該基金之不同之處，這包括費用及收費、買賣渠道、交易次數及交易價格之計算，從而決定應否投資於本基金或直接投資於該基金。

追蹤誤差風險

概不能保證該基金(及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表現完全一致，歸因於情況例如：該基金及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該基金所持證券與該指數證券並非完全相關、該基金重新分佈資產組合與該指數成份股改變所產生之時差。該基金之資產有時可能無法在任何時間獲完全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樣本複製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倉盤的使用可能影響該基金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保持緊密相關性的能力。

被動式投資風險

該基金是以被動方式管理，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及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H股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該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該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

業之表現，該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該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須承受此處所提及之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會涉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及風險。投資者須注意，中國內地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內地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亦可能存在較大的價格波動、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之不穩定等。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相關機構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管制。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持有非人民幣之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於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支付（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會蒙受虧損（視乎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將參考離岸人民幣（稱為「CNH」）而非在岸人民幣（稱為「CNY」）估值。CNH及CNY雖代表相同貨幣，但CNH及CNY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交易。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由於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本基金或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股息（如有）。

因此，即使基金經理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對沖單位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單位持有人或未能在贖回其投資後收到人民幣，或未能以人民幣獲得股息支付。在人民幣不足以為結算贖回款項進行貨幣兌換時，以人民幣支付閣下的贖回款項亦可能會延遲。

類別貨幣風險

各類別的類別貨幣可能與基金的報價貨幣、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貨幣及/或投資者的投資報價貨幣不同。如投資者將其投資的報價貨幣兌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特定類別，並於其後將贖回款項由該類別貨幣兌換回其原本的投資報價貨幣，投資者可能會因類別貨幣兌原本的報價貨幣貶值而蒙受虧損。舉例而言，如投資者的投資報價貨幣為港元，但選擇投資於澳元單位類別，投資者可能須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作為其原本投資報價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等投資者可能會在其將澳元投資再兌換回港元後，因港元及澳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虧損。

與兩個交易時段有關的風險

就A類單位及I類單位而言，由於本基金須就每一交易日追蹤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較只追蹤該指數於每一交易日的表現之基金，本基金或有必要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作出更為頻密的投資。本基金所需負擔的投資交易費用或會因而較高，此對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上午之交易時段」計算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高於或低於「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者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單位，或須付出或收到相對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相同數量之單位較高或較低的單位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每個交易日只設有一個交易時段（即下午之交易時段）。該等單位概未能追蹤該指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午交易時段的表現。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編製人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

^{*} 由2015年1月19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就A類單位及I類單位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兩次，分別於每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一次，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後計算。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價格的公佈

在香港要約發售的每一類別單位於某一交易日之每一「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A類及I類以港元計值。A類澳元（對沖）以澳元計值。A類人民幣（對沖）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www.hangsenginvestment.com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

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該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2003年11月18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共司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第一個基金，即該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聯交所上市。該基金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該基金尋求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提供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該基金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H股指數之相互關係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股市波動
- 證券出借
- 賣空
- 發行人具體之變動
- 莊家
- 該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該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恒生H股ETF有何風險？」一節。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該基金的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追蹤在香港以H股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表現。H股指數的範圍包括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H股公司。該指數於2000年1月3日以2000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每2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該指數的各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符合納入該指數，某一股份必須於檢討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個月及通過0.1%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每隻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要成為該指數的新成份股，股份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12個月中最少有10個月及於最近三個月均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現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12個月中最少有10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

其後，所有合資格股份會按照下列各項排名：

- ii. 總市值 – 以過去12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
- iii. 流通市值 – 以經流通市值調整後的12個月平均市值計；

iv. 若股份上市少於12個月，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將被用作排名。

每隻股份的綜合市值排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frac{\text{總市值} \times 50\% + \text{流通市值} \times 50\%}{\text{總市值} + \text{流通市值}}$$

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40位的股份將被納入為該指數的成份股。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於2015年6月23日，10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u>3988939</u>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40.7510.19</u>
<u>43983988</u>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40.1610.15</u>
<u>9391398</u>	中國建設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9.899.96</u>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8.537.85</u>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7.697.42</u>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5.515.43</u>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4.844.98</u>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3.283.39</u>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3.053.14</u>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u>2.872.78</u>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Thomson Reuters、Bloomberg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si.com.hk/>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si.com.hk/>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股公司或會被更改，及由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

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重要事項

基金經理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本基金被利用作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因為此等行為可能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全部或部份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任何本基金之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發行」項下的「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一節，以悉詳情。

基金經理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制度向於中國的散戶投資者要約發售本基金。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適時為本基金發行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個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的表現。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一交易時段的表現完全一致，投資者須閱覽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或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4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

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6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作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作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要求，否則本基金每次所派收益均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單位。該等更多單位將於收益支付當日（或如該日並不是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交易日）以「下午之交易時段」（定義見下文）每單位的發行價發行，並且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或贖回費。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將其獲發的收益作再投資。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I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就A類及I類單位而言，於每一交易日均分別有兩個交易時段（「交易時段」），一個於上午（「上午之交易時段」），一個於下午（「下午之交易時段」）。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只設有一個交易時段（即下午之交易時段）。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可基於

技術操作或其他原因而受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聯絡當地的有關認可分銷商，以了解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

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或虧損應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

A類單位及I類單位發行派息單位，而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四種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u>派息單位（A類）</u>	<u>累積收益單位（A類澳元（對沖）</u>
	<u>累積收益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u>
<u>派息單位（I類）</u>	

就A類及I類單位而言，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認購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聯交所早市正式收市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中午12時正（「上午之截止時間」），及聯交所午市正式收市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下午之截止時間」）。每一個適用於認購申請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亦被稱為一個「交易截止時間」，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接受認購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即「下午之截止時間」）。

就「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所有認購申請，有關單位會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而就某一交易日所有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收到之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2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A類單位及I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澳元支付；而就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則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A類單位及I類單位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A類單位、A類澳元

（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3.0%及；而就I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則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2.0%。

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適時為本基金發行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就A類及I類單位而言，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贖回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然而，只可就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已登記於申請人名下的單位提出贖回申請，因此，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於「上午之交易時段」認購的單位是不可以於同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交易時段」贖回的，因為該等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仍未登記於申請人名下。贖回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接受贖回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即「下午之截止時間」）。

就「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所有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而就某一交易日所有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

投資者須注意就每一交易日，所有申請轉入或轉出至本基金之A類單位及／或I類單位的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若該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交易日，該截止時間為當日之「下午之截止時間」，若聯交所於該日下午沒有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下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截止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在計算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接獲之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所有於有關之「下午之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轉換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I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或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A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或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A類單位、A類澳元（對沖）單位或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發行價的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I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I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I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I類單位發行價的1.0%。

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贖回限制

參考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贖回」項下之「贖回限制」一節有關條款，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並且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就任何「交易時段」贖回（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之單位數目，限制在有關類別單位之已發行總值的百分之十之內。在這種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執行，以致希望在該「交易時段」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該等單位價值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未被贖回（如非受上述限制本應已被贖回）的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時段」被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如贖回要求須順延至下一「交易時段」執行，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類單位	最高為1.0%
	<u>A類澳元（對沖）</u>	
	<u>A類人民幣（對沖）</u>	
	I類單位	最高為0.5%
行政費	A類單位	不適用
	<u>A類澳元（對沖）</u>	
	<u>A類人民幣（對沖）</u>	
	I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之部分，最高為0.1%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300,000,000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600,000,000港元之部分，最高為0.03%
	A類澳元 (對沖)	
	A類人民幣 (對沖)	
	I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及只在本基金於「下午之交易時段」後進行估值時計算一次，及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將不會在本基金於「上午之交易時段」後進行估值時計算。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但不

能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完全一致。特別是：

- 本基金將須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基金說明書、本基金之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收費、費用及支出將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
- 為了追蹤該指數，基金經理將需要在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內買賣該指數之成份股。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及本基金購入或出售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將受購入或出售時市場的情況所影響；
- 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除了全面複製策略外，基金經理亦可採取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從而為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但該等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一定能夠全面反映該指數於聯交所所有關交易時段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將盡力減低本基金之表現與該指數之表現的潛在偏差，及使用該等策略或工具之成本；
- 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求減少本基金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比重之任何差異，但不能保證在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結束時，本基金所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的比重相符。

被動式投資風險

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可引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香港上市（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本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本基金的表現可受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

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與兩個交易時段有關的風險

就A類單位及I類單位而言，由於本基金須就每一交易日追蹤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較只追蹤該指數於每一交易日的表現之基金，本基金或有必要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作出更為頻密的投資。本基金所需負擔的投資交易費用或會因而較高，此對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上午之交易時段」計算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高於或低於「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者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單位，或須付出或收到相對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相同數量之單位較高或較低的單位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每個交易日只設有一個交易時段（即下午之交易時段）。該等單位概未能追蹤該指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午交易時段的表現。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 H 股及紅籌股，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 年 7 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

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相關機構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管制。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持有非人民幣之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於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支付（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會蒙受虧損（視乎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將參考離岸人民幣（稱為「CNH」）而非在岸人民幣（稱為「CNY」）估值。CNH及CNY雖代表相同貨幣，但CNH及CNY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交易。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由於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本基金或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股息（如有）。

因此，即使基金經理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對沖單位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款及/或股息，單位持有人或未能在贖回其投資後收到人民幣，或未能以人民幣獲得股息支付。在人民幣不足以為結算贖回款項進行貨幣兌換時，以人民幣支付閣下的贖回款項亦可能會延遲。

類別貨幣風險

各類別的類別貨幣可能與基金的報價貨幣、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貨幣及/或投資者的投資報價貨幣不同。如投資者將其投資的報價貨幣兌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特定類別，並於其後將贖回款項由該類別貨幣兌換回其原本的投资報價貨幣，投資者可能會因類別貨幣兌原本的報價貨幣貶值而蒙受虧損。舉例而言，如投資者的投資報價貨幣為港元，但選擇投資於澳元單位類別，投資者可能須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作為其原本投資報價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等投資者可能會在其將澳元投資再兌換回港元後，因港元及澳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虧損。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H股及/或某些紅籌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10%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H 股／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沒有預留任何預扣稅準備金。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按其認為需要的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對預扣稅準備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如有需要預留預扣稅準備金，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若並沒有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如有）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如有）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如有），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 6 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但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追蹤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以致本基金可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就A類單位及I類單位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兩次，分別於每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就A類澳元（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一次，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後計算。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價格的公佈

在香港要約發售的每一類別單位於某一交易日之每一「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A類及I類以港元計值。A類澳元（對沖）以澳元計值。A類人民幣（對沖）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僅供於中國的投資者認購，並將不會於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將於另一份文件概述。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附件一

恒生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於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量度在香港上市的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該指數由多個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而且具代表性的股份組成。該指數於 1964 年 7 月 31 日以 100 點為基值計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該指數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數之成份股均經過嚴謹及詳細的分析程序而被挑選。只有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為合資格的候選成份股，以H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亦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1) 該H股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以全H股形式於聯交所上市；(2) 該H股公司已完成股權分置改革，且沒有非上市股本；或 (3) 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H股，公司沒有非上市股本。

另外，要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一間公司：(1) 必須為位列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股份之總市值首百分之九十的公司之一（市值乃以過去12個月的平均數表示）；(2) 必須為位列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股份之總成交額首百分之九十的公司之一（成交額乃是將過去24個月的成交額分為八個季度各自評估及合計）；及 (3) 應通常在聯交所上市滿24個月或符合以下有關上市少於24個月的大型股之規定。

關於前述段落的第(3)點，要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新上市的大型股須符合以下所列的最少上市時間：

大型股於檢討該指數時的平均市值排名	最少上市時間
前五位	三個月
六至十五	六個月
十六至二十	十二個月
二十一至二十五	十八個月
二十五位以下	二十四個月

並按下列各項作最後挑選：

- 公司市值及成交額之排名；
- 有關行業在該指數內所佔的比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佈；及
- 公司的財政狀況。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將由 15% 逐步降低至 10%，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將在未來 12 個月從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通過五輪指數調整逐步降低。指數調整的詳情及時間表如下：

於以下交易日收市後	比重上限
2014年9月5日(星期五)	14%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13%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12%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11%
2015年9月4日(星期五)	10%

於2015年6月23日，10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1.0811.90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719.85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028.20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946.98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6.806.49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344.8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684.09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493.69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472.83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162.69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Thomson Reuters、Bloomberg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si.com.hk/>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si.com.hk/>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

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新網站的推出及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我們將推出一個新的網站，其網址為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因此，由 2015 年 9 月 4 日起，現時可於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的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所有銷售文件及資料將可於我們的新網站取得。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將會作出更新以將之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之修訂」。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可自該日期起於我們的新網站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將於2015年9月4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一般規定

標題為「一般規定」一節項下標題為「網址」分節內「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的提述將被刪去並由「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代。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新網站的推出及此等基金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我們將推出一個新的網站，其網址為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因此，由 2015 年 9 月 4 日起，現時可於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的此等基金的所有銷售文件及資料將可於我們的新網站取得。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將會作出更新以將之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此等基金的已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可自該日期起於我們的新網站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將於2015年9月4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網址的更改

於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所有「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及「www.hangseng.com/etf」的提述將被全部刪去並由「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代。

2. 指數資料更新

(i) 恒生指數基金及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一及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二 - 恒生指數

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恒生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90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85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20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98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49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8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09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69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83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69

(ii)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一 -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669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2.26
18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16
603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97
1766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91
683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73
1816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73
966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73

109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65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61
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55

(iii)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二 - 富時中國 50 指數

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富時中國 50 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9.76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9.46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70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45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53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00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94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63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紅籌	3.56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51

(iv)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二及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二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19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15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96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85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42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43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98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39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14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78

(v)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一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1.85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10.72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17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04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59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26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6.56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5.03
1113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3.48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91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此等修訂乃是有關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並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條款單張之修訂」。此等基金之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可於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此等基金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之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於標題為「單位的發行」一節下之第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於每一交易日均分別有兩個交易時段（「交易時段」），一個於上午（「上午之交易時段」），一個於下午（「下午之交易時段」）。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可基於技術操作或其他原因而受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聯絡當地的有關認可分銷商，以了解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

2. 更新指數資料

(i) 恒生指數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一 - 恒生指數

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恒生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08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71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02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94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80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3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68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49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47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16

(ii)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之條款單張附件二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75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16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89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53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69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51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84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8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05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87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恒生投資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說明書

2015年3月

重要提示：

每一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任何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帶來的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說明書內之風險因素，有關投資於不同種類之基金之風險，亦應參閱個別基金的條款單張，以了解有關之額外風險因素。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認購資料及出售、持有及轉讓限制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是基金系列的經理。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包括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於出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但在出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或產品資料概要（如有），又或出售或發行基金系列內有關基金的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或產品資料概要（如有）所載資料均屬正確之陳述。本基金說明書、有關條款單張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如有）可不時予以更新，而最新版本可從認可分銷商及基金經理獲取。除非另有指明，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的陳述乃是根據現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及常規而作出的。

在香港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附有基金系列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後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關基金之單位的認購要約僅以本基金說明書以及（如適用）基金系列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為根據。交易商、銷售代表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陳述，如沒有載於本文件內，均應被視為未獲批准，因此不應被依賴。

基金系列及旗下某些基金，已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給予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系列及旗下某些基金，亦已於香港以外某（些）司法管轄區獲得認可／登記以作銷售。關於本基金系列及某一基金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狀況，投資者可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要約發售任何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倘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乃未經認可或可能是非法的，或進行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的人士並未獲認可，或接受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的人士並不可合法地接受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

尤其是：

- (A) 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的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的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的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 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 a. 倘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
 -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 iii. 倘已故人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
3.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定義見上文）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基金系列內的任何基金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基金系列內的任何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單位由該基金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在符合信託契據之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B) 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的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認購要約。此外，認購基金系列內任何基金的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系列內任何基金的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邀請，有關分銷或認購邀請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
 -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作出認購邀請、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2. 法團，如
 -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3. 信託，如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4. 合夥經營，如
 -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基金系列內任何基金之單位的每一申請人均當作為已申述並保證：

- (a) 申請人可認購並持有有關基金的單位而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
- (b) 申請人並不是居於加拿大，或不是美籍人士，而且並不是為或擬為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持有基金系列內有關基金的單位；
- (c) 申請人會遵守組成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的條文（經不時修訂），並受其約束；
- (d) 申請人已收到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並經詳細考慮，而且申請人就認購有關基金之單位所提出的申請是以本基金說明書及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為根據；及

(e) 申請人已參閱及完全明白所列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內投資於基金系列內有關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風險。

有意申請認購基金系列內任何基金之單位的人士應該注意，根據彼等之登記註冊、國籍、居所或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基金系列內有關基金之單位有關的事項包括：(a)可能產生的稅務負擔，(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兌匯管制規定。

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查詢及投訴

所有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投資者查詢及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將盡實際可能盡快以書面形式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2015 年 3 月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受託人和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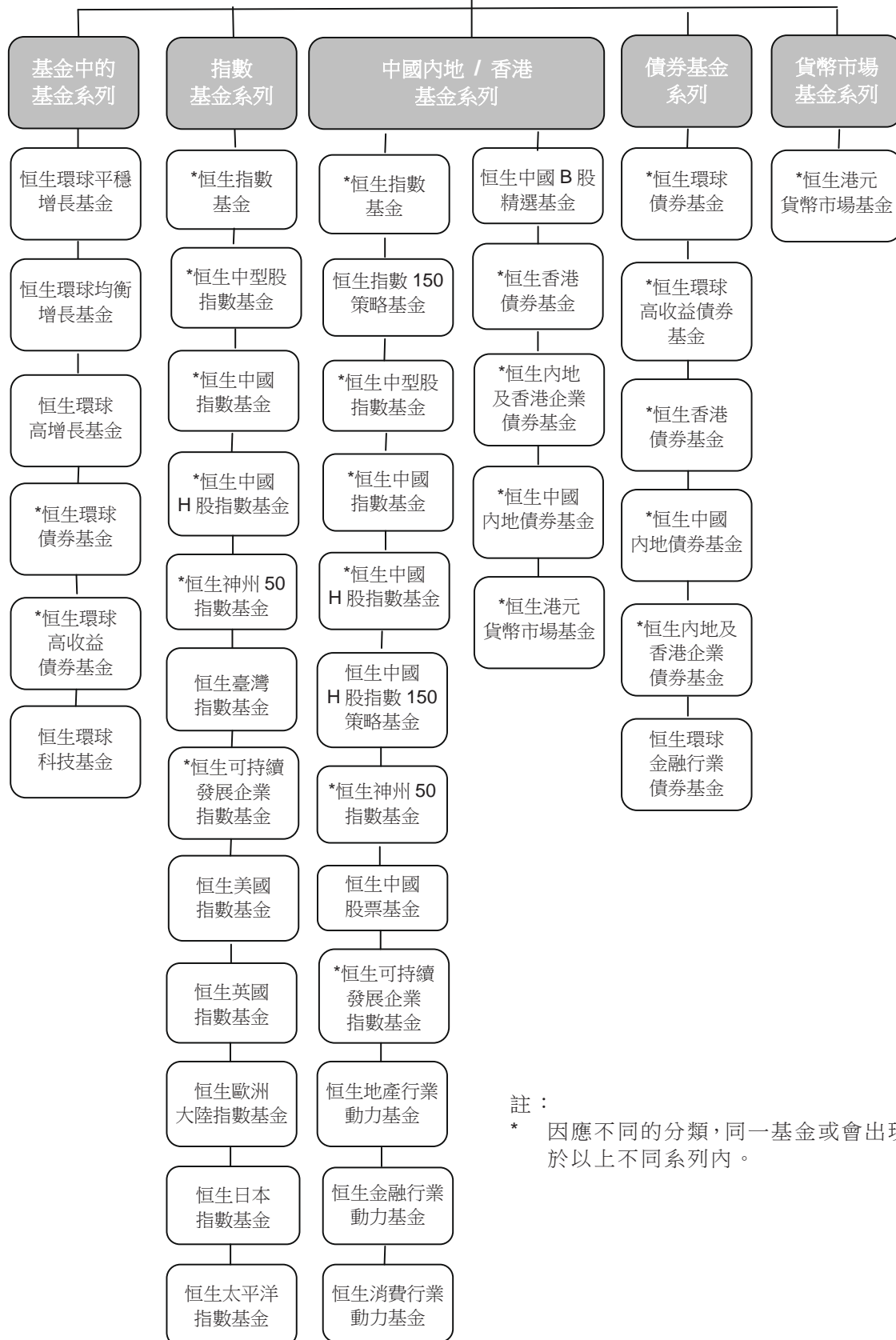
目錄

釋義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投資限制	2
借款	2
風險因素	3
投資管理	8
分銷商	8
受託人及登記處	9
單位的發行	10
最低投資額及其後的持有量	10
認購費用	10
申請程序	10
反清洗黑錢規例	10
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	11
一般資料	12
單位的贖回	12
贖回程序	12
贖回金額的支付	12
贖回限制	13
轉換基金	13
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	14
計算資產淨值	1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15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15
價格的公佈	16
收費及支出	16
應付予基金經理之費用	16
受託人費用	17
其他收費及支出	17
稅務及監管規定	18
香港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
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20
一般規定	21
財務報告	21
網址	21
表決權利	21
投資限制	21
風險管理政策	25
證券出借	25
強制贖回單位或轉讓單位	26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	26
利益衝突	27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28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28
使用特許權及註冊使用者協議	28
適用法律	28

條款單張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29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33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37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41
恒生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46
恒生環球科技基金	52
恒生指數基金	56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69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79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90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102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117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126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134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142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155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164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173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182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191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200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211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222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231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239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248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253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262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275
恒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281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註：

* 因應不同的分類，同一基金或會出現於以上不同系列內。

釋義

認可分銷商	由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的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基金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但如發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在任何一日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作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集體投資計劃	信託契據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關連人士	信託契據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交易日	就個別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由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下不時決定，並在有關的條款單張中指明的每月或每週其他日子或該等日子，以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個別基金之單位的申請
基金	在基金系列內一筆獨立的資產，並可就其發行一種或多種不同類別之單位，在投資和管理上是獨立於基金系列的其他資產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HK\$或港幣	香港的貨幣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個別基金而言，指該基金或（倘內容需要）該基金有關類別之單位的資產淨值，並按下文「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段中所述方式計算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冊	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保管登記冊之該人士
基金系列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證監會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條款單張	連同本基金說明書一起提供，並載有有關個別基金資料的條款單張
信託契據	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訂立（經不時修訂）以成立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單位	倘基金只有一類別單位發行，指該基金一股不可分割股份；倘基金有多於一類別單位發行，則指按不同單位類別的發行條款予以調整，代表某一類別單位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屬同一類別的單位的零碎部分代表有關基金不可分割股份的相應分數或有關基金的部分
US\$或美元	美國的貨幣
估值點	就個別基金而言，指在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議計算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時間，（倘內容需要）亦指計算該基金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時間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是由作為基金經理的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原本是成立為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根據一份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簽訂的遷冊信託至另一司法管轄區及替換受託人契據，基金系列已經由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遷冊至香港司法管轄區及受託人已被委任以取代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成為受託人，並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當日及自該日起生效。因此，信託契據現時受香港的法律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受信託契據條文所賦予的利益，並受該等條文約束，同時亦當作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因此基金系列的資產可分為不同的基金。某一基金可提供超過一類別的單位要約發售。每一基金有其獨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現存的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均載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日後或會設立額外的單位類別及／或額外的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系列旨在提供一系列的基金，每一基金有獨立及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現存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均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予以說明。

投資限制

某一基金的投資限制視乎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定。例如，某一基金可能在股票及／或債券的投資較為活躍；其他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以貨幣市場基金的形式管理。適用於不同種類基金的一般投資限制在下文「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分節中簡述。適用於個別基金的限制之任何差異則在該基金的條款單張內列明。

借款

每一基金可進行借款的目的以及借款水平的限制均列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任何基金的資產均可就任何該基金的借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或質押。

風險因素

每一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任何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某一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該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某一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有關投資於不同種類基金之風險，亦應參閱個別基金的條款單張，以了解額外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關注適用於有關基金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此「風險因素」一節列出與投資於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基金前應考慮下列資料。就基金經理所知，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可讓投資者對他們的投資（特別是其附帶風險）作充分判斷的所需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下列資料而投資於任何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某一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每位投資者務請就其擬作於任何基金之投資尋求財務、稅務、會計、法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面意見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須留意，於任何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有關基金所投資之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不能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條件的變動並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內，儘管基金經理已作出努力，但亦不能保證一定能夠達成有關基金既定之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可能不能收回投資於有關基金之原有投資金額，甚至有可能損失大部分或所有最初投資。此外，有關基金之任何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該基金的未來表現之指引。

被動式投資

投資者並無機會參與任何基金的日常管理或選擇或評估任何基金的投資或策略，因該基金的投資是根據其預先設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由基金經理作出。

暫停贖回及基金單位的低流通性

基金經理有權在以下標題為「贖回限制」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兩分節所列明之情況下暫停贖回任何基金的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因應該等情況而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會導致有關基金的單位變成非流通的投資，直至該項暫停解除。

流動性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某些基金只可以作為一項中長線投資，就此等種類基金，投資者應考慮其就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需要，及就其個人情況及財政狀況信納該等基金為適合，才作出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決定。

風險過度集中

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以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

擬對任何一隻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匯率風險

某些基金之資產貨幣可能與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部分資產的貨幣或不能自由兌換。該等基金可能因持有之資產的貨幣與基金的報價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法律環境及稅項於日後發生變動的風險

法例、規例或常規（包括關於稅務方面的）可能會有所改變，或目前對該等法例、規例或常規的闡釋或理解可能會有所改變，以及該等改變所具有的追溯性可能對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於下文的「一般規定」下標題為「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一分節及信託契據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以其訂明的方式終止基金系列及／或任何基金及任何該等基金之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投資者有可能須在作出該終止時變現其投資虧損，並將無法取回相等於其當初投資本金的金額。

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於股票的基金須承受一般股票投資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有許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不可能就該證券平倉，及投資於該證券的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1) 利率風險

投資於定息工具的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定息工具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當利率上升，定息工具之市值將趨向下跌。長期定息工具一般比短期定息工具須承受較大的利率風險。

(2) 信貸風險

投資於定息工具的基金亦須承受該定息工具的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倘基金所投資的定息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3) 評級較低、孳息收入較高的債務證券

投資於定息工具的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較低、但孳息較高的債務證券。因此，與投資於評級較高但孳息較低的債務證券之基金比較，投資於該類債務證券之基金某程度上將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通常，評級較低之債務證券的投資者為數較少，因此基於較低流通量，買入或賣出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會較困難。

投資於專門行業或特定國家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相對於投資在較多地區的多元化基金，投資於小型市場行業的基金可能較為波動。任何投資於專門行業或特定國家的基金可能須承受有關個別行業或國家的風險。該等策略提供集中的投資

及為爭取較高回報為目標，與此同時，亦限制分散風險的空間。再者，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專門市場行業的基金所附帶的集中風險將會更高。

投資於科技相關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相對於廣泛投資於包括不同經濟行業證券的基金而言，投資於科技行業之基金可能會涉及較高的風險和波動。該等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之證券，很可能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影響，導致該等公司之產品或服務迅速變得過時。此外，由於部分這類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受政府規則監管，因此，政府政策變化可能會使其遭受不利影響。所以，有關基金於該等公司之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應市場、研究或監管方面的障礙而大幅下跌。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上市股份之基金，尤其是當市場不斷下跌之時，可能不時欠缺流通性、出現短期的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大大擴闊，其涉及的風險因此可能會較投資於大型市值公司股份的基金為高。

投資於新興和發展中市場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於發行人位於東歐、太平洋和拉丁美洲等新興或發展中市場之證券的基金涉及特別考慮及風險。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匯率風險：用作為投資計價之貨幣可能相當波動，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貶值風險，該等貨幣亦或會不能自由兌換。
- (b) 國家及資本市場風險：該等基金之投資會因特有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及財政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該等市場的不穩定性而承受額外風險，所投資的資產之價值及流通性以及基金的表現可能遭受影響。在該等國家或市場的投資可能因低流通性（即市場工具及／或市場參與者的種類）、未完善的法律及監管制度、高對手方風險及欠缺透明度（即較少政府監管及規管）而受到負面影響。在若干國家，可能對海外投資有所限制。清算及結算系統的不同可能因有機會涉及交易結算上的延誤及行政上不明朗的因素，而導致較難參與進行交易。
- (c) 託管風險：代管人或不能提供一般在多數較發達市場或國家同等水平的服務，例如妥善保管、結算及管理證券。若干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之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及／或有關當局可能視任何以代名人或代管人身份作為證券之註冊持有人全權擁有該等證券，及實益擁有人可能不會就該等證券擁有任何權利。
- (d) 披露：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的不同可能導致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公司之重要資料作有限披露。儘管資料已被披露，然而其未必一定可靠、正確及完整。
- (e) 外匯管制的風險：若干新興和發展中市場之政府可能就資金（包括投資本金及來自投資之收益）匯入及匯出該國實行外匯管制。尤其是，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措施，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將有關之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境外，也有所限制。因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將須承受當中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衍生工具是一份金融合約，其價值是取決於某相關資產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或從其所衍生。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可能投資於股票指數、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種類的衍生工具。該等基金或會同時採用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相對於股票證券而言，衍生工具對其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的變動尤其敏感，因此，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急速下跌或上升，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投資者需承受較傳統基金為高的波動。由於不存在該等衍生工具的監管市場，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尤其是在逆市時期，該等基金未必可以隨時沽售其投資或對現有倉位進行平倉。投資於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及衍生工具與所投資之證券、利率及指數的關聯性不完全的風險。

基金中的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視乎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類別，基金中的基金須承受某些上述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每一該類基金的資產淨值，均以每一基金所持有的其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價值為主要依據。在對其投資進行估值時，有關基金將需主要依據由所投資的計劃、其代理人及／或市場作價者所提供或匯報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任何所投資的計劃用以釐定其本身證券價值的財務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或者如該估值不足以反映所投資的計劃所持有的投資當時之市價，計算所得的有關基金資產淨值則可能並不能反映該基金的投資之合理價值。倘若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日與基金的交易日有所不同，則亦可能延遲該基金獲得該等計劃的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投資者須明瞭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以及此類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影響。所投資的計劃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從其本身角度作出，而該等所投資的計劃之基金經理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就相同證券或就相同資產類別、行業、國家或貨幣的證券持倉或參與交易。因此，有可能出現個別所投資的計劃買入一項資產之時，另一所投資的計劃幾乎在同一時間將該項資產賣出。不能保證所挑選的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亦不能保證所投資的計劃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各基金獲准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在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所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就該投資限制而言），而就該等司法管轄區而言，監管機構可能只對該等計劃進行有限度監管。由於適用於該等計劃的投資及分散風險指引，及該等計劃在投資政策上的靈活性並不明確，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對該等計劃之監管或對投資者之其他保障的效率。

潛在重覆收費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須支付費用予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以及間接地按比例支付所投資的計劃支付予其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聯接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視乎有關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類別，聯接基金須承受某些上述直接投資基金

須承受的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有別於直接投資基金直接作出投資，聯接基金透過單一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投資目標與該聯接基金的投資目標相當類似），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也許他們可直接投資於有關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如此，他們將直接支付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費用，該費用可能低於他們投資於有關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聯接基金的投資者亦須承受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風險，而且若有關基金及其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乃是以不同貨幣報價的，投資者亦須承受匯率風險。有關匯率風險之詳細說明，請參閱以上「一般風險」部分。

指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指數基金須承受某些上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指數基金並不是以主動方式進行管理。就此，指數基金或會因在全球與其所投資之指數有關之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指數基金一般投資於指數成份股或反映所投資之指數表現的證券。然而，基金經理並不擁有酌情權單獨挑選股份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因此，所投資之指數的任何下跌將引致該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追縱誤差風險

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在相關類別每一單位資產淨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被視為反映指數基金在「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分節中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購入或出售投資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的適當備抵、指數基金之資產與所投資之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相關、股價湊成整數、所投資之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就某一交易時段／日或其他情況為有關指數基金取得接近所投資之指數的表現之能力。指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所投資之指數有所偏差。

過度集中之風險

倘指數集中於某隻或某類股份、某行業或某一類行業的證券，則有關指數基金或會同樣令其投資過度集中。因此，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嚴重倚賴某隻或某類股份、某行業或某一類行業的表現，其波動性或會大於集中性較小之基金的表現，且與其投資有關之價格波動性亦可能大於投資組合多樣化的基金。此種集中亦可能代表指數基金或會較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變動所影響。

與海外投資有關之風險

指數基金一般會全部投資於或會是關於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投資在該等海外市場將令該基金承受與海外投資有關之風險，包括因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因素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證券所涉及的特殊風險及因素，與一般投資香港公司的不同，其中包括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的不同，沒收或充公性質之稅賦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改變、可能影響在海外之投資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相對於香港公司而言，非香港公司須遵守的政府規例可能較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或會與香港經濟體系就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率及收支狀況方面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投資管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協助管理某些基金。任何該等委任會在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列明。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於 1993 年 4 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其母公司的投資機構。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是恒生及滙豐強積金計劃旗下的兩隻成分基金—即恒指基金及恒生 H 股指數基金所直接投資的已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基金系列下的恒生指數基金於 1998 年推出，是其中一隻早期在香港推出的追蹤恒生指數表現的指數基金。

恒生銀行於 1933 年創立，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恒生銀行設有約 240 個服務網點，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恒生銀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 1 個代表處。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福州、南京、東莞、杭州、寧波、天津、昆明、廈門、成都、佛山、中山、惠州、珠海、江門及汕頭共設有 50 個網點。截至 2014 年年底，恒生銀行之集團綜合資產為港幣 12,640 億元，而錄得之 2014 年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51.31 億元。

作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財政及技術支援方面，包括電腦操作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均獲得母公司的全力支持。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馮孝忠、李佩珊、陸世龍、顏文傑及劉存忠。

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代其分銷一隻或多隻基金及／或某基金的一種或多種單位類別（如該基金發行多於一種單位類別），並代基金經理收取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任何該等認可分銷商、其僱員及／或其代理，可能因投資者透過該認可分銷商投資有關基金，從基金經理有權自該基金收取之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中，收取或享受不同形式及不同比率的回扣、折扣、佣金、銷售獎勵金、收費、利益、及／或其他好處。目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獲委任的香港認可分銷商。

某一認可分銷商可能有酌情權就其分銷的基金，不時決定以下事項：

- (1) 決定哪些基金及／或哪種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認購及／或轉換；
- (2) 收取任何與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有關的費用（金額最高為有關條款單張所述）及／或收取任何因應提供服務的其他收費及費用；
- (3) 可就收取付款或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訂下較有關條款單張所列为早的截止時間，而有關的截止時間將適用於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 (4) 就經不同渠道收取付款或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訂下不同的截止時間，惟有關的截止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能遲於有關條款單張所列的截止時間，而有關的截止時間，將適用於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 (5) 就轉換單位的申請，該申請將涉及贖回第一隻基金的單位，然後認購第二隻基金的單位，及如第一隻基金收取贖回單位申請的截止時間，是遲於第二隻基金收取的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將採用第二隻基金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作為此轉換單位申請的截止時間，而有關的截止時間將適用於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 (6) 訂下較有關條款單張所列的最低投資額及單位持有量（如有）為高或相同的最低投資額及單位持有量，而有關的最低投資額及單位持有量將適用於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 (7) 就任何認購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不論基於什麼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可分銷商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申請，拒絕處理整項申請或其中之部分（而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及拒絕處理贖回單位的申請，如有關投資者未能提供恰當的贖回要求或認可分銷商及／或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資料，或拒絕處理贖回部分單位或轉換基金的申請，如在該等贖回部分單位或轉換後，投資者或代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單位的總值將不能達到由有關認可分銷商所訂定的最低投資額及單位持有量。在此等情況下，有關認可分銷商可要求投資者贖回其所持的所有單位；
- (8) 拒絕處理任何會導致違反「認購資料及出售、持有及轉讓限制」一節所述之任何出售、持有或轉讓限制之單位認購或轉讓申請；及
- (9) 採用除了此基金說明書及／或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所載的出售限制（如有）以外的額外出售限制。

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以上事項的詳情。

每一認可分銷商將沒有責任向投資者及／或單位持有人提供任何投資建議。

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任何基金單位之投資者須注意，其單位可能是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所委任的代名人代其持有，而就此，投資者須承受與此代名人安排有關之風險。雖然在此安排下投資者乃單位的實益擁有人，但在法律上該等單位是由代名人所擁有的。在此情況下，投資者與基金經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所以就單位有關之任何申索，投資者只可透過代名人向基金經理追討，而不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追討。

受託人及登記處

基金系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基金系列的資產，但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代管人。

受託人亦擔任基金系列的登記處。

單位的發行

同一類別的單位最初會以有關條款單張所列條款向投資者要約發售。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在初次發售過後，個別類別的單位將會在每一交易日發行。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的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的申請截止時間之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而有關的申請款項必須於該交易日的付款截止時間之前為基金系列接獲並結算妥當（兩者均在有關的條款單張內指明）。不同類別的單位可設定不同的申請截止時間及付款截止時間。除了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根據有關條款單張指明的某些情況，接納認可分銷商之某些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申請外，於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及申請款項，將在下一交易日才會被處理。

某一基金的單位在某交易日的發行價，會按於有關申請所涉交易日適用的估值點，該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

有關適用於每一交易日的估值點（如某基金每天的交易次數超過一次，則為各估值點）的詳情均列於各條款單張內。

最低投資額及其後的持有量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對任何基金均不設定最低投資額或持有量。但認可分銷商可訂定相等或高於有關的條款單張內所列的最低投資額及持有量（如有）。

認購費用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不超過每一單位發行價百分之五的認購費用。基金經理可行使酌情權，免收任何單位認購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費用。

申請程序

申請認購單位可透過填妥任何認可分銷商的有關指示表格或基金經理的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連同認購單位的申請款項及認購費用，一併交予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將提供有關認購單位的申請款項及認購費用的付款詳情。

如申請款項是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該等款項會先被兌換為該貨幣（減除所有兌換貨幣的費用）始用於購買單位，兌換費用由投資者負責。兌換貨幣可能會導致延誤。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付款將不獲接受。

任何款項不得交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反清洗黑錢規例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可要求詳細核證有意申請的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須進行詳細核證：(a)投資者從以

其名義在一間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帳戶付款；或**(b)**投資者是受一間認可監管機構監管；或**(c)**申請乃透過一間認可財務中介人作出。前述的情況只適用於所指的財務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乃是於獲香港承認為具備足夠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之內。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提供以作核證申請人的身分及付款的來源所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出所需資料作核證用途，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申請以及退回該項申請有關的申請款項。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等代表均不會就申請人因拒絕或延遲任何申請而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

基金經理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投資，因為此等行為可能對基金系列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用以決定股份或其他證券價值的方法的不完善及不足之處，買、賣或轉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看似是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密地或大手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人士或一群人士。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最近期的價格並未能準確地反映於基金估值點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理價格。藉著參考預定的市場指示而洞悉市場走勢方向的選時交易投資者，可能會利用基金下次公布的資產淨值及其投資的價值之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合理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合理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的價值可能被攤薄。

尤其就基金中的基金而言，由於該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與該基金的估值點之間可能有很大的時差，於市場波動期間或當基金經理認為時差期間的市場變動很大，且可能重大地影響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為了保護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免受選時交易影響，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同意下，或會根據其相信與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非常相關及能代表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的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的變動，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能更準確地反映所有或任何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合理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計算資產淨值」一分節。

就選時交易而提供保障，基金經理可於取得受託人同意後，調整某一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或容許為該投資而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在考慮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該投資的可售性、該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估值點時該投資的估計市值及其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事項後，基金經理認為需要該等調整或採用其他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合理價值。有關詳情，請參考「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一節下「計算資產淨值」一分節。

基金買進或賣出相關投資時，須支付交易費用，而此等交易費用將從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故此是由基金的所有投資者間接地共同分擔。若單一投資者、或一小撮投資者就某基金從事大量頻繁交易，基金的交易成本可能因而大幅增加。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及／或轉換申請，拒絕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以及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

一般資料

基金系列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而不會發給單位證書。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並且收到結算妥當的款項後，將獲發合約單據，合約單據以普通郵遞寄發（風險由有權獲得該單據的人士承擔）。

所發行單位的零碎單位不得少於千分之一單位（或有關單位類別的條款單張所定更小分的單位）。代表較此為小的零碎單位的申請款項將由有關的基金保留。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單位認購申請，以及保留權利拒絕透露不接納該申請之原因。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如申請被拒絕，不包括利息之申請款項將以支票方式郵寄退回，風險由有權獲得該支票的人士承擔，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經電匯退回，所涉費用由申請人承擔。如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該基金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單位及由認可分銷商委託的代名人代其持有有關單位的投資者，應向該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贖回程序的詳情。單位持有人可按以下所述程序，向基金經理遞交申請，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如單位持有人在贖回部分單位後，其在有關類別所持的單位的價值少於該等單位的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贖回部分單位的申請。

贖回單位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而且必須指明贖回的單位數目（或在基金經理全權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指明贖回的金額）及類別、單位所屬基金，以及登記持有人的名稱，並須就將支付的贖回收益給予付款指示。如欲就某一交易日辦理贖回的申請，贖回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有關的條款單張中指明）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前，由基金經理接獲。不同類別的單位可有不同的贖回截止時間。除了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根據有關條款單張指明的某些情況，接納認可分銷商之某些過時贖回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贖回申請外，於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

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有關基金在贖回要求所涉交易日適用的估值點之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贖回。

當在有關條款單張有所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金額中扣減贖回費用，最高為贖回金額的百分之四。基金經理有酌情權就任何贖回要求免收全部或部分有關的贖回費用。在計算贖回價之時，與贖回金額從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基金報價貨幣之時，如在兩者之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布該貨幣貶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考慮該項貶值所做成的影響後，將適當地減少付予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贖回金額的支付

除非(a)受託人收到單位持有人（或每一聯名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正本書面贖回要求及(b)該單位持有人（或每一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經核實為合乎受託人的要求，否則贖回金額將不會付予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付款並不獲准向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作

出。

按照上述條文及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作付款指示，贖回金額於減除任何適用的贖回費用後，以有關基金報價貨幣的支票，以郵寄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單位是聯名持有的，則付予首述人士），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通常，如有關的基金屬證監會認可，則贖回金額會在基金經理接獲附有恰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贖回金額亦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所涉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在有關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同意下，以有關基金的投資轉移予有關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

贖回限制

在暫停確定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除了要符合有關基金條款單張所載特定條款之規定（如有）外，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將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限制在該基金已發行單位總值的百分之十。在這種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執行，以致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單位價值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未贖回的單位（如非受上述限制本應已被贖回）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如贖回要求須順延進行，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轉換基金

在符合基金經理所訂限制及下文所述各項條文下，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有權在給予任何認可分銷商書面指示或基金經理書面申請（視乎情況而定）後，將其任何類別的單位（「現有類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的單位（「新類別」）。如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單位的發行條款不容許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或任何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已暫停確定，則現有類別的單位不會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轉換單位，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簽署的轉換指示或單位持有人簽署的轉換申請，必須在該交易日當日收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將為收取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單位的申請之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由認可分銷商或直接由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接獲。除了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根據有關條款單張指明的某些情況，接納認可分銷商之某些過時轉換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轉換申請外，於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為免生疑問，若收取現有類別單位申請之截止時間比收取新類別單位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早，任何於收取現有類別單位申請之有關截止時間後方由認可分銷商接獲的轉換指示或由基金經理接獲的轉換申請，即使該轉換指示或申請是在新類別單位申請之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反之，若收取新類別單位申請之截止時間比收取現有類別單位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早，任何於收取新類別單位申請之有關截止時間後方由認可分銷商接獲的轉換指示或由基金經理接獲的轉換申請，即使該轉換指示或申請是在現有類別單位申請之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單位的轉換會透過在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及發行新類別單位，而發行新類別單位的交易日將在(i)現有類別單位

贖回當日；及(ii)合乎發行新類別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例如，該等單位須待收到就支付有關附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後才可發行）當日或之後，或基金經理指定適用於轉換成新類別單位的其他較後交易日。

除非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指明，基金經理有權就所發行的每一新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用，最高達新類別單位發行價的百分之四。

在計算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時，與從現有類別單位所屬基金轉撥款項至新類別單位所屬基金之時，如在兩者之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布首述基金的投資的面值貨幣或通常交易的貨幣貶值，則現有類別的每一單位贖回價，須按基金經理在考慮該項貶值所做成的影響後而予以適當減少，而因該項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亦須予重新計算，猶如該項經減少的贖回價是在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

因轉換單位而產生的少於千分之一（或新類別單位的條款單張所規定更小分的單位）的新類別單位部分將不獲計算，所涉款項會由現有類別單位所屬基金保留。

如在轉換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持有低於在該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量，則單位轉換將不予處理。

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

計算資產淨值

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按信託契據之規定而釐定。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使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得到公平估值。若基金經理於已考慮到該投資的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該投資的可售性、就該投資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估值點時該投資的估計市值及其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認為需要調整某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值，或須採用其他估值方法釐定投資之價值，以反映該投資的合理價值，基金經理可於取得受託人同意後，調整該投資的價值，或容許為該投資而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尤其就基金中之基金而言，在顧及於該基金作出估值之時該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估計市價，以考慮應否對該基金的投資之估值作出調整時，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有關市場可能已經收市，所以該基金的投資可能以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該等市場收市前取得的價格作為估值的基礎。事實上，有關市場之收市時間與該基金之估值點之間可能有很大的時差。因此，於市況波動期間，或當基金經理認為時差期間的市場變動很大，且可能嚴重地影響該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價值，基金經理可於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後及得到受託人同意並在秉誠及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調整該基金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以能更準確地反映該基金之合理價值。基金經理可根據其相信與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非常相關及能代表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的一隻或多隻代表指數的變動，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再者，基金經理可不時在基金估值點前記錄所選取的代表指數的變動，而當所選取之代表指數之變動超逾某個預先設定之界限時，基金經理可決定對該基金的價格作出調整。

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該基金的每一交易日的每一估值點被釐定。當有關條款單張有所規定，如某基金在某交易日並未接獲認購或贖回該基金單位的要求，則毋須就該交易日釐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可宣布在下列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確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有關基金的主要投資在其通常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基金經理通常採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方法不能如常運作；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地被確定；或
- (c) 因某些情況，令基金經理認為未能合理或可行地將有關基金之任何投資變現；或
- (d) 在將有關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的匯付或匯回，或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發生延誤，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價即時進行。

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須在宣布後盡快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通知，（並且在暫停期間每月最少刊登該通知一次）及／或安排發出該項通知予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和提出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而有關申請會受該項暫停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說明該項宣布已經作出。

在該段暫停期間，受影響的有關基金的單位均不會被發行或贖回。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信託契據規定任何類別的單位，在任何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根據以下的方法而釐定：

- (i) 以有關基金在有關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當作為已發行的該基金單位所表示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
- (ii) 用(i)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有關類別的一個單位所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
- (iii) 當有關類別的單位貨幣有別於有關基金的計值貨幣，則將(ii)計算所得的數額轉換成有關類別單位的貨幣；及
- (iv)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或有關條款單張另有規定，發行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有關類別單位所使用貨幣之最小貨幣單位整數（例如港幣，調整至港幣 1 仙），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且在事先取得受託人同意及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後，基金經理可於日後變更該基金價格的小數位之數目。除非有關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因該等調整而產生的累計利益應歸有關基金所有。

為了使各單位持有人獲公平對待，在某交易日當一個類別的單位被發行的數目超過在該交易日該類別單位被贖回的數目，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獲授予權力，可在確定該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時，在該類別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進位調整之前），就有關基金的帳目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如有關基金的投資是其所佔的價值而購入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同樣，在某交易日當某類別單位被贖回的數目超過在該交易日該類別單位被發行的數目，基金經理獲授權在確定任何類別的單位贖回價時，從該類別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

出任何進位調整之前)就有關基金的帳目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如有關基金的投資是
以其所佔的價值而出售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

價格的公佈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就獲證監會認可的某一基金,其經上述程序確定的基金單位最
新發行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會最少每月一次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並可向基金經理
索取。

收費及支出

應付予基金經理之費用

每月管理費

就某基金須付予基金經理的現行每月管理費,乃列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投資者須注意,
若某基金投資於另一隻同時為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此基金可能是或並非基金系
列中的基金),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就該兩隻基金,各自收
取有關的管理費。除非有關基金乃為一隻基金中的基金,或該基金的條款單張中另有註明,有
關基金須付予基金經理或須付予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整體管理費總額不得
因此而提高。

如某基金列於有關條款單張的應付每月管理費用率有任何增加(即達到或接近信託契據中指定
的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2.5%,或於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期間成立的新
基金(及與此有關的新基金單位類別)之設立通知、或於 2004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現有基
金的新基金單位類別之設立通知、或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或之後與成立一隻新基金(及與此有
關的新基金單位類別)有關之成立補充契據內所指定之更高年率),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
個月通知後才可實行。

每月行政費

就某基金須付予基金經理的現行每月行政費,乃列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

如某基金列於有關條款單張的應付每月行政費用率有任何增加(即達到或接近信託契據中指定
的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2.5%),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才可實行。當有
關條款單張另有規定,某基金的管理費及/或行政費用可不按月計算及繳付。

獎勵費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註明,否則基金經理不會就任何基金徵收獎勵費。

惟基金經理將來可能選擇就某一個或多個基金收取獎勵費,並根據該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增值計
算。基金經理將就上述選擇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任何獎勵費僅會在上述通
知期滿之後有關基金的財政年度才須支付。

其他收費

除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

(a) 發行單位的認購費,最高為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的 5%;及

(b) 由某類別單位轉為另一類別單位的轉換費，最高為該另一類別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4%。

此外，當有關的條款單張中另有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單位而徵收贖回費用，最高為每一單位贖回金額的 4%。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基金的人士，或為基金促成認購的人士，分享基金經理作為基金系列中某基金之基金經理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投資者須注意，任何基金經理之僱員、認可分銷商及／或其僱員及／或其代理，可能因投資者透過該認可分銷商投資該基金，從基金經理有權自該基金收取之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中，收取或享受不同形式及不同比率的回扣、折扣、佣金、銷售獎勵金、收費、利益及／或其他好處。該等金額不會由基金承擔。

受託人費用

就某基金目前須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乃列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

如某基金列於有關條款單張的應付受託人費用比率有任何增加（即達到或接近信託契據中指定的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1%），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才可實行。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一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直接歸屬該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某一基金，將參照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按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確定的方式由各有關基金分攤。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有關基金的投資費用及變現投資的費用，基金系列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就有關任何上市或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與單位持有人通訊及舉行會議的費用，就編製及向單位持有人印發任何基金說明書或報告所引致的費用（經基金經理同意，包括任何代名單位持有人為相關投資者的利益分派該等報告時所產生的郵費）及其他營運費用。為免生疑問，任何因單位交易而須支付予銷售代理人的佣金或有關基金系列／某一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將不會由基金系列的資產支付。

現時，基金系列的設立費用已全支付。

基金經理與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就基金系列／某一基金進行的交易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對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物品及服務，而與上述經紀或交易商達成非金錢佣金安排。

由基金系列或代基金系列進行的所有交易，將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在為某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與和基金經理或某一基金的投資顧問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將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及監管規定

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出售單位而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負擔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等的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根據投資者的國籍、駐在處、住處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

下列與稅項有關的陳述，是根據基金系列於本文件之日期（除非另有指明）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會有所改變，而且稅務減免價值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下列的陳述只擬作為一般的指引，且並不一定描述基金內所有種類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因此不應對該等陳述予以依賴。

香港

基金系列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預期將毋須就其任何經授權許可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然而，基金系列亦或含有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該（等）未獲認可之基金不會提供予香港的公眾）。

未獲認可的基金若被視為本身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被當作香港居民，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此情況下，利得稅僅針對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且不具備資本性質及不是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獲免稅之任何利潤。該等金額或包括處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不包括持作資本資產或根據稅務條例獲免稅之證券）之利潤、買入及／或賣出合約於香港達成之未上市證券、貸款基金首次於香港經發行人發行之若干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存於香港認可機構以外機構的存款利息收益以及存於認可機構作銀行融資抵押用途的存款之利息收益。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i) 於香港，出售、轉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一般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惟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被視為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出售、轉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增值或利潤（如有）可被視為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般營業收益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派息毋須扣除預扣稅；及
- (iii) 由於登記冊乃於香港存置，單位持有人將單位轉讓予他人一般應該須要繳納香港印花稅

(視乎轉讓的方式及情況，例如該轉讓是否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更)。現時香港的印花稅率(如適用)為單位的代價價值(如有)或市場價值的 0.2% (當中轉讓人及承讓人各應付 0.1%)，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就有關任何單位的轉讓而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每份須要繳納定額 5 港元印花稅。然而，透過分配新單位進行的單位認購/轉換入以及透過撤銷單位進行的單位贖回/轉換出一般都不用繳納香港印花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某一投資於股票或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債券)，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或利息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包括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即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內地之公司)的股票或由該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不論該等股票或證券是在何地發行及不論該等股票或證券是否於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的交易所上市或沒有上市)(合稱「中國證券」)的基金而言，該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收入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因此，就某一基金於 H 股、B 股或某些紅籌股的投資或某一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例如 A 股、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及有關 QFII 的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其他獲准許的中國內地投資工具)，而其收入(例如該等投資之股息或利息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該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而該預提稅可能減少從該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對該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有關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出售 H 股/B 股/紅籌股/透過 QFII 的投資(除 A 股外)，或於其他中國證券的投資所得之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就某一有關基金於相關的中國證券的投資而言，現時亦不清楚該基金是否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為使所有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某一有關基金於相關的中國證券之投資而使其可能要直接或間接地向中國稅務當局負責的稅項)從某一有關基金的資產中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稅率及有關基金之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分別在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及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某一有關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該基金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某一有關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若該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該基金的資產或從該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該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該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可能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該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該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該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

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外國金融機構」) 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 30% 預扣稅。基金系列內每一基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 FATCA。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 (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 的付款，及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會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除非(i)各基金根據 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 (ii)各基金須遵從一份合適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 FATCA，否則支付予各基金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之間訂立了政府間協議，以執行 FATCA，並採用了「模型 2」政府間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等「模型 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 (例如各基金) 將須向美國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登記，以及須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繳交 30% 的預扣稅。作為一家保薦實體 (sponsoring entity)，基金經理已代表各基金向美國 IRS 登記。各基金擬採取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本地實施規例。

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各基金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包括在 W-8 或 W-9 表格內的適用美國 IRS 預扣稅聲明)，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分。倘若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或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需文件，則各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基金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可能被迫出售其於基金的權益或在某些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的權益可能會被非自願性地出售 (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基金系列內之基金在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各基金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基金系列內各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各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各基金可能需要取得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分及每名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分節之披露是根據基金系列各基金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 FATCA 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基金系列各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基金系列內各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各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各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一般規定

財務報告

基金系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財務報告備有中英文版。

就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已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如基金是聯接基金（即該基金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該年度財務報告會包括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

每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年度財務報告將不包括以下基金：

- 於該財政年度 10 月至 12 月期間推出的新基金，而該等基金在此期間之財務數據將載於下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內。

未經審計的半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會在報告的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計的半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或不包括以下基金：

- 於該財政年度 4 月至 6 月期間推出的新基金，而該等基金在此期間之財務數據將載於下一份經審計帳目之年度財務報告內；
- 於該財政年度 7 月至 9 月期間到期的保本基金，而該等保本基金在此期間之財務數據或載於其各自之期滿經審計財務報告內。

於相關期限內，將有通告給予單位持有人，通知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網址

某一基金的銷售文件、通告、財務報告、最新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可在網址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獲取。

表決權利

基金的任何投資所授予的所有表決權利應根據基金經理全權決定所指示的方式行使。

投資限制

適用於某一基金的投資限制視乎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定。此等投資限制均載於信託契據中（及須受有關的條款單張所述並適用於某基金的修改、豁免或額外限制規限下），有關限制撮要如下：

直接投資基金

- (1) 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0% 為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如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或適用於下文第(8)段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 (2) 有關基金所持的單一類別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適用於下文第(8)段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如與所有其他基金所持的同一類別證券合計,不可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面額的10%；
- (3) 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15%屬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有關證券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適用於下文第(8)段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 (4) 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30%是屬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5) 在符合上文第(4)段的規定下,有關基金可完全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但所持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必須分屬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類別；
- (6) 所持非用作對沖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5%(就已付溢價總額而言)；
- (7) 根據所有就有關基金而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不論是應付予該基金的或是由該基金繳付的(為對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連同該基金所持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由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除外)的合計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8) 就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 就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如證監會就此投資限制所准許)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10%屬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ii) 就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如證監會就此投資限制所准許)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每一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30%屬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除非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獲得證監會認可,及已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 (iii) 此外,每一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節所列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如適用)作為目標。若該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本節所列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如適用)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iv) 倘若任何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必須豁免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的所有認購費用或首次費用；及
 - (v) 基金經理不可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貨幣市場基金

- (1) 在符合以下條文的規定下，有關基金只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
- (2) 有關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期限，須保持在不超過 90 日，及不可購入餘下的到期期限超過 397 日（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則為兩年）的票據；
- (3) 有關基金所持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的價值，連同存予同一發行人的任何存款（除下文第(4)段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
- (4) 有關基金所持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的價值可增至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5%，惟該發行人須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認可的持牌銀行機構，或該發行人的繳足股本最少為 15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機構，但該基金所持有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及公布儲備的 10%；
- (5) 上文第(3)及(4)段的條文並不適用於 7,800,000 港元或有關基金報價貨幣的等值港幣或以下的存款；
- (6)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有關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基金中的基金

- (1) 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每一有關基金必須投資於最少五個基金；
- (2) 每一有關基金均不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豁免有關投資的認購費用或首次費用；
- (3) 如果有關基金之投資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得進行該項投資：
 - (i) 有關基金持有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並非認可司法管轄區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其價值超逾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
 - (ii) 有關基金持有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其價值超逾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
 - (iii) 有關基金在以投資於認股權證為主要目標的基金及以投資於期貨合約及／或期權為主要目標的基金所持有的權益，其價值超逾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4) 儘管上文第 3(i)段有所規定，仍不可投資於以「直接投資基金」之投資限制分節所列的禁止投資的項目作為主要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對於受該分節限制的投資來說，持有這些投資的數量或價值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5) 如任何基金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不得投資於該基金；

- (6)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可就有關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而收取回扣。

聯接基金

有關基金的全部資產必須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為符合投資限制，有關基金及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將被視作為單一實體。

若有關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應由有關基金支付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之認購費用或首次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將不會增加。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有關基金可能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為有關基金的利益而提供的額外或不同的服務及專業知識支付額外費用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

所有基金

基金經理不可代任何基金：

- (1) 作出賣空，而導致該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為此，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2) 提供認購期權，若所有該等代表有關基金提供的認購期權的合計行使價，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 (3) 未獲受託人事前的書面同意下，為該基金作出放貸，惟在收購某項投資或作出存款而可能構成借貸的情況則除外；
- (4) 在沒有受託人事前的書面同意下，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5) 沽出空頭期權；
- (6)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7) 參與任何責任或購買任何資產，致使須承擔無限責任；
- (8)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及
- (9) 運用有關基金的任何部分在購入於當時為催繳通知已到期卻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屬於有關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並且該等現金

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並未為其他用途（包括上文第(2)段所述之用途）而佔用及撥備。

如違反適用於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基金經理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下，其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糾正有關情況。如由於基金投資的價值變更、基金重組或合併、以基金資產作出的付款或單位贖回，以致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則毋須立即將適用的投資出售，而在超出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並受限於有關限制，將不會再進一步購入投資，及會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回復原來情況，致使有關限制不再被超越。

風險管理政策

就有關基金（例如一隻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或一隻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而言，基金經理須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有關風險得到適當的監控及管理。與該等投資有關之風險及有關風險管理程序將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列明。

證券出借

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要求受託人為某基金進行證券出借交易，將該基金之部分或全部資產貸予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借用者。

證券出借交易只能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 (a) 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信納借用者將為被借用的證券而提供足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其價值相等於或超過被借用的證券及該抵押品必需為優質、流通的抵押品；及
- (b) 此等交易只可經由認可交收系統，或為進行這類交易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受的金融機構進行。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抵押品在對其作審慎的扣減及按每日市值計算後，維持於足夠的水平，以確保有關基金的風險（包括任何可能發生的交易對手違約事件）皆有足夠的保障。

此外，安排之詳情如下：

- (a) 透過此等證券出借所得之收入，在扣除任何應付費用或佣金後，將會撥入有關基金之帳目內，而該等收入將會在有關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予以披露；
- (b) 預期每一名借用者擁有至少為穆迪之 A2 信貸評級或等同之信貸評級，或被視為擁有隱含 A2 評級；或者，若有關基金獲擁有至少 A2 信貸評級的實體就借用者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則亦可接受未被評級的借用者；
- (c)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將收取抵押品，抵押品代理人（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可以是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委任或基金經理直接委任的第三者）將每日審核該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其價值至少相等於被借用的證券的價值；該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由任何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或歐盟之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或超國家組織或機構或任何其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年期不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 (d) 最高達有關基金 100%的資產可貸予一名或多名借用者；及
- (e) 倘若任何證券出借交易是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之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的，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方面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作自用（證券出借費用將會在有關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的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予以披露）。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某一基金（包括指數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某一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強制贖回單位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得悉任何單位持有人(a)在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持有該等單位，或(b)其持有單位（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是基金經理認為看似有關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認為是可導致基金系列或有關基金或受託人承擔稅務責任，或在金錢上蒙受其他不利，而此等責任或不利是基金系列或基金或受託人原來無需承擔或蒙受的，則基金經理可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單位，如單位持有人拒絕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

基金系列應持續運作，直至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基金系列在 2078 年 6 月 23 日（即其成立日期後 80 年之日）自動終止。

- (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系列（但受託人須證明按其意見，該終止建議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基金經理被逼清盤；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
 - (c) 任何通過的法律，導致基金系列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系列繼續運作是不切實可行或不應該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系列的經理，而受託人在其後 30 天內未能委出接任的基金經理。
- (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系列及／或任何基金及任何該等基金之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
 - (a) 就基金系列而言，若基金系列下所有未贖回之單位之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就任何基金而言，若該基金在基金系列下未贖回之有關類別之單位總資產淨值少於 4,000,000 美元；而若該基金為一保本基金（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有關類別

之單位持有人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該保本基金之終止；或

- (b) 若基金系列及／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將不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其他官方批准（而若該基金為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之保本基金，須經諮詢證監會後，方可作出該等決定）；或
- (c) 若任何通過的法律，導致基金系列及／或任何基金之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基金系列繼續運作是不切實可行或不應該的（而若該基金為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之保本基金，須經諮詢證監會後，方可作出該等決定）。

依據上文第 1 及 2 段終止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視情況而定）的一方，須就終止基金系列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

任何基金終止時，受託人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出售該基金的投資及其他資產。受託人其後會按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各自在該基金所佔的權益比例，將變現的現金收入（扣除該基金及其終止的任何費用和支出後）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代管人，以及基金系列某些基金之投資顧問及某些認可分銷商可能均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某些上述各機構可能擁有共同的管理人員及／或共同的董事，因此可能會出現上述各方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有關基金的任何交易均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可因應不時需要，就其他與基金系列或任何基金有相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有所牽涉或為其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秘書、經理、代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他職能。

此外：

- (1)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受託人的代理人的身分，為基金系列進行投資，並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的身分與基金系列交易；
- (2)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公司或任何一方有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而該公司或該方是基金系列所持證券、財務票據或投資產品的發行人；
- (3)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持有和買賣單位或基金系列所持投資；及
- (4) 基金系列的款項可存予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投資於由該等任何人士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票據。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基金系列或任何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各人在任何時候均關注到在此情況下，其對基金系列及單位持有人所具責任，並會盡力

確保有關的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在取得證監會事前的同意後，有關某些事項的通知可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以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在其他情況下，通知會按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以郵遞寄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如經證監會批准及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通知。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a)信託契據、(b)基金經理與條款單張所指的第三者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及(c)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之副本均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總行十三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在上址索取。

使用特許權及註冊使用者協議

基金經理與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已就使用「恒生指數」的名稱及使用有關恒生指數（包括各成份股份在指數中的比重）的資料，訂立使用特許權協議及註冊使用者協議，以管理不同基金的投資組合。如恒生投資管理公司停止擔任基金經理，該等協議即會終止。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系列的新基金經理不可使用「恒生指數」（或與之有相關色彩的名稱或標記）之名稱，或與恒生指數有關的任何書面描述或其他書面資料，或有關恒生指數的成分或計算的任何資料或方程式，但如經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准許，並在其准許的範圍內，及符合新基金經理與恒生資訊服務公司所訂立，在形式與實質上令恒生資訊服務公司感滿意的新特許權協議及新註冊使用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者，則屬例外。

此外，信託契據規定如委任新基金經理，基金系列以及任何有關基金的名稱，除得到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同意，否則必須改為符合某些規定的名稱，包括該名稱不得包括「恒生指數」的字詞（或與之有相關色彩的名稱或標記），而且在其他方面不能令人假定該新基金經理是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或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連的規定。

適用法律

本基金說明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基金中的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集體投資計劃組合，以達致低風險的穩定資本增長。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環球股票和債券。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最低受託人費用為每年 15,600 美元）：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7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1.0%-2.0%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本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每一隻為「該計劃」）固有的其他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與投資於債務證券有關之風險

就該計劃投資於債務證券而言，該計劃須承受債務證券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或會因經濟衰退、一般政治及社會不利改變以及特別與該發行人相關的業務、財政及其他狀況出現逆轉而受到負面影響。如該計劃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人不履行責任，該計劃之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該計劃亦可投資於可能具備或可能不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通常為不設抵押品的無抵押債項的債務證券。該計劃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週轉不靈的風險。就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比起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會因為較低的信貸能力及流通性、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失責風險而普遍承受較大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此外，如利率轉變，債務證券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之價值變動會與利率變動成反比。利率的上升可能對該計劃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該計劃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與投資於股票有關的風險

若該計劃投資於股票，該計劃須承受一般股票投資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有許多，包括不限於相關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

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本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計劃之價值為主要依據。如該等計劃所持有之投資的估價是基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財務資料，或者如該估價不足以反映該等計劃所持有的投資當時之市價，計算所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則可能並不能反映本基金的投資之合理價值。此外，該等計劃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從其本身角度作出。不能保證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再者，除了其本身的費用外，本基金須間接地按比例支付該等計劃支付予其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基金中的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集體投資計劃組合，以達致中等風險的均衡資本增長。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投資於環球股票和債券。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最低受託人費用為每年 15,600 美元）：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7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1.0%-2.0%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本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每一隻為「該計劃」）固有的其他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與投資於債務證券有關之風險

就該計劃投資於債務證券而言，該計劃須承受債務證券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或會因經濟衰退、一般政治及社會不利改變以及特別與該發行人相關的業務、財政及其他狀況出現逆轉而受到負面影響。如該計劃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人不履行責任，該計劃之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該計劃亦可投資於可能具備或可能不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通常為不設抵押品的無抵押債項的債務證券。該計劃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週轉不靈的風險。就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比起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會因為較低的信貸能力及流通性、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失責風險而普遍承受較大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此外，如利率轉變，債務證券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之價值變動會與利率變動成反比。利率的上升可能對該計劃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該計劃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與投資於股票有關的風險

若該計劃投資於股票，該計劃須承受一般股票投資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有許多，包括不限於相關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

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本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計劃之價值為主要依據。如該等計劃所持有之投資的估價是基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財務資料，或者如該估價不足以反映該等計劃所持有的投資當時之市價，計算所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則可能並不能反映本基金的投資之合理價值。此外，該等計劃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從其本身角度作出。不能保證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再者，除了其本身的費用外，本基金須間接地按比例支付該等計劃支付予其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基金中的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在減低風險的情況下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投資於環球股票。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最低受託人費用為每年 15,600 美元）：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7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1.0%-2.0%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

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本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每一隻為「該計劃」）固有的其他風險。若該計劃投資於股票，該計劃須承受一般股票投資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有許多，包括不限於相關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

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本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計劃之價值為主要依據。如該等計劃所持有之投資的估價是基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財務資料，或者如該估價不足以反映該等計劃所持有的投資當時之市價，計算所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則可能並不能反映本基金的投資之合理價值。此外，該等計劃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從其本身角度作出。不能保證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再者，除了其本身的費用外，本基金須間接地按比例支付該等計劃支付予其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基金中的基金系列／債券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債務證券組合，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並同時維持穩定的收入。當基金經理認為是有助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可使本基金達致合適的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可全權決定將本基金進行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半年(即於每年6月及12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A類單位及I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

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每一單位類別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四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類)	累積收益單位(A類)
派息單位(I類)	累積收益單位(I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可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4.0% 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I 類單位	最高為 0.7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I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最低受託人費用為每年 19,200 美元）：
	I 類單位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10%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0.25%-0.75%之間。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高增長（高風險）債券或債務證券，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0.75%-1.50%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投資於債務證券有關之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本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每一隻為「該計劃」）固有的其他風險。如利率轉變，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之價值（及該計劃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之價值）^r 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利率的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該計劃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及該計劃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本基金（及該計劃）亦須承擔債務證券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或會因經濟衰退、一般政治及社會不利改變以及特別與該發行人相關的業務、財政及其他狀況出現逆轉而受到負面影響。如本基金（及該計劃）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人不履行責任，本基金（及該計劃）之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者亦須注意：

- (i) 債務證券會受限於實質及非實質的信貸評估標準。倘若債務證券已被評級，該被評級債務證券的「評級下降」或負面消息及（可能並非建基於基本的分析）投資者看法可能會減低證券的價值及流通量。
- (ii)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一般較高，這是由於投資於此資產類別所涉及的政治及信貸風險較大，但它們亦可能為投資者提高收益及回報。因此，投資者應有所準備，投資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波動會較已發展市場為高，增加資本損失的風險。
- (iii) 本基金（及該計劃）可投資於可能具備或可能不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通常為不設抵押品的無抵押債項的債務證券。該計劃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週轉不靈的風險。就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比起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會因為較低的信貸能力及流通性、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失責風險而普遍承受較大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就本基金間接透過該等計劃的投資的那部份而言，本基金有關部份的資產淨值以本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計劃之價值為主要依據。如該等計劃所持有之投資的估值是基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財務資料，或者如該估值不足以反映該等計劃所持有的投資當時之市價，計算所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則可能並不能反映本基金的投資之合理價值。此外，該等計劃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從其本身角度作出。不能保證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再者，除了其本身的費用外，本基金須間接地按比例支付該等

計劃支付予其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本基金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投資。

本基金直接投資的該部分（包括基金經理為本基金持有，並由基金經理在有關時間酌情決定撥歸直接投資部分的任何現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但百分率限額按本基金直接投資部份的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而並非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

本基金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該部分（包括為本基金持有，而在有關時間並無撥歸直接投資部份的任何現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但百分率限額按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部份之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而並非按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基金中的基金系列／債券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累積收益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個由全球高收益（高風險）企業債券（該等債券為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以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組成的多元化環球投資組合，以達致最高的長期總回報，包括高收入及資本增值。非投資級別債券為被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 **Baa3** 以下或被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以下或等同於該等級的債券。

當基金經理認為是有助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可使本基金達致合適的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可全權決定將本基金進行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該投資顧問（如有委任）並無投資管理職能，而投資管理職能仍然存留於基金經理。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取得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每一單位類別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四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派息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I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可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4.0% 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累積收益單位。

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I 類單位	最高為 0.7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I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最低受託人費用為每年 15,600 美元）：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75%
	I 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0.75% - 1.50% 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的回報（如有）會受到利率、通脹、市場情緒、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流通性，以及本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等因素所影響。投資於本基金亦須承受本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每一隻為「該計劃」）固有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主要的投資為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會承受利率風險。如利率轉變，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之價值（及該計劃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之價值）[†] 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之價值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利率的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該計劃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及該計劃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具較長續存期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轉變趨向較為敏感，通常令該等證券比短續存期的固定收益證券較為波動。一般而言，具可變及浮動利率的證券對利率轉變的敏感程度較低，但若其息率的上升幅度或速度並不如大市利率者，則其價值或會下跌。反之，浮動利率的證券的價值或不會因利率下跌而有所增加。

本基金（及該計劃）亦會承受本基金（及該計劃）所投資之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投資者須注意，概不能保證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將會有能力履行其等在該等債務證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該等發行人的週轉不靈及／或不履行付款責任會對本基金（及該計劃）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本基金（及該計劃）於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以及高風險及高收益企業債券的投資均涉及較高風險及須考慮特殊因素。

與投資於高收益（高風險）企業債券有關的風險

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高收益（高風險）債券通常會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證券附有的

較低信譽或增加或較高的失責風險。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該等債券被視為極具投機性。該等失責風險於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社會及／或其他市場情況下可更為重大，因而導致損失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等債券的投資本金。

與投資於評級較高/投資級別的債券相比，投資於高收益（高風險）債券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流通性有限或缺乏流通性（若本基金不能於／以對其最有利的時間及價格賣出其投資，或甚至不能出售其投資，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ii)較高失責率；(iii)價值波動較易受不利市場狀況所影響；以及(iv)當中的投資全部虧損的潛在可能性。

由於高收益（高風險）債券的市值反映有關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情況，以及投資者對該情況的看法，高收益（高風險）債券或會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看法（可能或可能並非建基於基本的分析）、經濟衰退、發行人的具體企業發展或發行人能否達到預計的營業預測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價格或會突然或出乎意料地改變。有關發行人的失責或預期失責亦可令本基金（及該計劃）難以接近較早前所訂的價格出售有關債券。

與較小型市值的債券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就由較小型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而言，一般與債券有關的風險可能特別顯著。該等公司或有單一或有限的業務範疇、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或有業務、物業及／或其他資產集中於某些市場、行業或地理區域，或可能依賴幾個關鍵的員工。因此，其等可能會承受較程度的信貸、市場及發行人風險。相對被較廣泛持有的較大發行人之債券，較小型公司的債券之交易次數可能較不頻繁及交易量可能較少，及其等價值之波動或較為急劇。中型市值的公司或具有與較小型的公司類似的風險。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將須承受較高風險，因為該等債務工具不須符合最低的評級標準，亦未必就信譽方面被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波動、與投資於資本市場屬較小型的國家有關的風險（例如：流通性有限、價格波動及對海外投資的限制），以及與新興經濟體系有關的額外風險（包括高通脹與利率高企、巨大外債以及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投資者應有準備，在新興市場發行之債券的投資的波動會較在已發展市場為高。

控制償還新興市場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根據該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基於前述各項，政府債務人可能會拖欠其債務。如發生上述情況，本基金（及該計劃）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可能只具有有限的追索權。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拖欠方當地的法院進行索償，而海外政府債務工具的持有人能否取得追索權可能須視乎有關國家的政治氣候而定。

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就本基金間接透過該等計劃的投資的那部份而言，本基金有關部份的資產淨值以本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計劃之價值為主要依據。如該等計劃所持有之投資的估價是基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財務資料，或者如該估價不足以反映該等計劃所持有的投資當時之市價，計算所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則可能並不能反映本基金的投資之合理價值。此外，該等計劃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從其本身角度作出。不能保證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再者，除了其本身的費用外，本基金須間接地按比例支付該等

計劃支付予其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本基金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投資。

本基金直接投資的該部分（包括基金經理為本基金持有，並由基金經理在有關時間酌情決定撥歸直接投資部分的任何現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但百分率限額按本基金直接投資部份的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而並非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

本基金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該部分（包括為本基金持有而在有關時間並無撥歸直接投資部份的任何現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但百分率限額按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部份之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而並非按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基金中的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科技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科技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般為環球的科技企業或與科技有關行業的多元化的集體投資計劃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

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7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投資於科技或與科技有關的證券，該投資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0.75%-1.5% 之間。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為專門投資於科技或與科技有關的證券的計劃，該投資管理費一般最高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2.0%。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本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每一隻為「該計劃」）固有的其他風險。若該計劃投資於股票，該計劃須承受一般股票投資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有許多，包括不限於相關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或與科技有關行業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行業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該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本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計劃之價值為主要依據。如該等計劃所持有之投資的估價是基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財務資料，或者如該估價不足以反映該等計劃所持有的投資當時之市價，計算所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則可能並不能反映本基金的投資之合理價值。此外，該等計劃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從其本身角度作出。不能保證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再者，除了其本身的費用外，本基金須間接地按比例支付該等計劃支付予其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重要事項

基金經理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本基金被利用作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因為此等行為可能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全部或部份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任何本基金之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發行」項下的「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一節，以悉詳情。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個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的表現。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一交易時段的表現完全一致，投資者須閱覽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或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此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作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作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要求，否則本基金每次所派收益均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單位。該等更多單位將於收益支付當日（或如該日並不是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交易日）以「下午之交易時段」（定義見下文）每單位的發行價發行，並且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或贖回費。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將其獲發的收益作再投資。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於每一交易日均分別有兩個交易時段（「交易時段」），一個於上午（「上午之交易時段」），一個於下午（「下午之交易時段」）。

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認購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聯交所早市正式收市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正（「上午之截止時間」），及聯交所午市正式收市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下午之截止時間」）。每一個適用於認購申請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亦被稱為一個「交易截止時間」，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所有認購申請，有關單位會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而就某一交易日所有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收到之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 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贖回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然而，只可就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已登記於申請人名下的單位提出贖回申請，因此，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於「上午之交易時段」認購的單位是不可以於同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交易時段」贖回的，因為該等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仍未登記於申請人名下。贖回申請之

「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所有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而就某一交易日所有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

投資者須注意就每一交易日，所有申請轉入或轉出至本基金之 A 類單位及／或 I 類單位的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若該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交易日，該截止時間為當日之「下午之截止時間」，若聯交所於該日下午沒有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下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截止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在計算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接獲之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所有於有關之「下午之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轉換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贖回限制

參考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贖回」項下之「贖回限制」一節有關條款，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並且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就任何「交易時段」贖回（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之單位數目，限制在有關類別單位之已發行總值的百分之十之內。在這種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執行，以致希望在該「交易時段」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該等單位價值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未被贖回（如非受上述限制本應已被贖回）的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時段」被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如贖回要求須順延至下一「交易時段」執行，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I 類單位	最高為 0.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I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I 類單位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300,000,000 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3%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及只在本基金於「下午之交易時段」後進行估值時計算一次，及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將不會在本基金於「上午之交易時段」後進行估值時計算。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但不能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完全一致。特別是：

- 本基金將須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基金說明書、本基金之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收費、費用及支出將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
- 為了追蹤該指數，基金經理將需要在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內買賣該指數之成份股。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及本基金購入或出售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將受購入或出售時市場的情況所影響；
- 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除了全面複製策略外，基金經理亦可採取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從而為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但該等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一定能夠全面反映該指數於聯交所有關交易時段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將盡力減低本基金之表現與該指數之表現的潛在偏差，及使用該等策略或工具之成本；
- 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求減少本基金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比重之任何差異，但不能保證在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結束時，本基金所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的比重相符。

被動式投資風險

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可引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香港上市（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本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本基金的表現可受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與兩個交易時段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須就每一交易日追蹤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較只追蹤該指數於每一交易日的表現之基金，本基金或有必要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作出更為頻密的投資。本基金所需負擔的投資交易費用或會因而較高，此對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上午之交易時段」計算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高於或低於「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者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單位，或須付出或收到相對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相同數量之單位較高或較低的單位價格。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H股及紅籌股，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

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

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H 股／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沒有預留任何預扣稅準備金。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按其認為需要的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對預扣稅準備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如有需要預留預扣稅準備金，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若並沒有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如有）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如有）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如有），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_r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

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但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追蹤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兩次，分別於每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價格的公佈

每一類別單位於某一交易日之每一「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恒生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量度在香港上市的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該指數由多個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而且具代表性的股份組成。該指數於1964年7月31日以100點為基值計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該指數每2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數之成份股均經過嚴謹及詳細的分析程序而被挑選。只有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為合資格的候選成份股，以 H 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亦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1) 該 H 股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以全 H 股形式於聯交所上市；(2) 該 H 股公司已完成股權分置改革，且沒有非上市股本；或 (3) 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 H 股，公司沒有非上市股本。

另外，要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一間公司：(1) 必須為位列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股份之總市值首百分之九十的公司之一（市值乃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數表示）；(2) 必須為位列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股份之總成交額首百分之九十的公司之一（成交額乃是將過去 24 個月的成交額分為八個季度各自評估及合計）；及 (3) 應通常在聯交所上市滿 24 個月或符合以下有關上市少於 24 個月的大型股之規定。

關於前述段落的第(3)點，要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新上市的大型股須符合以下所列的最少上市時間：

大型股於檢討該指數時的平均市值排名	最少上市時間
前五位	三個月
六至十五	六個月
十六至二十	十二個月
二十一至二十五	十八個月
二十五位以下	二十四個月

並按下列各項作最後挑選：

- 公司市值及成交額之排名；
- 有關行業在該指數內所佔的比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佈；及
- 公司的財政狀況。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將由 15% 逐步降低至 10%，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將在未來 12 個月從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通過五輪指數調整逐步降低。指數調整的詳情及時間表如下：

於以下交易日收市後	比重上限
2014年9月5日(星期五)	14%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13%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12%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11%
2015年9月4日(星期五)	10%

於2015年3月3日，10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28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26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63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10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6.5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0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25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91
1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79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70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

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由2014年12月31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或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A 類單位類別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本基金共備有兩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 (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300,000,000 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3%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

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但不能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特別是：

- 本基金將須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基金說明書、本基金之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收費、費用及支出將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
- 為了追蹤該指數，基金經理將需要按日買賣該指數之成份股。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及本基金購入或出售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將受購入或出售時市場的情況所影響；
- 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除了全面複製策略外，基金經理亦可採取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從而為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但該等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一定能夠全面反映該指數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將盡力減低本基金之表現與該指數之表現的潛在偏差，及使用該等策略或工具之成本；
- 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求減少本基金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比重之任何差異，但不能

保證在每一交易日收市時，本基金所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的比重相符。

被動式投資風險

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香港上市（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特定規模公司之股票（即中型股）的程度，本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本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本基金的表現可受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與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之上市股份，可能不時（尤其是當市場不斷下跌之時）欠缺流通性、出現短期的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大大擴闊，其涉及的風險因此可能會較投資於大型市值公司股份的基金為高。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但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工具，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但是，當使用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附件一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為恒生綜合指數（「該綜合指數」）的分類指數。該綜合指數涵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總市值約 95% 及根據成份股市值大小而再劃分為三項市值指數，提供了一項全面的香港市場指標。該指數覆蓋緊接該綜合指數總市值首百分之八十後的百分之十五。該指數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以 2,000 點為基值計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該指數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某一股份必須通過下列 2 項甄選準則，才會被納入為該綜合指數之成份股：

I) 市值甄選準則：

該綜合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股份。股份必須通過下列資格甄選準則，才將會被列入合資格成份股候選名單內：

- 1) 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所有股份按照其總市值排名。
- 2) 若股份上市少於 12 個月，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將被用作排名。
- 3) 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位列選股範疇內所有股份總市值首 95% 的股份，才合符資格作進一步的成交量甄選。

不設上市時間要求。於檢討截止日之前上市的新股將會在指數檢討時獲考慮。

II) 成交量甄選準則：

每隻合資格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為 0.05%，而合資格股份的成交量流通比率亦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 6 個月中最少有 5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的最低要求。成交量甄選準則並不適用於經快速納入指數規則之非定期成份股加入（即若某一新上市股份在其首個交易日收市時，其總市值位列該綜合指數現有的成份股首 10% 以內，該股份將會於定期檢討之間被納入該綜合指數中。此非定期成份股加入將通常在新上市股份上市後的第 10 個交易日收市後執行。若股票於每年的第一季或第三季上市，並符合加入該指數的選股條件，該股票將會分別在六月或十二月的指數調整日被納入該指數。）

如果選股範疇內的某一間公司擁有超過一種股份類別於聯交所上市，每一股份類別將會個別處理及分開檢討。

該綜合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566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3.10
2328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68
233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29
669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1.97
18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91
530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79
489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59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58
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53
133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52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分別組成該綜合指數及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半年檢討一次。該綜合指數的現有成份股及合資格股份將會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有關條件分別被剔除及被納入該綜合指數中。就分類指數這一層面而言，如該綜合指數的新成份股位列該綜合指數成份股總市值中首 77% 以外但在首 93% 以內，將會被納入該指數中。就該指數的現有成份股而言，如果成份股位列該綜合指數成份股總市值中首 77% 以外但在首 97% 以內，則將會保留在該指數。該綜合指數之其他市值指數的現有成份股將會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有關條件而被移動至該指數。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由2014年12月31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的表現。本基金會透過單一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及由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管理的指數追蹤基金（「該基金」），而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當類似，以求達到其投資目標。現時，基金經理已選擇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為該基金。**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會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有關該指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改變該基金

將來，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作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A 類單位類別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兩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的日子，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或該基金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本基金*	該基金**
管理費	現豁免	每年 0.55%
行政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05%

備註：

* 在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及該基金同時亦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期間內，基金經理將不會就本基金徵收任何管理費及行政費，及受託人將不會就本基金徵收任何受託人費用。

** 任何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的變動將會透過 www.hangseng.com/etf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或刊登。

只要本基金仍然是一隻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聯接基金時，就本基金於該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本基金須支付該基金之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以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該

等費用、收費或支出會從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中被扣除及反映於該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而此會是本基金認購該基金的單位時須付之價格。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用及受託人費用[#] 將根據以下表格載列的該等比率被徵收，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本基金
管理費	最高為 1.0%
行政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本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本基金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300,000,000 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本基金資產淨值高於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3%

備註：

[#]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只要本基金仍然是一隻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聯接基金時，就本基金於該基金的投資金額，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用。但當本基金改變為投資於不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時，本基金將須就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承擔任何被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的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如適用）），及受託人獲付的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

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須承受「附件一」所提及該基金須承受之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一般風險

由於該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一般投資者可經股票經紀或銀行直接買賣該基金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與該基金之不同之處，這包括費用及收費、買賣渠道、交易次數及交易價格之計算，從而決定應否投資於本基金或直接投資於該基金。

追蹤誤差風險

概不能保證該基金(及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表現完全一致，歸因於情況例如：該基金及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該基金所持證券與該指數證券並非完全相關、該基金重新分佈資產組合與該指數成份股改變所產生之時差。該基金之資產有時可能無法在任何時間獲完全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樣本複製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倉盤的使用可能影響該基金與該指數保持緊密相關性的能力；

被動式投資風險

該基金是以被動方式管理，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及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香港上市（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該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該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該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該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須承受此處所提及之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會涉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及風險。投資者須注意，中國內地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

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內地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亦可能存在較大的價格波動、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之不穩定等。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com/etf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恒生 FCI50 ETF」）

恒生 FCI50 ETF 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I（「該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1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及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第一個附屬基金，即恒生 FCI50 ETF，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聯交所上市。恒生 FCI50 ETF 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恒生 FCI50 ETF 尋求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提供緊貼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 FCI50 ETF 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以投資於該指數。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 FCI50 ETF 之投資目標。

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與該指數的編製人—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無關係。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股市波動
- 證券出借
- 賣空
- 發行人具體之變動
- 莊家
- 恒生 FCI50 ETF 終止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涉及中國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恒生 FCI50 ETF 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恒生 FCI50 ETF 有何風險？」一節。

當市場疲弱時，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

的下跌，將引致恒生 FCI50 ETF 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 FTSE 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恒生 FCI50 ETF 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附件二

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之設計旨在反映中國股票市場中可供國際投資者投資的最大型公司之表現。

該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 50 隻市值最大及流通量最高的中國股票（可以被納入該指數的股份類別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組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該指數內之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的比重分別為 64.53%、22.53%及 12.94%。組成該指數之每一股票均是富時環球指數之成份股。

組成該指數之 50 隻成份股分別歸類於金融、石油及天然氣、電訊服務、科技、生活消費品、工業、基礎材料及公用事業。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組成該指數之 10 隻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如下：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9.86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股	8.64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54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80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87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96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51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03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紅籌股	3.94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70

該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內以流動基礎更新一次，而其收市值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該指數的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格為根據。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以該等股票之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為根據，因此，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較高之股票在該指數中之比重一般亦較高。

該指數使用 Reuters 實時現匯匯率進行日內計算及使用 WM/Reuters 收市現匯匯率計算收市指數。

該指數使用下列算法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 = 1,2,...,N
- N 為該指數成份股之數目
- p_i 為成份股的最後成交價(或之前一日該指數收市時成份股的價格)。
- e_i 為把成份股的原本幣值轉換為該指數的基礎幣值之匯率。
- s_i 為如指數基本規則所定義，FTSE 使用的成份股的發行股份數量。
- f_i 為自由流通量因子，應用在一隻成份股以容許更改其比重，以 0 到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的自由流通量。該指數每隻成份股的自由流通量因子由 FTSE 公佈。
- c_i 為上限因子，應用在一隻成份股以正確計算該成份股於該指數內的比重。此因子因應每隻成份股之名義市場資本額對應其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以包括於該指數內。
- d 為除數，此數字代表於基數日該指數已發行之股本總數。除數可被調整以容許個別成份股的已發行股本可在不扭曲該指數的情況下更改。

投資者可從 Thomson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該指數的最新價格資料。有關該指數之進一步資料，指數編制方法及基本規則可從網址 www.ftse.com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名單每季度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或會被更改，倘任何成份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由其他公司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就恒生 FCI50 ETF 及/或本基金使用該指數之特許，倘若因有關恒生 FCI50 ETF 及/或本基金 或基金經理買賣恒生 FCI50 ETF 及/或本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宣傳、推銷及/或出售恒生 FCI50 ETF 及/或本基金而引起之任何申訴、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令 FTSE 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損失、開支、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已同意對 FTSE 做出彌償，惟因 FTSE 於計算及/或散播該指數時之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的則除外。
- 該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及其任何有關程式、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及系數可隨時由 FTSE 改變或更改，恒生 FCI50 ETF 無須向投資者作出另行通知。
- 任何由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引起的事件，恒生 FCI50 ETF 概不另行通知。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個別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發行人所披露的任何價格敏感資料，及任何有關個別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於聯交所停牌的聲明。投資者應自行從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個別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的官方網站查閱個別組成該指數之成份

股之最新資料。請參閱「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含資料及資料來源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關係。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 **FCI50 ETF** 及本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 (統稱「許可方」) 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預測、保證或表述：(i)使用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 (恒生 **FCI50 ETF** 及本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 所獲得的結果；(ii) 任何日期、任何時間該指數所處的數值或其他情況或 (iii) 該指數用於和恒生 **FCI50 ETF** 及本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該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該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 (a) 均不對該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 (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b) 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該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交易所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重要事項

基金經理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本基金被利用作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因為此等行為可能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全部或部份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任何本基金之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發行」項下的「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一節，以悉詳情。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追蹤基金（「該基金」），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個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的表現。而該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當類似。現時，基金經理已選擇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為該基金。**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會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一交易時段之表現完全一致，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改變該基金

將來，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於每一交易日均分別有兩個交易時段(「交易時段」)，一個於上午(「上午之交易時段」)，一個於下午(「下午之交易時段」)。

每一單位類別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四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派息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I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認購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聯交所早市正式收市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正(「上午之截止時間」)，及聯交所午市正式收市時間，現時為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下午之截止時間」)。每一個適用於認購申請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亦被稱為一個「交易截止時間」，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所有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而就某一交易日所有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收到之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 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贖回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然而，只可就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已登記於申請人名下的單位提出贖回申請，因此，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於「上午之交易時段」認購的單位是不可以於同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交易時段」贖回的，因為該等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仍未登記於申請人名下。贖回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延遲至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所有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而就某一交易日所有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

投資者須注意就每一交易日，所有申請轉入或轉出至本基金之 A 類單位及／或 I 類單位的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若當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交易日，該截止時間為該日之「下午之截止時間」；若聯交所於該日下午沒有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下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截止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在計算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接獲之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所有於有關之「下午之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轉換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贖回限制

參考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贖回」項下之「贖回限制」一節有關條款，基金

經理有權酌情決定並且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就任何「交易時段」贖回（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之單位數目，限制在有關類別單位之已發行總值的百分之十之內。在這種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執行，以致希望在該「交易時段」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該等單位價值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未被贖回（如非受上述限制本應已被贖回）的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時段」被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如贖回要求須順延至下一「交易時段」執行，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本基金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該基金 (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總費用(最高)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 年度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1.0% (現為 0.55%)
	I 類單位	最高為 0.7%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0.7% (現為 0.5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 高為 0.10%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300,000,000 港元內之部 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 高為 0.03%	0.05%	最高為 0.25%
	I 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及只在本基金於「下午之交易時段」後進行估值時計算一次，及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將不會在本基金於「上午之交易時段」後進行估值時計算。

本基金會按比例間接分擔應向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該些費用、收費或支出將反映於該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中，而此乃本基金認購該基金的單位之價格。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的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如適用）），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須承受「附件一」所提及該基金須承受之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一般風險

由於該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一般投資者可經股票經紀或銀行直接買賣該基金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與該基金之不同之處，這包括費用及收費、買賣渠道、交易次數及交易價格之計算，從而決定應否投資於本基金或直接投資於該基金。

追蹤誤差風險

概不能保證該基金(及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表現完全一致，歸因於情況例如：該基金及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該基金所持證券與該指數證券並非完全相關、該基金重新分佈資產組合與該指數成份股改變所產生之時差。該基金之資產有時可能無法在任何時間獲完全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樣本複製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倉盤的使用可能影響該基金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保持緊密相關性的能力。

被動式投資風險

該基金是以被動方式管理，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

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及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 H 股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該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該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該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該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須承受此處所提及之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會涉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及風險。投資者須注意，中國內地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內地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亦可能存在較大的價格波動、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之不穩定等。

與兩個交易時段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須就每一交易日追蹤該指數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較只追蹤該指數於每一交易日的表現之基金，本基金或有必要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作出更為頻密的投資。本基金所需負擔的投資交易費用或會因而較高，此對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上午之交易時段」計算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高於或低於「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者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單位，或須付出或收到相對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相同數量之單位較高或較低的單位價格；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編製人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

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兩次，分別於每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價格的公佈

每一類別單位於某一交易日之每一「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com/etf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

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該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共司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第一個基金，即該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聯交所上市。該基金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該基金尋求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提供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該基金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 H 股指數之相互關係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股市波動
- 證券出借
- 賣空
- 發行人具體之變動
- 莊家
- 該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該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恒生 H 股 ETF 有何風險？」一節。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

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該基金的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包括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 H 股公司。該指數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以 20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該指數的各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符合納入該指數，某一股份必須於檢討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個月及通過 0.1% 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每隻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要成為該指數的新成份股，股份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三個月均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現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

其後，所有合資格股份會按照下列各項排名：

- i. 總市值 – 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
- ii. 流通市值 – 以經流通市值調整後的 12 個月平均市值計；
- iii. 若股份上市少於 12 個月，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將被用作排名。

每隻股份的綜合市值排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frac{\text{總市值} \times 50\% + \text{流通市值} \times 50\%}{\text{總市值} + \text{流通市值}}$$

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 40 位的股份將被納入為該指數的成份股。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8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85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74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36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76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48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75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7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06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81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si.com.hk> /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股公司或會被更改，及由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注意：認購本基金之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居於或居籍是中國內地的人士作出，且本基金之單位亦一概不得由該等人士持有或轉讓予該等人士。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

該指數涵蓋包括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有關該指數的詳情及免責聲明，請參閱「附件」。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就於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之投資，本基金將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相關管理規定，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而該等合格境外機構為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為 QFII 及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給予外匯額度以匯付外管局所批准的外國自由兌換貨幣至中國內地及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用。現時，基金經理擬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利用其 QFII 額度於 A 股進行相關投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 QFII，而其 QFII 託管人則為中國內地最大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QFII 託管人沒有授權職能予其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轉換其 QFII 託管人，並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是該指數的成份股上市的每個交易所均在其正常交易時段全日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現時，該等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本基金任何單位認購申請的全部或其中部分。

若基金經理行使該酌情權，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將於行使該酌情權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經郵遞退回申請人，所涉風險由有權收款者承擔，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經電匯退回，所涉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通常，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會在申請被接納的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由基金經理接獲），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

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 QFII 帳戶托管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以及 QFII 帳戶托管人費用：

管理費	最高為 1.0%
受託人費用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高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0% 受限於不多於每月 35,000 港元的每月最低費用
QFII 帳戶 托管人費用	在選定的 QFII 所持有的帳戶內截至月底的本基金資產的 0.25%(不包括交易費用)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

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的風險，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但不能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特別是：

- 本基金將須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收費、費用及支出將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
- 為了追蹤該指數，基金經理需要按日買賣該指數之成份股。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及本基金購入或出售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將受購入或出售時市場的情況所影響；
- 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除了全面複製策略外，基金經理亦可採取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從而投資於該指數，但該等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一定能夠全面反映該指數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將盡力減低本基金之表現與該指數之表現的潛在偏差，及使用該等策略或工具之成本；
- 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求減少本基金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比重之任何差異，但不能保證在每一交易日收市時，本基金所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比重相符。

被動式投資風險

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公司之股票及於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的投資亦會同樣地集中。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

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本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本基金的表現可受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政治及經濟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託管風險

代管人或許不能提供與一般在多數較發達市場或國家同等水平的服務，例如妥善保管、結算及管理證券。

由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中國內地，本基金中用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款項必須由該 QFII 的託管人持有。本基金須承受由 QFII 託管人失責或破產，或者喪失作為託管人的資格而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須承擔因 QFI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行動或遺漏所造成的損失。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 年 7 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資金外流的風險

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措施，就 QFII 將有關之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境外，也有所限制。故此，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中國將須承受當中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

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概無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與透過QFII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本身並非 QFII，但本基金可以直接透過選定的 QFII 及利用其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該等投資須遵守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下的各項要求及限制（包括與 QFII 投資於中國 A 股有關的資本及利潤的投資及匯出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 QFII 有關的各項：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聯合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 外管局於 2009 年 9 月 29 日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公告[2009 年]1 號），並根據外管局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發佈的公告[2012 年]2 號修改；
- (ii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經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改）；及
- (iv) 2014 年 4 月 25 日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 2014 年 3 月 19 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合稱「證券交易實施細則」）。

該等要求及限制會限制本基金投資於有關 QFII 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 A 股，或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辦法」明確廢除了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2 年 11 月 5 日聯合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而「暫行辦法」是上述(iii)及(iv)項規定和細則的制定依據，目前尚無明確規定廢止該兩項規定和細則，亦未有相關的替代法規出台，但考慮到「暫行辦法」的廢止，該兩項規定和細則在效力上具有很大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相關的新規定和細則出台，上述規定和細則的部分或全部可能會改變，該等改變或會對本基金造成影響。

由於本基金將不能專用由外管局就選定的 QFII 撥出的所有投資額度，概無保證該選定的 QFII 能夠從其投資額度中分配出足夠部分，以應付所有認購單位的申請。規管 QFII 的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改變及可能會有不利改變；這可能導致未能及時處理贖回單位申請並令本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

關於 QFII 託管人持有本基金之款項的託管風險

本基金中用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款項必須由 QFII 託管人持有，如辦法中所訂明，QFII 託管人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核准。然而，該核准並不表示對 QFII 託管人作出官方的推薦或保證其表

現。本基金須承受由QFII託管人失責或破產，或者喪失作為託管人的資格而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因QFII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若在任何情況下，由QFII託管人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有所損失，或變得無法交付或提取，則該資產的數量或價值之減少將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關於透過 QFII 經紀人執行的風險

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相關交易將會由一個或多個於相關交易所擁有席位以投資於中國A股及有關QFII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其他獲准許的投資的QFII經紀人執行。本基金可能因QFII經紀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這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存在本基金可能因QFII經紀人失責、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巨額損失的風險。

選定的QFII在挑選QFII經紀人時，將考慮佣金率的競爭性、有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選定的QFII認為適當，可能會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名QFII經紀人，本基金可能並非支付市場上可獲得的最低佣金率。

於超出QFII之相關投資限制時須強制出售A股之投資的風險

根據「辦法」，QFII於A股的投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所設的持股比例限制及中國內地的其他有關規定。該等適用於選定的QFII之整體的限制，以及選定的QFII的其他客戶的投資活動，或會對選定的QFII應本基金的要求對有關A股作出投資方面有所約束，且任何超出相關限制之投資或會引致強制性出售選定的QFII為本基金購買之相關A股，（根據「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從而有可能對本基金造成投資損失。此外，中國證監會可能對該等限制下的持股比例進行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投資損失。

選定的QFII之QFII資格被撤銷及QFII額度被調減或取消之風險

選定的QFII作為QFII的資格或核准可於任何時間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之變更、選定的QFII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或終止或失效。在此種情況下，由選定的QFII作為QFII代表本基金持有之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基金與選定的QFII之間的協議條款清盤並歸還予本基金。該等清盤及歸還或會引致本基金遭受損失。

選定的QFII如發生機構名稱變更、被合併或者其他情形而須重新申領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中國證監會從審慎監管原則出發，或暫停該選定的QFII進行證券交易，從而引致本基金遭受損失。

如選定的QFII名下的證券帳戶（包括該等與由選定的QFII的客戶（除本基金外）所用的與部分有關QFII額度有關之證券帳戶）發生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中國證監會或會限制相關證券帳戶的交易，而外管局亦可能整體限制資金匯出，上述限制可能引致本基金遭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規管 QFII 的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外匯局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調減或完全取消 QFII 額度的規模：(i) QFII 有非法使用外匯的行為，例如轉讓或轉賣其投資額度；(ii) QFII 向 QFII 託管人或外匯局提供虛假資料或材料；(iii) QFII 未按適用規定辦理與投資相關的外匯兌換、購買或支付；(iv) QFII 未按外匯局要求提供與其資金匯兌或中國內地證券投資有關的相關資料或材料；及 (v) QFII 有其他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此外，由於指派予本基金的 QFII 額度的價值乃根據在 QFII 託管人開設及維持的相關帳戶內的最初匯入資本而定，透過 QFII 額度投資的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如要求贖回，可能導致該 QFII 額度降低，並因此使選定的 QFII 的 QFII 資格及本基金受到影響。

有關款項匯入及外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經由QFII所作的投資須受當時的外匯管制，以及受外管局就投資本金及回報的匯出及匯入所作的其他當時之規定管制。由於QFII的交易規模可能較大，故外管局可能根據相關時間的中國經濟金融形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收支狀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安排，對QFII資本的匯入匯出時間、金額以及匯出款項的期限予以調整。

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而該影響將隨著本基金於中國內地 A 股市場的投資增多而加劇。如收到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限制單位贖回數目及/或將本基金重大部分的其他投資（不是透過 QFII 持有的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高度集中於中國內地 A 股市場。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2014]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公告」）。該公告載明：(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鑑於該公告，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本基金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將繼續保留於本基金內。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就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 10% 的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所訂的預提稅率有任何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改變將會對本基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額造成重大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

盡快就前述的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若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並無保證任何稅務優惠措施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亦需注意該公告載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本基金可能需要再開始對上述所得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 A 股、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 A 股、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本基金的所有或大部分投資交易將透過選定的 QFII 而作出，而選定的 QFII 乃是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基金經理為選定的 QFII 的全資附屬機構）；及 (ii) 受託人、基金經理、選定的 QFII、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選定的 QFII、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

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投資於以與本基金報價貨幣不同的貨幣為計值貨幣之證券，本基金將須承受該等貨幣中的任何匯率波動。一般而言，本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美元及人民幣(或有關證券計值之其他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的匯率走勢影響。就將透過選定的QFII進行的投資而言，將被轉讓至選定的QFII的資金一般將以美元撥付，然後該選定的QFII會將該資金轉換至人民幣，再經QFII設施作出投資。根據現時的QFII細則及法規，所有透過QFII進行的本基金投資款項的匯入及匯出將以美元作出，並按有關兌換日之該等細則及法規所不時訂定之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辦理匯入及匯出。因此，本基金將須承受該等貨幣中的任何匯率波動。

由於本基金旨在尋求最大的港元回報，並非以港元（或與其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作報價貨幣的投資者或須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但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各自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但是，當使用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資產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是一個跨市場指數，該指數結合在內地及香港市場上市的中國股份於單一指數，從而提供廣泛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機會。該指數採用了跨市場的策略，以捕捉因投資於廣泛的中國投資領域而帶來的投資機會。該指數由 50 間成份股公司組成及涵蓋包括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股份。該指數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推出。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選股範圍

該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所有公司而其第一上市在：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挑選準則

在選股範圍內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將會被列入候選名冊內：

1. 中國內地上市的股票：
 - a) 以 12 個月 A 股市場平均市值計算之首 300 間公司（排名會每 6 個月檢討一次）；
 - b) 在過去 12 個月位列 A 股市場成交額首百分之九十的公司；
 - c) 非被界限為 ST/*ST 股⁽¹⁾或 S 股⁽²⁾；及
 - d) 於每次檢討期完結時並沒有停牌超過 1 個月。
2. 香港上市的股票：
恒生中國內地 100 成份股

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包括在候選名冊內以 12 個月平均總市值計算最大的 50 間公司。

註：

- (1) “ST/*ST”指“特別處理”。ST/*ST 股票須受中國內地交易所特別處理及包括有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異常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詳情請瀏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官方網頁<http://www.csrc.gov.cn>。
- (2) “S 股”指沒有完成 2005 年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公司之股票。詳情請瀏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官方網頁<http://www.csrc.gov.cn>。

指數計算

該指數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現時指數} = \frac{\text{現時的成份股整體流通市值}}{\text{上日的成份股整體流通市值}}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公式中「成份股整體流通市值」指一間成份股公司的每一種股份類別之流通市值的總和。

例如，若一間成份股公司有 A 股及 H 股上市，該公司於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之流通市值及於香港上市的 H 股之流通市值均會包括在計算中。這情況同樣適用於有 A 股上市的紅籌成份股公司，即該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紅籌股之流通市值及於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之流通市值均會包括在計算中。

比重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個別成份股公司之總比重設定 10% 之上限。該指數以美元為單位作實時計算。在每半年檢討成份股之間的時間，某些成份股公司之總比重有機會超過 10% 之上限。

就每間成份股公司的整體比重（即其所有股份類別比重之總和）而言：

- a) 若該整體比重相等或低於 10%，則無需就該成份股公司之比重作比重上限調整。
- b) 若該整體比重超過 10%，便需作比重上限調整。在計算該指數時，該成份股公司的每一股份類別之流通市值均會與同一項介乎 0 至 100% 的比重上限系數相乘，以令該成份股公司的整體比重下調至 10% 之上限。

例如，若一間同時有 A 股及 H 股上市的成份股公司的整體比重超過 10%，該成份股公司的 A 股及 H 股流通市值均會與相同的比重上限系數相乘，以令該成份股公司的 A 股及 H 股比重總和下調至 10%。

現時，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 A 股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紅籌公司及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兩間成份股公司的每一間之整體比重作獨立計算（即該兩間公司的每一間會受限於 10% 之上限，惟該兩間公司在該指數 50 間成份股公司中只佔一席位）。若需作比重上限調整，則會分別計算，而適用於該兩間公司的每一間的比重上限系數可能相同或不同。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同屬一集團的兩間成份股公司，在該指數 50 間成份股公司中應佔一個還是兩個席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將會以其自己合理的判斷並行使其絕對的酌情權以決定成份股公司的整體比重。

個別成份股公司類別／成份股股份類別的總比重並沒有預先設定的上限，該指數不同成份股公司類別／成份股股份類別的比例亦沒有預先設定。因此，該指數之成份股有可能將集中在某一種股份類別如 A 股（如在候選名冊內最大的 50 間公司全是 A 股公司）。

審核頻率

成份股將會每半年檢討一次，而某一成份股公司的有關上市股份有新增的股份類別時，該股份類別便會於每月指定日期進行檢討。

於2015年3月3日，10間最大成份股公司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香港上市)	股票編號 (中國內地上市*)	公司名稱	比重(%)
7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8.72
941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19
939	601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13
2318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4.90
1398	60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72
3988	601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00
1988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3.29
6030	60003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3.19
2628	601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74
3968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	2.69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互聯網網址 <http://www.hsi.com.hk/> 取得。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將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 <http://www.hsi.com.hk/> 發放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

請注意：

- 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本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

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會與該指數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以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及免責聲明，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或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2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是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

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通常，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會在申請被接納的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由基金經理接獲），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類單位	最高為 1.0%
	I類單位	最高為 0.75%
行政費	A類單位	不適用
	I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50,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50,000,000 美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8% 就資產淨值高於 100,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受限於最高為 2,500 美元之每月最低費用
	I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但不能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特別是：

- 本基金將須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收費、費用及支出將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
- 為了追蹤該指數，基金經理將需要按日買賣該指數之成份股。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及本基金購入或出售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將受購入或出售時的市況所影響；
- 為了盡量提升資產管理的效率，除了全面複製策略外，基金經理亦可採取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從而為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但該等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一定能夠全面反映該指數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將盡力減低本基金之表現與該指數之表現的潛在偏差，及使用該等策略或工具之成本；
- 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求減少本基金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比重之任何差異，但不能保證在每一交易日收市時，本基金所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的比重相符。

被動式投資風險

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臺灣上市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波動，因為本基金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本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本基金的表現可受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涉及臺灣的投資的一般風險

- 股市波動
臺灣股市近年來經歷了大幅股價波動。TWSE 的股價限制及較發展較成熟之股市為低的市值，使臺灣證券的流通性受到約束。TWSE 現設有股票每日價格波動限制，為上一個該交易所的營業日有關股票收市價之 7%。在此極端市況下，流通性的收縮或會影響本

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

- **報告準則**
適用於臺灣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較發展較成熟之金融市場所用的準則、慣例及規定較低／寬鬆。因此，與其他較成熟之市場的投資者相比，臺灣公司的投資者所能獲取的公開資料或會較少或可靠程度較低。
- **監管制度**
與發展較成熟之市場相比，就對臺灣證券市場及該等市場參與者之監管方面，政府監管及執法活動的程度或會較為低。
- **臺灣稅項**
本基金作為一個臺灣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現須就從臺灣公司所獲取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亦可能須繳納其他臺灣的稅項，此等預扣稅或會對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 **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各種不肯定的因素（例如臺灣政府的變動或其對內流投資、稅務及貨幣匯出限制政策的改變、有關臺灣法律及規例的其他發展，及中國內地與臺灣之間的關係緊張的狀態）而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經濟或會有相當大程度的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臺灣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或其他對境外資金匯入臺灣的投資限制。

- **本基金資產的擁有權**
臺灣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取得由 TWSE 給予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身份，始能於臺灣成為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及投資於臺灣證券。此外，必須於臺灣委任一名資產代管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臺北分行是以本基金名義持有的 FINI 設施下本基金資產之代管人。

本基金或須受對境外投資的管制，包括有關境外擁有權的管制，其中可能包括沒收、國有化及充公資產的風險，以及可能對已投資的資金滙出境外的限制。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為新台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但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但是，當使用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時，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時，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但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該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是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指數系列」)的其中一個指數，而指數系列是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及富時集團(「FTSE」)共同經營之項目。該指數由在 TWSE 上市的 50 隻最高度資本化的藍籌股組成，並代表了超過臺灣市場的 70%。該指數的成份股通過自由流通量調整及流動性檢驗。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股票名稱	比重(%)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5.55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6
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
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
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4
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
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8
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
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4
1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9

在TWSE交易日的整個市場開放時間內，TWSE負責即時計算及發佈指數系列。TWSE會協助監察所有價格、企業行動及與指數系列有關的日內市場問題。FTSE會負責維持所有成份股及候補公司之市值記錄，並會根據有關的指數規則，即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管理基本規則（「指數基本規則」）對成份股及其比重作出修改。FTSE將會對指數系列進行季度檢討，並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之規定執行成份股之修改。FTSE會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修改成份股比重。FTSE會負責公佈成份股比重的改變。

該指數是以新台幣即時（每10秒）計算及公佈，而每日完結時則以新台幣及美元計算及公佈。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Bloomberg、Reuters 及 TWSE 網址 <http://www.tse.com.tw/ch/index.php> 取得。有關該指數、指數編製之方法及指數基本規則之更多資料，可從 FTSE 網址 <http://www.ftse.com> 及 TWSE 網址 <http://www.tse.com.tw/ch/index.php> 取得。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WSE 並無關係。

請注意：

-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負責在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對該指數進行季度檢討及批核該指數成份股之改變。在指數基本規則所載的情況（包括如一成份股公司被除牌或停止提供確定報價），該指數之成份或會(如指數基本規則所提及)改變及由其他公司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條款之規定，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會為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或關於第三者由於或就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買賣或與本基金有關的其他交易的任何索償所蒙受的損失、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彌償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有關指數合作伙伴），惟由於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有關指數合作伙伴）的嚴重疏忽、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違反特許協議書而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本基金」）並非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或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發起。許可方對於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種富時集團／TWSE 產品）（「該指數」）所取得的結果及／或於任何特定一天之任何特定時間該指數所處於之數位或其他情況，均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之保證或表述。該指數由富時集團協助 TWSE 編製及計算。該指數之所有知識產權均屬富時集團及 TWSE 所有。惟許可方毋須因該指數之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因疏忽或其他情況引起），許可方亦無任何義務就該指數之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FTS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之商標，「TWSE」及「TAIEX」為 TWSE 之商標以及富時集團已獲得使用該等商標之許可。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一些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為 H 股及紅籌股）或於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以達至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採用「由下而上」的策略進行投資，基金經理透過量化分析及質量分析，以揀選具潛質之證券作投資，除採用財務比率及價值評估模式等分析工具用作評估上市公司之基本價值外，基金經理亦會分析有關目標投資公司的工業結構，競爭優勢及投資前景。

本基金可將高達其總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以港元為計價單位的流動資產，例如外匯基金票據、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於缺乏足夠投資機會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分配高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30% 於此等流動性資產。

本基金在進行投資時，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以上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屆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新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屆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從本基金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決定派息（如有）的款額時，基金經理將考慮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間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300,000,000 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3%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投資於股票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與一般股票投資有關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不可能就該證券平倉，及本基金可能須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之投資集中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公司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H股及紅籌股，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 年 7 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 H 股、某些紅籌股、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於 A 股的投資及／或 B 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2014]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公告」）。該公告載明：(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鑑於該公告，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本基金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將繼續保留於本基金內。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就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 10%的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所訂的預提稅率有任何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改變將會對本基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額造成重大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就前述的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若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並無保證任何稅務優惠措施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亦需注意該公告載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本基金可能需要再開始對上述所得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現時中

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的借款，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一些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一些在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業務或運作。

在投資本基金時，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而該 A 類單位現時定名為「A1 類單位」。基金經理能運用絕對酌情權發行其他系列的 A 類單位類別，而該單位類別發行時會接連以數字排序。因此，假如及當下一個「系列」的 A 類單位可供發行時，便會被定名為「A2 類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停止接受現有系列的 A 類單位的系列的新認購申請，但將允許贖回並按當時適用的贖回程序繼續進行。在這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應在一個月前接到通知。當現有 A 類單位系列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基金經理可能會運用酌情權分別提供新的 A 類單位系列供認購申請。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為營業日及同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一整天的買賣日。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為免存疑，本基金不同系列的 A 類單位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派息單位（A 類）或累積收益單位（A 類）（視乎那隻基金而定）將被視為是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高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獎勵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所有 A 類單位收取獎勵費，該費用會分別於相關類別成立日開始，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積，並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支付。

在每一交易日，就每一單位類別而言，如(i)自上一交易日起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收費及支出不包括該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及應於該日扣除的累計獎勵費）有所增加，(ii)該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加高於按以下所定義的基準的簡單單日百分比，及(iii)該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按以下所定義的高水位，將發放獎勵費。在該情況下，所有 A 類單位相關系列於該交易日應支付的獎勵費最高為 15%將會累積並按自上一交易日起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與基準的簡單單日百分比之兩者差額計算，然後再乘以相關系列在緊隨該交易日後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收費及支出不包括該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及應於該日扣除的累計獎勵費）。於 2007 年 6 月 1 日這一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所有 A1 類單位於 2007 年財政年度的高水位。當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新系列時，該新系列的高水位將等於該新系列的最初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 A 類單位的所有系列的基準為有關係列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年 10%的增長。基金經理保留改變基準的權利，但如欲降低基準而令獎勵費有所增加的話，須於變更生效前 1 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在計算相關系列用以作認購及贖回的單位價格時，每一交易日的獎勵費將累積並包括在內。然而，在每一交易日，如自上一交易日起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下跌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加少於相等於基準的簡單單日百分比的話，儘管該交易日並沒有應付的獎勵費，但上述的方程式仍會應用於計算當日的累計獎勵費及產生的數額將為一個負數的數額。該負數的累計獎勵費將應用於扣減相關系列累積的獎勵費直至達到最低的零水平為止。直至累計獎勵費回復至正數之前，將沒有獎勵費應支付予基金經理。

在財政年度完結時，累計獎勵費的總數（如有）將支付予基金經理。於某一財政年度，如有累計獎勵費應支付予基金經理，而於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相關系列用作認購及贖回單位的單位價格高於現時於方程式內用作計算獎勵費的高水位，該單位價格將被設定為該系列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高水位。然而，如該財政年度並沒有獎勵費應支付的話，或於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低於現時使用中的高水位，高水位將不會被重新設定，現時使用中的高水位將繼續成為該系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高水位。

當 A 類單位的相關系列於一段錄得正表現的期間內已累積了累計獎勵費，從而吸引了大量新認購於該相關系列的單位，但隨後的期間卻錄得負表現，該系列的 A 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其持有單位比例攤分在累計獎勵費總數上的扣減，不論其投資於相關系列是於何段時間內作出的。此外，如某一系列的 A 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正在上升但仍然低於高水位時，將不

會有獎勵費累計及付予基金經理，這將令投資於新發行的單位的投資者受惠。因此，於此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即時停止接受 A 類單位相關系列的新認購申請，但贖回將根據當時贖回程序如常繼續進行。基金經理可能會運用酌情權分別提供新的 A 類單位系列以供認購。於推出當日的新系列 A 類單位的最初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被設定為該新系列 A 類單位的高水位。

如於某一交易日將 A 類單位贖回，該等 A 類單位到目前為止累計的獎勵費將被具體化及將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支付予基金經理。

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所作的認購及贖回的單位價格將受因本基金的表現而每日不同的已累積的累計獎勵費的總數及於該年內所有認購與贖回的水平所影響，有關單位價格並不會作出調整。

投資者可與本基金的認可分銷商聯絡，以查詢個別系列的 A 類單位的獎勵費計算詳情及有關的高水位。

目前，本基金的 A1 類單位的獎勵費已被豁免收取。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投資於股票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與一般股票投資有關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不可能就該證券平倉，及本基金可能須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之投資集中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公司之 B 股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

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涉及中國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1994年1月1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年7月21日，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

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 H 股、某些紅籌股、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於 A 股的投資及／或 B 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2014]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公告」）。該公告載明：(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鑑於該公告，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本基金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將繼續保留於本基金內。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就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 10% 的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所訂的預提稅率有任何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改變將會對本基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額造成重大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就前述的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若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並無保證任何稅務優惠措施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亦需注意該公告載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本基金可能需要再開始對上述所得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

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的借款，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本基金可投資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及在某些情況下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一隻基金。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一隻基金後，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及在某些情況下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可選擇改變所投資的基金或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投資者可於網址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獲取本基金的最新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截至最近一個月底持有的主要投資。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 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I 類單位	最高為 0.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I 類單位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高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受限於不多於每月 35,000 港元的每月最低費用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涉及可持續發展投資之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股乃根據(除其他外)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的結果而被挑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遜於投資目標相似但並無參與類似或任何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的投資組合。

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乃由獨立及專業的評審機構 – 香港品質保證局按照其專有之可持續發展評級框架進行。香港品質保證局協助工商界於管理體系的發展及提供評審和認證服務。為了確保專業、客觀及全面的評審上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香港品質保證局會參考不同國際標準，包括GRI 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南及AA 1000標準，以製訂一套評級準則及評審框架。概無保證該評定反映實際情況或被挑選的股份乃是可持續的。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但不能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特別是：

- 本基金將須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基金說明書、本基金之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收費、費用及支出將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
- 為了追蹤該指數，基金經理將需要按日買賣該指數之成份股。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及本基金購入或出售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將受購入或出售時市場的情況所影響；
- 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除了全面複製策略外，基金經理亦可採取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從而為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但該等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一定能夠全面反映該指數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將盡力減低本基金之表現與該指數之表現的潛在偏差，及使用該等策略或工具之成本；
- 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求減少本基金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比重之任何差異，但不能保證在每一交易日收市時，本基金所持有的成份股與該指數之成份股的比重相符。

被動式投資風險

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該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該指數的成份股。該等有關該指數成份的改變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香港上市（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

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此外，為了反映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本基金的投資有機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本基金的表現或可受一隻或數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H股及紅籌股，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政治及經濟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概無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

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H 股／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沒有預留任何預扣稅準備金。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按其認為需要的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對預扣稅準備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如有需要預留預扣稅準備金，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若並沒有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如有）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如有)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如有），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 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_r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

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但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或使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各自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但是，當使用抽樣指數追蹤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資產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量度具相當市值及成交量、並於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三個範疇)表現卓越的香港上市股份之價格表現。成份股挑選程序嚴謹，過程中參考由獨立及專業的評審機構 – 香港品質保證局按照其專有之可持續發展評級框架而進行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所得的結果。該指數乃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指數之一及於2010年7月26日推出，並根據2008年1月2日以3,000之基值進行計算。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第二上市的股份、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債務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某一股份必須通過下列甄選資格及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才會被納入為該指數之成份股：

甄選資格

I) 市值甄選準則：

- 1) 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所有股份按照其總市值排名。
- 2) 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位列選股範圍內所有股份總市值首 150 名的股份，將合符資格作進一步的成交量甄選。

股份必須於檢討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年。

II) 成交量甄選準則：

上述首 150 名的股份每隻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為 0.1%。要成為該指數的新成份股，股份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三個月均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現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

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

在選股範圍內符合以上所有甄選資格的股份將會接受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開發及進行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審。香港品質保證局為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致力協助工商界於管理體系的發展，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香港品質保證局作為香港合格評定機構的領導者之一，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提供評審和認證服務，以及不同類型的培訓服務。為了確保專業、客觀及全面的評審上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香港品質保證局會參考不同國際標準，包括GRI 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南及AA 1000標準，以製訂一套評級準則及評審框架。

於可持續發展評級框架下，每間合資格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將按七個核心主題評定，即企業管治、人權、勞動實務、環境、公平營運實務、消費者議題及社區參與和發展。每間已完成評定的合資格公司將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表現評分及評級並提供予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合資格名單上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表現評分最高的三十間公司將被納入成份股。

其他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的資料及其方法，可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址 <http://srr.hkqaa.org> 取得。

該指數之檢討及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每年進行一次。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該指數 10 隻最大成份股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68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36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2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27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6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7.86
1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5.16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88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4.45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90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址 <http://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

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件二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可改變的情況包括下列的情況：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a)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及基金經理擬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i) 基金經理將會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該較短通知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及

- (ii) 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 (b) 在以上(a)段所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 (a)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本基金應支付的收費水平及風險程度的基金。

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 (b)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本基金應支付的收費水平及風險程度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 (c) 在以上(a)段及(b)段所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及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新基金，就本基金應支付的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該新基金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a)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亦可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及基金經理擬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將會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證監

會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該較短通知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沒跌至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b) 在以上(a)段及以下(c)段所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 於任何上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隨標準普爾 500 指數（「美國指數」）的回報。本基金尋求透過單一投資於 American Index Fund（「該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其投資目標是追隨美國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美國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美國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改變該基金

將來，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70,000,000 美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

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作直接投資，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基金經理通常會委任其關聯公司為投資顧問，但如果基金經理委任任何非相聯的第三者，將會先取得證監會的核准。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50,000,000 美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其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ii)該基金的交易日；及(iii)美國指數的成份股之交易所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

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75%)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之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10%。
4. 如果管理費會增加 (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基金的收費水平增加)，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的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 (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 (如適用))，及受託人獲付的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因此，請亦參閱附件一，以了解有關詳情，其中包括「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可能導致追蹤誤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美國指數成份股增減之時間與該基金為此而重新分佈其投資組合之時間存在之差別，以及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與美國指數收市的時間的時差；
- (2) 該基金採用相關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以投資於美國指數；
- (3) 該基金有時可能因市場暫時未能供應某些證券而無法投資於組成美國指數之所有證券；
- (4) 由於本基金、該基金及該基金之投資分別以不同貨幣計價，撇除追蹤美國指數的資本表現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5) 本基金及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 (6) 於某些情況下，包括當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總交易出現淨股份增加或減少而該淨股份增加或減少乃是超過該基金銷售文件所列出的預設限額時，可對該基金的股份價格作出的「攤薄調整」（在該等情況下，當該基金出現淨股份增加，攤薄調整金額會加入發行價格當中，當出現淨減少，則會從贖回價格當中扣除）；
- (7) 於該基金根據其銷售文件行使其權利，拒絕本基金有關認購或贖回該基金股份的申請，導致本基金未能於任何特定日子認購或贖回若干數目的該基金股份；及
- (8) 其他特殊情況。

正如該基金之銷售文件所披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其能力，以最適當的投資政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然而，並不能保證不會出現任何特定追蹤誤差。

被動式投資風險

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就任何美國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美國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美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美國指數的成份股。

集中風險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該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該基金因而可能相對投資於較多國家之多元化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會較容易受在該特定國家之不利情況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American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標準普爾 500 指數（「美國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美國指數的公司。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其考慮到當時存在而令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基金的與借款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全部權力。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或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的原因而決定為有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美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現時全面複製美國指數。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美國指數內該股票的比例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美國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美國指數回報的風險。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雖然本基金和該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追隨美國指數的回報，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將完全複製美國指數的表現。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正如在該基金之銷售文件中所披露)：

- 不能保證該基金將能在任何時候完全複製美國指數的表現。雖然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不會出現某種特定誤差。當市場存有極端的波動及當某些能影響美國指數的最大成份股的事件發生時，很可能出現最大的追蹤誤差。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皆毋須就任何與美國指數有關的追蹤誤差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該基金現時持有其所追蹤之美國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美國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美國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美國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 該基金內之股份價格及其衍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再者，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若美國指數下跌，該基金之價值亦有機會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隨之下跌。
- 若美國指數的投資只集中於某一或兩隻的股票，則該基金之投資亦有機會是如此。因此，

本基金的表現可受到美國指數的該等成份股的重大影響。

- 該基金之投資可能以該基金之報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撇除該基金之投資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若美國指數變得無法使用，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將與其指數化投資顧問商討，決定該基金應否(i)保持現行結構，直至能再次取得美國指數；或(ii)該基金重組結構以追蹤另一隻與美國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更換美國指數必須根據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及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作出，及必須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若證監會不再接受美國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及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 如該基金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須按投資者佔該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其等作出分派。在作出該分派時，該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美國指數」）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美國指數由 502 間在美國佔最大市值的公司組成。最大的類別為資訊科技類，佔比重為 19.92%，其次是金融類，佔比重為 16.08%。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美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股票名稱	比重(%)
1	Apple Inc	4.06
2	Exxon Mobil Corp	1.98
3	Microsoft Corp	1.91
4	Johnson & Johnson	1.53
5	Berkshire Hathaway	1.42
6	Wells Fargo & Co	1.40
7	General Electric & Co	1.39
8	JP Morgan Chase & Co	1.24
9	Procter & Gamble	1.23
10	Pfizer Inc	1.16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美國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美國指數之提供者 Standard & Poor's, Inc.之互聯網網址 www.standardandpoors.com 取得美國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 — Standard & Poor's, Inc. 並無關係。

請注意：

美國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美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美國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

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美國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美國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 - Standard & Poor's, Inc.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標準普爾 500 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產品，並已授權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使用。Standard & Poor's®，S&P® 及 S&P 500®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SPDJI 已獲授權使用這些商標，並再授權基金經理用於某些用途。SPDJI、Dow Jones、S&P 及任何其各自的聯繫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推薦、認可、銷售或發起恒生美國指數基金（「本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並無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的合適性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明示或隱含的申述或保證。就標準普爾 500 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基金經理的唯一關係，是授權使用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或其許可人的某些商標、服務標章及/或商品名稱。標準普爾 500 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決定、組成及計算，與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無關。S&P Dow Jones Indices 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標準普爾 500 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的擁有人的需要。S&P Dow Jones Indices 沒有責任亦沒有參與決定本基金的價格及數目或其發行或銷售的時間或決定或計算其轉變為現金、退回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的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 就本基金的行政管理、推銷或買賣沒有義務或責任。概無保證基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地追蹤指數的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某隻證券納入指數並不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被視作為投資意見。儘管前文所述，CME Group Inc. 及其聯繫公司可獨立發行及/或推薦與現時基金經理正在發行的本基金無關的、但可能與本基金相似及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聯繫公司亦可買賣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

S&P DOW JONES INDICIES 並不保證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的數據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IES 亦不會就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的數據或通訊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S&P DOW JONES INDICIES 並無對基金經理、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其利用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數據所得的結果、作個別用途或使用的可商售性或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就此作出明示的免責。在不限制前文下，S&P DOW JONES INDICIES 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間接的、專項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該等公司已知悉於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有該等損害賠償。除 S&P DOW JONES INDICIES 的許可人外，並沒有可受惠於 S&P DOW JONES INDICIES 與基金經理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第三者。

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英國指數」）的回報。本基金尋求透過單一投資於 FTSE 100 Index Fund（「該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其投資目標是追隨英國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英國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英國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改變該基金

將來，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70,000,000 美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

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作直接投資，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基金經理通常會委任其關聯公司為投資顧問，但如果基金經理委任任何非相聯的第三者，將會先取得證監會的核准。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50,000,000 美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其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該基金的交易日，或當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時，該等股票的主要市場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

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75%)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之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10%。
4. 如果管理費會增加 (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基金的收費水平增加)，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的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 (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 (如適用))，及受託人獲付的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因此，請亦參閱附件一，以了解有關詳情，其中包括「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可能導致追蹤誤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英國指數成份股增減之時間與該基金為此而重新分佈其投資組合之時間存在之差別，以及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與英國指數收市的時間的時差；
- (2) 該基金採用相關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以投資於英國指數；
- (3) 該基金有時可能因市場暫時未能供應某些證券而無法投資於組成英國指數之所有證券；
- (4) 由於本基金、該基金及該基金之投資分別以不同貨幣計價，撇除追蹤英國指數的資本表現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5) 本基金及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 (6) 於某些情況下，包括當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總交易出現淨股份增加或減少而該淨股份增加或減少乃是超過該基金銷售文件所列出的預設限額時，可對該基金的股份價格作出的「攤薄調整」（在該等情況下，當該基金出現淨股份增加，攤薄調整金額會加入發行價格當中，當出現淨減少，則會從贖回價格當中扣除）；
- (7) 於該基金根據其銷售文件行使其權利，拒絕本基金有關認購或贖回該基金股份的申請，導致本基金未能於任何特定日子認購或贖回若干數目的該基金股份；及

(8) 其他特殊情況。

正如該基金之銷售文件所披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其能力，以最適當的投資政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然而，並不能保證不會出現任何特定追蹤誤差。

被動式投資風險

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就任何英國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英國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英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英國指數的成份股。

集中風險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該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該基金因而可能相對投資於較多國家之多元化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會較容易受在該特定國家之不利情況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FTSE 100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 (「英國指數」) 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英國指數的公司。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其考慮到當時存在而令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基金的與借款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全部權力。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或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的原因而決定為有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英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現時全面複製英國指數。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英國指數內該股票的比例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英國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英國指數回報的風險。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雖然本基金和該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追隨英國指數的回報，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將完全複製英國指數的表現。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正如在該基金之銷售文件中所披露)：

- 不能保證該基金將能在任何時候完全複製英國指數的表現。雖然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不會出現某種特定誤差。當市場存有極端的波動及當某些能影響英國指數的最大成份股的事件發生時，很可能出現最大的追蹤誤差。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皆毋須就任何與英國指數有關的追蹤誤差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該基金現時持有其所追蹤之英國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英國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英國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英國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 該基金內之股份價格及其衍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再者，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若英國指數下跌，該基金之價值亦有機會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隨之下跌。
- 若英國指數的投資只集中於某一或兩隻的股票，則該基金之投資亦有機會是如此。因此，

本基金的表現可受到英國指數的該等成份股的重大影響。

- 該基金之投資可能以該基金之報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撇除該基金之投資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若英國指數變得無法使用，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將與其指數化投資顧問商討，決定該基金應否(i)保持現行結構，直至能再次取得英國指數；或(ii)該基金重組結構以追蹤另一隻與英國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更換英國指數必須根據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及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作出，及必須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英國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及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 如該基金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須按投資者佔該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其等作出分派。在作出該分派時，該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富時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 (「英國指數」)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英國指數由 101 隻在英國佔最大市值的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22.20%；其次是生活消費品類，佔比重為 17.01%。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英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股票名稱	比重(%)
1	HSBC Holdings	6.32
2	BP	4.67
3	Royal Dutch Shell - A	4.60
4	GlaxoSmithKline	4.30
5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4.01
6	Vodafone Group	3.41
7	AstraZeneca	3.19
8	Royal Dutch Shell - B	3.00
9	Diageo	2.74
10	Lloyds Banking Group	2.45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英國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英國指數之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互聯網網址 www.ftse.com 取得英國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關係。

請注意：

英國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英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英國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英國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英國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本基金」）非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發起，任何許可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申索、預測、保證或表述：**(i)**使用富時**100**指數（「英國指數」）（本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ii)**任何日期、任何時間英國指數所處的數值或其他情況或**(iii)**英國指數用於和本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英國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英國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a)**均不對英國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b)**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英國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歐洲大陸指數」）的回報。本基金尋求透過單一投資於 European Index Fund（「該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其投資目標是追隨歐洲大陸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歐洲大陸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歐洲大陸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改變該基金

將來，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70,000,000 美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

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作直接投資，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基金經理通常會委任其關聯公司為投資顧問，但如果基金經理委任任何非相聯的第三者，將會先取得證監會的核准。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50,000,000 美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其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該基金的交易日，或當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時，該等股票的主要市場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

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75%)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之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10%。
4. 如果管理費會增加 (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基金的收費水平增加)，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的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 (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 (如適用))，及受託人獲付的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

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因此，請亦參閱附件一，以了解有關詳情，其中包括「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可能導致追蹤誤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歐洲大陸指數成份股增減之時間與該基金為此而重新分佈其投資組合之時間存在之差別，以及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與歐洲大陸指數收市的時間的時差；
- (2) 該基金採用相關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以投資於歐洲大陸指數；
- (3) 該基金有時可能因市場暫時未能供應某些證券而無法投資於組成歐洲大陸指數之所有證券；
- (4) 由於本基金、該基金及該基金之投資分別以不同貨幣計價，撇除追蹤歐洲大陸指數的資本表現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5) 本基金及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 (6) 於某些情況下，包括當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總交易出現淨股份增加或減少而該淨股份增加或減少乃是超過該基金銷售文件所列出的預設限額時，可對該基金的股份價格作出的「攤薄調整」（在該等情況下，當該基金出現淨股份增加，攤薄調整金額會加入發行價格當中，當出現淨減少，則會從贖回價格當中扣除）；
- (7) 於該基金根據其銷售文件行使其權利，拒絕本基金有關認購或贖回該基金股份的申請，導致本基金未能於任何特定日子認購或贖回若干數目的該基金股份；及
- (8) 其他特殊情況。

正如該基金之銷售文件所披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其能力，以最適當的投資政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然而，並不能保證不會出現任何特定追蹤誤差。

被動式投資風險

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就任何歐洲大陸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歐洲大陸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歐洲大陸指數的成份股。

集中風險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該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歐洲（英國除外）的發達市場。該基金因而可能相對投資於較多市場之多元化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會較容易受在該特定市場之不利情況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an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歐洲大陸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公司。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其考慮到當時存在而令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基金的與借款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全部權力。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或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的原因而決定為有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歐洲大陸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現時全面複製歐洲大陸指數。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歐洲大陸指數內該股票的比重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歐洲大陸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歐洲大陸指數回報的風險。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雖然本基金和該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追隨歐洲大陸指數的回報，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將完全複製歐洲大陸指數的表現。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正如在該基金之銷售文件中所披露)：

- 不能保證該基金將能在任何時候完全複製歐洲大陸指數的表現。雖然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不會出現某種特定誤差。當市場存有極端的波動及當某些能影響歐洲大陸指數的最大成份股的事件發生時，很可能出現最大的追蹤誤差。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皆毋須就任何與歐洲大陸指數有關的追蹤誤差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該基金現時持有其所追蹤之歐洲大陸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歐洲大陸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歐洲大陸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歐洲大陸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 就該基金的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言，該基金投資於歐洲，鑑於歐洲若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主權債務憂慮，該基金可能須承受由歐洲的潛在危機所帶來的一些風險。該等風險可以是就直接投資而言（例如該基金持有由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而該發行人遭受降級或

違約) 及就間接投資而言, 例如該基金面對與投資於歐洲有關的日漸增加的波動性、流通性、價格及貨幣風險。

- 如任何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其當地貨幣或發生歐元區貨幣聯盟解體, 該等國家可能恢復使用其等之前 (或其他) 的貨幣, 這可能會增加該基金在表現上、法律上及運作上的風險, 最終可能會為該基金的價值帶來負面影響。該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有機會因上述某一或全部因素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除了上述之外, 該基金的表現及價值亦可能會因潛在歐洲危機所引起的一些意想不到的後果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 本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該基金內之股份價格及其衍生之收益 (如有) 可升亦可跌。再者, 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 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 若歐洲大陸指數下跌, 該基金之價值亦有機會相應下跌, 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隨之下跌。
- 若歐洲大陸指數的投資只集中於某一或兩隻的股票, 則該基金之投資亦有機會是如此。因此, 本基金的表現可受到歐洲大陸指數的該等成份股的重大影響。
- 該基金之投資可能以該基金之報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 撇除該基金之投資帶來的盈利或虧損, 匯率變動亦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若歐洲大陸指數變得無法使用, 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將與其指數化投資顧問商討, 決定該基金應否(i)保持現行結構, 直至能再次取得歐洲大陸指數; 或(ii)該基金重組結構以追蹤另一隻與歐洲大陸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更換歐洲大陸指數必須根據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及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作出, 及必須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若證監會不再接受歐洲大陸指數, 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及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 如該基金被終止,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須按投資者佔該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其等作出分派。在作出該分派時, 該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 以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富時發達歐洲 (除英國) 指數(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 (「歐洲大陸指數」)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 歐洲大陸指數由 15 個歐洲 (英國除外) 的發達市場中 391 隻股票組成, 包括: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 佔比重為 22.28%; 其次是消費者製品類, 佔比重為 19.39%。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 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歐洲大陸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股票名稱	比重 (%)
1	Nestle	4.20
2	Novartis (REGD)	3.91

3	Roche Hldgs (GENUS)	3.22
4	Bayer AG	2.06
5	Sanofi	1.87
6	Total	1.81
7	Anheuser-Busch InBev	1.71
8	Banco Santander	1.68
9	Novo-Nordisk B	1.56
10	Daimler AG	1.55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歐洲大陸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歐洲大陸指數之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互聯網網址 www.ftse.com 取得歐洲大陸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關係。

請注意：

歐洲大陸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歐洲大陸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歐洲大陸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本基金」）非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推薦、認可、銷售或發起，任何許可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申索、預測、保證或表述：(i) 使用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歐洲大陸指數」）（本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ii) 任何日期、任何時間歐洲大陸指數所處的數值或其他情況或(iii) 歐洲大陸指數用於和本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歐洲大陸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歐洲大陸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a)均不對歐洲大陸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b)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歐洲大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日本指數(FTSE Japan Index)（「日本指數」）的回報。本基金尋求透過單一投資於 Japan Index Fund（「該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其投資目標是追隨日本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日本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日本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改變該基金

將來，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70,000,000 美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

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作直接投資，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基金經理通常會委任其關聯公司為投資顧問，但如果基金經理委任任何非相聯的第三者，將會先取得證監會的核准。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50,000,000 美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其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ii)該基金的交易日；及(iii) 日本指數的成份股之交易所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

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75%)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之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10%。
4. 如果管理費會增加 (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基金的收費水平增加)，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的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 (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 (如適用))，及受託人獲付的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因此，請亦參閱附件一，以了解有關詳情，其中包括「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可能導致追蹤誤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日本指數成份股增減之時間與該基金為此而重新分佈其投資組合之時間存在之差別，以及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與日本指數收市的時間的時差；
- (2) 該基金採用相關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以投資於日本指數；
- (3) 該基金有時可能因市場暫時未能供應某些證券而無法投資於組成日本指數之所有證券；
- (4) 由於本基金、該基金及該基金之投資分別以不同貨幣計價，撇除追蹤日本指數的資本表現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5) 本基金及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 (6) 於某些情況下，包括當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總交易出現淨股份增加或減少而該淨股份增加或減少乃是超過該基金銷售文件所列出的預設限額時，可對該基金的股份價格作出的「攤薄調整」(在該等情況下，當該基金出現淨股份增加，攤薄調整金額會加入發行價格當中，當出現淨減少，則會從贖回價格當中扣除)；
- (7) 於該基金根據其銷售文件行使其權利，拒絕本基金有關認購或贖回該基金股份的申請，導致本基金未能於任何特定日子認購或贖回若干數目的該基金股份；及
- (8) 其他特殊情況。

正如該基金之銷售文件所披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其能力，以最適當的投資政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然而，並不能保證不會出現任何特定追蹤誤差。

被動式投資風險

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就任何日本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日本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日本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日本指數的成份股。

集中風險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該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該基金因而可能相對投資於較多國家之多元化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會較容易受在該特定國家之不利情況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日本指數(**FTSE Japan Index**) (「日本指數」) 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日本指數的公司。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其考慮到當時存在而令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基金的與借款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全部權力。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或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的原因而決定為有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日本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現時全面複製日本指數。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日本指數內該股票的比例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日本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日本指數回報的風險。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雖然本基金和該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追隨日本指數的回報，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將完全複製日本指數的表現。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正如在該基金之銷售文件中所披露)：

- 不能保證該基金將能在任何時候完全複製日本指數的表現。雖然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不會出現某種特定誤差。當市場存有極端的波動及當某些能影響日本指數的最大成份股的事件發生時，很可能出現最大的追蹤誤差。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皆毋須就任何與日本指數有關的追蹤誤差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該基金現時持有其所追蹤之日本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日本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日本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本基金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 該基金內之股份價格及其衍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再者，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若日本指數下跌，該基金之價值亦有機會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隨之下跌。
- 若日本指數的投資只集中於某一或兩隻的股票，則該基金之投資亦有機會是如此。因此，

本基金的表現可受到日本指數的該等成份股的重大影響。

- 該基金之投資可能以該基金之報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撇除該基金之投資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若日本指數變得無法使用，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將與其指數化投資顧問商討，決定該基金應否(i)保持現行結構，直至能再次取得日本指數;或(ii)該基金重組結構以追蹤另一隻與日本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更換日本指數必須根據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及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作出，及必須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若證監會不再接受日本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及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 如該基金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須按投資者佔該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其等作出分派。在作出該分派時，該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富時日本指數(FTSE Japan Index) (「日本指數」)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日本指數由 475 隻日本股票組成。最大的類別為消費者製品類，佔比重為 24.74%；其次是工業類，佔比重為 21.26%。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日本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股票名稱	比重 (%)
1	Toyota Motor	5.64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2.81
3	Honda Motor Co	1.88
4	Softbank	1.78
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67
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1.36
7	KDDI Corp	1.33
8	Takeda Pharmaceutical	1.28
9	Fanuc	1.18
10	Astellas Pharmaceutical	1.14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日本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日本指數之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互聯網網址 www.ftse.com 取得日本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關係。

請注意：

日本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日本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日本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

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日本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日本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本基金」）非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發起，任何許可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申索、預測、保證或表述：**(i)**使用富時日本指數（「日本指數」）（本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ii)**任何日期、任何時間日本指數所處的數值或其他情況或**(iii)**日本指數用於和本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日本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日本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a)**均不對日本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b)**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日本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太平洋指數」)的回報。本基金尋求透過單一投資於 Pacific Index Fund(「該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太平洋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太平洋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太平洋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改變該基金

將來，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70,000,000 美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作直接投資，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基金經理通常會委任其關聯公司為投資顧問，但如果基金經理委任任何非相聯的第三者，將會先取得證監會的核准。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50,000,000 美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其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該基金的交易日，或當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時，該等股票的主要市場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75%)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之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25,000,000 美元之部分，最高為 0.0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10%。
4. 如果管理費會增加 (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基金的收費水平增加)，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 (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 的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 (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 (如適用))，及受託人獲付的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

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與基金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因此，請亦參閱附件一，以了解有關詳情，其中包括「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可能導致追蹤誤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太平洋指數成份股增減之時間與該基金為此而重新分佈其投資組合之時間存在之差別，以及該基金估值之時間與太平洋指數收市的時間的時差；
- (2) 該基金採用相關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以投資於太平洋指數；
- (3) 該基金有時可能因市場暫時未能供應某些證券而無法投資於組成太平洋指數之所有證券；
- (4) 由於本基金、該基金及該基金之投資分別以不同貨幣計價，撇除追蹤太平洋指數的資本表現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5) 本基金及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 (6) 於某些情況下，包括當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總交易出現淨股份增加或減少而該淨股份增加或減少乃是超過該基金銷售文件所列出的預設限額時，可對該基金的股份價格作出的「攤薄調整」（在該等情況下，當該基金出現淨股份增加，攤薄調整金額會加入發行價格當中，當出現淨減少，則會從贖回價格當中扣除）；
- (7) 於該基金根據其銷售文件行使其權利，拒絕本基金有關認購或贖回該基金股份的申請，導致本基金未能於任何特定日子認購或贖回若干數目的該基金股份；及
- (8) 其他特殊情況。

正如該基金之銷售文件所披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其能力，以最適當的投資政策將追蹤誤

差減至最低。然而，並不能保證不會出現任何特定追蹤誤差。

被動式投資風險

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就任何太平洋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太平洋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太平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太平洋指數的成份股。

集中風險

該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該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該基金因而可能相對投資於較多地區之多元化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會較容易受在該特定地區之不利情況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本基金被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Pacific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隨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太平洋指數」)的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太平洋指數的公司。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其考慮到當時存在而令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基金的與借款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全部權力。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或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的原因而決定為有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太平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現時全面複製太平洋指數。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太平洋指數內該股票的比例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太平洋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太平洋指數回報的風險。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雖然本基金和該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追隨太平洋指數的回報，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將完全複製太平洋指數的表現。

因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會承受該基金所須承受之若干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正如在該基金之銷售文件中所披露)：

- 不能保證該基金將能在任何時候完全複製太平洋指數的表現。雖然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會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不會出現某種特定誤差。當市場存有極端的波動及當某些能影響太平洋指數的最大成份股的事件發生時，很可能出現最大的追蹤誤差。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皆毋須就任何與太平洋指數有關的追蹤誤差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該基金現時持有其所追蹤之太平洋指數之所有成份股。追蹤誤差可透過將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太平洋指數之比重作比較而減低。此舉於每日進行，任何預測可能出現及能影響成份股的比重的公司項目或指數變動會被計算在內。若某一成份股於該基金之比重與其在太平洋指數的比重的分別超過某一特定可接受之範圍，則會買入或出售該成份股之股票，以達至其在太平洋指數之比重。從出售該股票所得之現金將予以保留於該基金，用於將來作投資之用或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比重可能不足的成份股。同樣地，購買股票所需的現金，將從較早前出售股票所得或出售比重可能過高之股票所得而保留於該基金的現金中提取。該基金的現金儲備將盡實際可能維持於低水平。
- 該基金內之股份價格及其衍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再者，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該基金或不能適應市場之轉變。故此，若太平洋指數下跌，該基金之價值亦有機會相應下跌，而本基金的價值亦會隨之下跌。

- 若太平洋指數的投資只集中於某一或兩隻的股票，則該基金之投資亦有機會是如此。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可受到太平洋指數的該等成份股的重大影響。
- 該基金之投資可能以該基金之報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撇除該基金之投資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若太平洋指數變得無法使用，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將與其指數化投資顧問商討，決定該基金應否(i)保持現行結構，直至能再次取得太平洋指數；或(ii)該基金重組結構以追蹤另一隻與太平洋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更換太平洋指數必須根據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及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作出，及必須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若證監會不再接受太平洋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及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 如該基金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須按投資者佔該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其等作出分派。在作出該分派時，該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太平洋指數」）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太平洋指數由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的 8 個市場及 533 隻股票組成，包括：澳洲、香港、馬來西亞、紐西蘭、星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最大的類別為金融類，佔比重為 37.69%；其次是工業類，佔比重為 11.99%。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10 隻最大成份股佔太平洋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排名	股票名稱	比重 (%)
1	Samsung Electronics	4.50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75
3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3.72
4	Westpac Banking Corp	2.99
5	BHP Billiton Ltd	2.73
6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2.49
7	AIA Group Ltd	2.43
8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2.30
9	Wesfarmers	1.24
10	CSL	1.19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太平洋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太平洋指數之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互聯網網址 www.ftse.com 取得太平洋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關係。

請注意：

太平洋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太平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太平洋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太平洋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太平洋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本基金」）非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發起，任何許可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申索、預測、保證或表述：**(i)**使用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太平洋指數」）（本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ii)**任何日期、任何時間太平洋指數所處的數值或其他情況或**(iii)**太平洋指數用於和本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太平洋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太平洋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a)**均不對太平洋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b)**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太平洋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基金是一隻落入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9 條範圍的槓桿基金，本基金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的借款，及可能會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合約)作投資用途。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對恒生指數(「該指數」)進行槓桿式投資的機會。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之表現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投資於該指數，同時，透過使用借款、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式投資，以取得本基金資產淨值 1.5 倍的每日目標投資。於揀選本基金將要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及金融衍生工具時，基金經理會考慮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效益、追蹤誤差或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流通量等因素，務求任何投資均能令單位持有人取得最佳的利益。現時，基金經理已決定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的附屬基金，及是一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及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該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但基金經理可不時改變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為另一個或多個以取得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之表現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當本基金最普遍採用的槓桿投資方式是透過借款投資於該基金之單位及／或購入該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取得該每日目標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與該指數及／或該基金掛鈎並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如期權及認股權證。惟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

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因此不會尋求追蹤該指數的走勢。鑑於市場每日波動及可能有現金流入／流出，預計本基金的實際每日投資或會偏離上述的每日目標投資。

有關該指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本基金 (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率)	該基金 (以該基金資產 淨值的每年度 百分比率)	總費用(最高) (以本基金資產 淨值的每年度 百分比率)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²	0.05%	最高為 1.5% ³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200,000,000 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8% 就資產淨值高於 4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0.05%	最高為 0.27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3. 基金經理與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自行同意如何分配該合計管理費。

本基金會間接按比例分擔反映在該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內應向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用。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的受託人（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的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披露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在本基金的大部分或所有投資。投資者必須仔細考慮其能否承受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投資者應密切（在波動期甚至應每日）監察其於本基金的投資。本基金並不適合打算採取傳統的買入及持有策略的散戶投資者。

雖然在每一交易日，本基金會尋求取得其於前一個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1.5 倍的每日目標投資，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達致該目標。另外，1.5 倍的每日目標投資在算術上並不同於任何一特定時段間之 1.5 倍的目標投資。投資者亦須注意，由於本基金旨在對該指數進行槓桿式投資，該指數之價值下降將會引發本基金資產淨值較大及加速下跌。在市場極端不利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考慮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會降低每日目標投資。

由於本基金須按比例分擔「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該基金的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基金說明書、本基金之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費用、收費及支出會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再者，不能保證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該基金而該基金是以被動方式管理，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可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及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投資者亦須注意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須承受附件一所提及該基金須承受之風險。

與槓桿式指數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將藉借貸、參與訂立期貨合約及透過使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槓桿式投資。雖然相對於如本基金並無採用槓桿式投資而言，此槓桿式投資一方面提供予本基金就該指數取得更大

的市場投資額，從而有機會取得較大總回報，但亦因此使本基金承受該指數不利走勢所引致的較大虧蝕風險，該指數之價值下降將會引發本基金資產淨值較大及加速下跌。

由於使用槓桿及受複合效應影響，本基金的表現將會相對該指數之表現而被放大（不論在升市或跌市）。本基金在為期長於單一日的表現（尤其於波動期而言）可能不會是該指數的表現之 1.5 倍及可與該指數於同期的表現差別甚遠（例如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儘管該指數的 6 個月累積表現錄得正數增長 1.02%*，但本基金（A 類單位）在同時期的累積表現為負數 0.48%*）。

本基金及該指數之表現

表 A

累積表現（港元）*（資料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本基金（A 類單位）	4.63%	-0.48%	15.69%	28.72%	40.03%	105.70%
該指數	3.53%	1.02%	12.98%	27.44%	42.23%	175.70%

表 B

年度表現（港元）*（資料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年初至今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本基金（A 類單位）	7.30%	4.07%	5.56%	38.60%	-28.18%	8.28%
該指數	5.20%	5.30%	6.36%	27.22%	-17.51%	8.40%

* 本基金：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股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該指數：表現以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總回報為扣除內地預扣稅後之淨。（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註：

以上表現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本基金的每月資料單張提供最新的表現資料(截至最近一個月底)，該資料單張可於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ket獲取。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受眾多因素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會因其低流通性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尤其是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流通性通常比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流通性為低。若一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一旦除牌，其流通性及價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投資於期貨合約，該等期貨合約的波幅極高。期貨合約的價格可受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外的眾多因素影響。期貨合約一般所需之低開倉保證金容許高程度之槓桿操作。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輕微的變動可導致超逾最初存於中介人之保證金金額之利潤或損失。

本基金就其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將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倘任何對手方或任何基金經理用以為本基金進行交易之經紀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就該對手方或經紀應償付予本基金在有關保證金帳戶或其他的款項而言，本基金或只具有無抵押債權人的地位，而任何所引致的損失將由本基金承擔。

基於上述原因，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反覆波動。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雖然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需承擔的責任，只限於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款額。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香港上市（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該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該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該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會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會涉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及風險。投資者須注意中國內地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內地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亦可能存在較大的價格波動、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之不穩定等。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符合下文列載的投資限制：-

- (a)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5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交易所買賣基金），而其投資目標為取得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之表現；
- (b) 可為本基金購入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

- (c) 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5% 包含期權及認股權證，為對沖而持有的期權及認股權證除外；
- (d) 若所有為本基金沽出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計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則基金經理不可沽出認購期權；及
- (e)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言：
 - (i) 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0%；
 - (ii) 整體風險承擔採用按承諾額計算的方法計算，將本基金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衍生工具包含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 (iii)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被計入以上第(i)段所述的100%上限之內。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基金經理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及管理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現時主要由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期貨所組成）有關之風險。所有指數期貨的交易以專有的內部交易系統記錄及匯總，因此未到期的持倉可以按市價計算的基準進行監控。此外，已制訂程序以希望確保為本基金所作的任何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不會導致任何偏離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違反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亦已為期貨經紀的挑選、評估、批核及監控制定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以取得。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com/etf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

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該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成，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友邦（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第一個附屬基金，即該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聯交所上市；該基金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該基金尋求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以投資於該指數。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指數上市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指數集中於某些行業及公司
- 股市波動
- 證券出借
- 賣空
- 發行人具體之變動
- 莊家
- 該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涉及中國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該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恒生指數 ETF 有何風險？」一節。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該基金的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量度在香港上市的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該指數由多個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而且具代表性的股份組成。該指數於1964年7月31日以100點為基值計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該指數每2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數之成份股均經過嚴謹及詳細的分析程序而被挑選。只有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為合資格的候選成份股，以 H 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亦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1) 該 H 股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以全 H 股形式於聯交所上市；(2) 該 H 股公司已完成股權分置改革，且沒有非上市股本；或 (3) 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 H 股，公司沒有非上市股本。

另外，要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一間公司：(1) 必須為位列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股份之總市值首百分之九十的公司之一（市值乃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數表示）；(2) 必須為位列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股份之總成交額首百分之九十的公司之一（成交額乃是將過去 24 個月的成交額分為八個季度各自評估及合計）；及 (3) 應通常在聯交所上市滿 24 個月或符合以下有關上市少於 24 個月的大型股之規定。

關於前述段落的第(3)點，要合資格獲考慮納入該指數，新上市的大型股須符合以下所列的最少上市時間：

大型股於檢討該指數時的平均市值排名	最少上市時間
前五位	三個月
六至十五	六個月
十六至二十	十二個月
二十一至二十五	十八個月
二十五位以下	二十四個月

並按下列各項作最後挑選：

- 公司市值及成交額之排名；
- 有關行業在該指數內所佔的比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佈；及
- 公司的財政狀況。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將由 15% 逐步降低至 10%。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將在未來 12 個月從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通過五輪指數調整逐步降低。指數調整的詳情及時間表如下：

於以下交易日收市後	比重上限
2014 年 9 月 5 日 (星期五)	14%
20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13%
20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12%
20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11%
2015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10%

於2015年3月3日，組成該指數的10隻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11.28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26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63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10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6.51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5.0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4.25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 股	2.91
13	和記黃埔	2.79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 股	2.70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指數 150 策略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基金是一隻落入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9 條範圍的槓桿基金，本基金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的借款，及可能會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合約)作投資用途。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進行槓桿式投資的機會。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之表現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投資於該指數，同時，將透過使用借款、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式投資，以取得本基金資產淨值 1.5 倍的每日目標投資。於揀選本基金將要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及金融衍生工具時，基金經理會考慮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效益、追蹤誤差或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流通量等因素，務求任何投資均能令單位持有人取得最佳的利益。現時，基金經理已決定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及是一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及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該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但基金經理可不時改變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為另一個或多個以取得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之表現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當本基金最普遍採用的槓桿投資方式是透過借款投資於該基金之單位及／或購入該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取得該每日目標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與該指數及／或該基金掛鉤並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如期權及認股權證。惟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

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因此不會尋求追蹤該指數的走勢。鑑於市場每日波動及可能有現金流入／流出，預計本基金的實際每日投資或會偏離上述的每日目標投資。

有關該指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

的收益) 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

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用及受託人費用¹，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本基金 (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率)	該基金 (以該基金資產淨 值的每年度百分 比率)	總費用(最高) (以本基金資產 淨值的每年度 百分比率)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²	0.55%	最高為 1.5% ³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 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200,000,000 港 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8% 就資產淨值高於 400,000,000 港元之 部分，最高為 0.06%	0.05%	最高為 0.27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3. 基金經理與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自行同意如何分配該合計管理費。

本基金會間接按比例分擔反映在該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內應向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用。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的受託人（按本基金投資所佔之該等費用）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會在財務報告的期間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披露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在本基金的大部分或所有投資。投資者必須仔細考慮其能否承受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投資者應密切（在波動期甚至應每日）監察其於本基金的投資。本基金並不適合打算採取傳統的買入及持有策略的散戶投資者。

雖然在每一交易日，基金會尋求取得其於前一個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1.5 倍的每日目標投資，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達致該目標。另外，1.5 倍的每日目標投資在算術上並不同於任何一特定時段間之 1.5 倍的目標投資。投資者亦須注意，由於本基金旨在對該指數進行槓桿式投資，該指數之價值下降將會引發本基金資產淨值較大及加速下跌。在市場極端不利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考慮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會降低每日目標投資。

由於本基金須按比例分擔「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該基金的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基金說明書、本基金之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費用、收費及支出會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再者，不能保證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該基金而該基金是以被動方式管理，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可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及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投資者亦須注意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須承受附件一所提及該基金須承受之風險。

與槓桿式指數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將藉借貸、參與訂立期貨合約及透過使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槓桿式投資。雖然相

對於如本基金並無採用槓桿式投資而言，此槓桿式投資一方面提供予本基金就該指數取得更大的市場投資額，從而有機會取得較大總回報，但亦因此使本基金承受該指數不利走勢所引致的較大虧蝕風險，該指數之價值下降將會引發本基金資產淨值較大及加速下跌。

由於使用槓桿及受複合效應影響，本基金的表現將會相對該指數之表現而被放大（不論在升市或跌市）。本基金在為期長於單一日的表現（尤其於波動期而言）可能不會是該指數的表現之 1.5 倍及可與該指數於同期的表現差別甚遠（例如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該指數的 3 年累積表現錄得正數增長 15.09%*，而本基金（A 類單位）在同時期的累積表現為正數增長 8.49%*）。

本基金及該指數之表現

表 A

累積表現（港元）*（資料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本基金（A 類單位）	13.26%	15.46%	39.87%	8.49%	8.13%	191.20%
該指數	9.36%	11.49%	27.93%	15.09%	23.44%	244.80%

表 B

年度表現（港元）*（資料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年初至今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本基金（A 類單位）	1.93%	18.99%	-7.23%	24.12%	-32.35%	-2.65%
該指數	1.68%	15.06%	-1.86%	19.30%	-19.87%	1.48%

* 本基金：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股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該指數：表現以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總回報為扣除內地預扣稅後之淨。（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註：

以上表現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本基金的每月資料單張提供最新的表現資料（截至最近一個月底），該資料單張可於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獲取。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受眾多因素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會因其低流通性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尤其是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流通性通常比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流通性為低。若一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一旦除牌，其流通性及價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投資於期貨合約，該等期貨合約的波幅極高。期貨合約的價格可受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外的眾多因素影響。期貨合約一般所需之低開倉保證金容許高程度之槓桿操作。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輕微的變動可導致超逾最初存於中介人之保證金金額之利潤或損失。

本基金就其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將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倘任何對手方或任何基金經理用以為本基金進行交易之經紀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就該對手方或經紀應償付予本基金在有關保證金帳戶或其他的款項而言，本基金或只具有無抵押債權人的地位，而任何所引致的損失將由本基金承擔。

基於上述原因，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反覆波動。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雖然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需承擔的責任，只限於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款額。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該指數集中於 H 股的一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股票的程度，該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該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該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該基金會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會涉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及風險。投資者須注意，中國內地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內地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亦可能存在較大的價格波動、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之不穩定等。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符合下文列載的投資限制：

- (a)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5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交易所買賣基金），而其投資目標為取得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之表現；

- (b) 可為本基金購入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
- (c) 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5%** 包含期權及認股權證，為對沖而持有的期權及認股權證除外；
- (d) 若所有為本基金沽出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計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則基金經理不可沽出認購期權；及
- (e)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言：
 - (i) 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0%**；
 - (ii) 整體風險承擔採用按承諾額計算的方法計算，將本基金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衍生工具包含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 (iii)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被計入以上第(i)段所述的**100%**上限之內。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基金經理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及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現時主要由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期貨所組成）有關之風險。所有指數期貨的交易以專有的內部交易系統記錄及匯總，因此未到期的持倉可以按市價計算的基準進行監控。此外，已制訂程序以希望確保為本基金所作的任何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不會導致任何偏離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違反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亦已為期貨經紀的挑選、評估、批核准及監控制定的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以取得。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com/etf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

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該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第一個附屬基金，即該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聯交所上市。該基金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方式買賣。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該基金尋求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提供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以投資於該指數。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 H 股指數之相互關係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股市波動
- 證券出借
- 賣空
- 發行人具體之變動
- 莊家
- 該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該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恒生 H 股 ETF 有何風險？」一節。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

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該基金的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包括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 H 股公司。該指數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以 20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該指數的各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符合納入該指數，某一股份必須於檢討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個月及通過 0.1% 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每隻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要成為該指數的新成份股，股份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三個月均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現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

其後，所有合資格股份會按照下列各項排名：

- i. 總市值 – 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
- ii. 流通市值 – 以經流通市值調整後的 12 個月平均市值計；
- iii. 若股份上市少於 12 個月，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將被用作排名。

每隻股份的綜合市值排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frac{\text{總市值}}{\text{流通市值}} \times 50\% + \frac{\text{流通市值}}{\text{流通市值}} \times 50\%$$

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 40 位的股份將被納入為該指數的成份股。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組成該指數的 10 隻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9.8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9.85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9.74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 股	8.36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 股	7.76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 股	6.48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 股	5.75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3.27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 股	3.06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2.81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股公司或會被更改，及由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一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地產及建築相關行業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公司之業務乃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一些在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地產及建築相關行業公司之證券。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為了讓投資者獲取最佳的回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被積極管理，採用量化及質量分析選取具潛質之證券作投資，並且不會參考任何市場指數作為投資指標。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新投資的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新投資的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該等單位。

關於派息單位，基金經理在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有關派息單位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從本基金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會以現金形式繳付。

而累積收益單位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現時，累積收益單位（A 類）供散戶投資者認購；派息單位（A 類）只供基金經理選取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A 類單位類別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兩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高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投資於股票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與一般股票投資有關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不可能就該證券平倉，及本基金可能須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之投資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公司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與投資於集中在房地產及建築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將可能較容易受房地產價格之波動及與房地產及建築業業務有關之風險影響。

房地產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例如土地的供應或個別地區就若干種類房地產的需求）之改變。此外，房地產價格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條例及政策、利率水平、融資之可能性及有關環境及地區規劃的法規、條例或政策之任何改變所引致的潛在責任，尤其是在若干國家之稅務上之改變。

就一些收入主要源自租金收入的公司而言，假若該等公司的大量租客不能在到期時繳付租金或假若該等公司未能租出其所持物業或在該市場狀況下租金大幅下調，該等公司之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一些集中在房地產及建築業務（例如地產發展及建築工程）的公司而言，其資產之流動性相對較為低，而此可能會限制該等公司在經濟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迅速作出相對反應之能力。此外，與其投資有關之某些重大開支（例如融資成本、房地產有關之稅款、維修及保險費用）在跌市時可能維持不變或只作較低程度的下調，因而可能導致盈利重大下跌。該等公司亦會容易受到對地產發展及建築項目的管制，及發展及建築項目未能成功的風險（例如超支、融資成本增加及工程不同階段期間缺乏流動資金）影響。任何房地產價格之下滑亦有可能導致建築業及與建築業相關之行業的衰退。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H股及紅籌股，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 年 7 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 H 股、某些紅籌股、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於 A 股的投資及／或 B 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2014]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公告」）。該公告載明：(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鑑於該公告，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本基金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將繼續保留於本基金內。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就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 10% 的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所訂的預提稅率有任何改變，而基金經

理認為該改變將會對本基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額造成重大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就前述的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若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並無保證任何稅務優惠措施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亦需注意該公告載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本基金可能需要再開始對上述所得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一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業公司之證券，而該等公司之業務乃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其他金融服務業公司之證券。在投資本基金時，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採用量化及質量分析選取具潛質之證券作投資，以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被積極管理，並且不會參考任何市場指數作為投資指標，為投資者獲取最佳的回報。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新投資的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新投資的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子，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

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高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	-------	---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投資於股票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與一般股票投資有關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在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不可能就該證券平倉，及本基金可能須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之投資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公司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與投資於集中在金融服務業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如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的公司之證券，相對投資於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將可能較容易受金融服務公司股票價格之波動及其他特別影響金融服務行業之因素影響。尤其，相對其他行業公司的股票價格，很多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價格在過去皆顯示與利率的變化有較密切的關係。一般來說，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價格對於利率的走勢是比較敏感。通常，當利率上升時，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價格便會下跌，反之亦然。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H股及紅籌股，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 年 7 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 H 股、某些紅籌股、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於 A 股的投資及／或 B 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2014]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公告」）。該公告載明：(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鑑於該公告，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本基金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將繼續保留於本基金內。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就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 10%的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所訂的預提稅率有任何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改變將會對本基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額造成重大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就前述的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若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並無保證任何稅務優惠措施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亦需注意該公告載

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本基金可能需要再開始對上述所得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一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消費行業公司之證券，而該等公司之業務乃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消費行業公司之證券。在投資本基金時，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積極管理其投資組合，採用量化及質量分析選取具潛質之證券作投資，並且不會參考任何市場指數作為投資指標，為投資者獲取最佳的回報。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該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新投資的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新投資的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而該 A 類單位現時定名為「A1 類單位」。基金經理能運用絕對酌情權發行其他系列的 A 類單位類別，而該單位類別發行時會接連以數字排序。因此，假如及當下一個「系列」的 A 類單位可供發行時，便會被定名為「A2 類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停止接受現有系列的 A 類單位的系列的新認購申請，但將允許贖回並按當時適用的贖回程序繼續進行。在這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應在一個月前接到通知。當現有 A 類單位系列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基金經理可能會運用酌情權分別提供新的 A 類單位系列供認購申請。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為免存疑，本基金不同系列的 A 類單位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派息單位（A 類）或累積收益單位（A 類）（視乎那隻基金而定）將被視為是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

表示：

管理費 ²	A類單位	最高為 1.5%
行政費	A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高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獎勵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所有A類單位收取獎勵費，該費用會分別於相關類別成立日開始，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積，並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支付。

在每一交易日，就每一單位類別而言，如(i)自上一交易日起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收費及支出但不包括該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及應於該日扣除的累計獎勵費）有所增加，(ii)該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加高於按以下所定義的基準的簡單單日百分比，及(iii)該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按以下所定義的高水位，將發放獎勵費。在該情況下，所有A類單位相關系列於該交易日應支付的獎勵費最高為15%將會累積並按自上一交易日起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與基準的簡單單日百分比之兩者差額計算，然後再乘以相關系列在緊隨該交易日後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收費及支出但不包括該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及應於該日扣除的累計獎勵費）。於2007年4月10日這一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所有A1類單位的高水位。當本基金A類單位發行新系列時，該新系列的高水位將等於該新系列的最初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A類單位所有系列的基準為有關係列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年10%的增長。基金經理保留改變基準的權利，但如欲降低基準而令獎勵費有所增加的話，須於變生效前1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在計算相關系列用以作認購及贖回的單位價格時，每一交易日的獎勵費將累積並包括在內。然而，在每一交易日，如自上一交易日起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下跌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加少於相等於基準的簡單單日百分比的話，儘管該交易日並沒有應付的獎勵費，但上述的方程式仍會應用於計算當日的累計獎勵費及產生的數額將為一個負數的數額。該負數的累計獎勵費將應用於扣減相關系列累積的獎勵費直至達到最低的零水平為止。直至累計獎勵費回復至正數之前，將沒有獎勵費應支付予基金經理。

在財政年度完結時，累計獎勵費的總數（如有）將支付予基金經理。於某一財政年度，如有累計獎勵費應支付予基金經理，而於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相關系列用作認購及贖回單位的單位價格高於現時於方程式內用作計算獎勵費的高水位，該單位價格將被設定為該系列的

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高水位。然而，如該財政年度並沒有獎勵費應支付的話，或於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低於現時使用中的高水位，高水位將不會被重新設定，現時使用中的高水位將繼續成為該系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高水位。

當A類單位的相關系列於一段錄得正表現的期間內已累積了累計獎勵費，從而吸引了大量新認購於該相關系列的單位，但隨後的期間卻錄得負表現，該系列的A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其持有單位比例攤分在累計獎勵費總數上的扣減，不論其投資於相關系列是於何段時間內作出的。此外，如某一系列A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正在上升但仍然低於高水位時，將不會有獎勵費累計及付予基金經理，這將令投資於新發行的單位的投資者受惠。因此，於此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即時停止接受A類單位相關系列的新認購申請，但贖回將根據當時贖回程序如常繼續進行。基金經理可能會運用酌情權分別提供新的A類單位系列以供認購。於推出當日的新系列A類單位的最初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被設定為該新系列A類單位的高水位。

如於某一交易日將A類單位贖回，該等A類單位到目前為止累計的獎勵費將被具體化及將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支付予基金經理。

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所作的認購及贖回的單位價格將受因本基金的表現而每日不同的已累積的累計獎勵費的總數及於該年內所有認購與贖回的水平所影響，有關單位價格並不會作出調整。

投資者可與本基金的認可分銷商聯絡，以查詢個別系列的A類單位的獎勵費計算詳情及有關的高水位。

目前，本基金的A1類單位的獎勵費已被豁免收取。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投資於股票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與一般股票投資有關之風險，即須承受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的風險。投資

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不可能就該證券平倉，及本基金可能須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之投資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消費消費行業公司之股票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與投資於集中在消費行業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消費行業（如製造、分發消費品及向顧客提供服務）的公司之證券，相對投資於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將可能較容易受消費行業公司股票價格之波動及其他特別影響消費行業之因素影響。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H股及紅籌股，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

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1994 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例如 H 股、某些紅籌股、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於 A 股的投資）及／或 B 股），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了財稅[2014]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關於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公告」）。該公告載明：(i)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告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鑑於該公告，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對本基金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將繼續保留於本基金內。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即出售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生效日期）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的實際稅款及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及／或某些紅籌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就出售本基金投資於 B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 10% 的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所訂的預提稅率有任何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改變將會對本基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額造成重大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就前述的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所作出或保留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若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

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並無保證任何稅務優惠措施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亦需注意該公告載明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未知稅項豁免會於何時屆滿，如屆滿本基金可能需要再開始對上述所得作出所得稅撥備。此舉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債券基金系列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系列由香港境內或境外實體所發行並以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以及由香港實體所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並同時維持穩定的收益。此外，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其任何省政府、任何類似政府組織或任何政府所轄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經證監會事先核准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半年（即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

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Z 類單位只供基金經理選取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每一單位類別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六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派息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I 類)
派息單位(Z 類)	累積收益單位(Z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可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別單位發行價的 4.0% 及 2.0%。Z 類單位的發行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Z 類單位及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Z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Z 類單位將不會被徵收轉換費。

不過，若基金經理認為就同一投資者，出現短時間內不恰當經常性轉換的情況，基金經理有權就該等轉換收取轉換費，其金額最高為於轉換當日有關 Z 類單位發行價之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可歸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I 類單位	最高為 1.0%
	Z 類單位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I 類單位	
	Z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資產淨值高於 2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75%
	I 類單位	
	Z 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

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風險

由於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為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本基金概無保證可償還本金，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所投資的本金。投資於本基金並不同將資金存放銀行或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

與投資於債務證券有關之風險

如利率轉變，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之價值 r 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利率的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本基金亦須承擔債務證券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或會因經濟衰退、一般政治及社會不利改變以及特別與該發行人相關的業務、財政及其他狀況出現逆轉而受到負面影響。如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人不履行責任，本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者亦須注意：

- (i) 債務證券會受限於實質及非實質的信貸評估標準。倘若債務證券已被評級，該被評級債務證券的「評級下降」或負面消息及（可能並非建基於基本的分析）投資者看法可能會減低證券的價值及流通量。
- (ii)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一般較高，這是由於投資於此資產類別所涉及的政治及信貸風險較大，但它們亦可能為投資者提高收益及回報。因此，投資者應有所準備，投資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波動會較已發展市場為高，增加資本損失的風險。
- (iii)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具備或可能不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通常為不設抵押品的無抵押債項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週轉不靈的風險。就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比起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會因為較低的信貸能力及流通性、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失責風險而普遍承受較大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

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債券基金系列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在香港市場買賣的企業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大多數該等債券乃是由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以達致在收入及資本增值方面而言的最高長期總回報。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將不高於其非現金資產之**30%**投資於在其他亞洲新興市場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可換股債券、機構債券、半政府組織債券及主權債券）。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在經證監會事先核准及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本基金會將最少為其非現金資產之**5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即該等被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Baa3**或更高評級，或被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更高評級，或等同於該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但是，投資者須注意，初時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日後被降級或甚至降至於低於投資級別。在這種情況下，或會導致違反有關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為**50%**之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下，其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糾正有關違反。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者須注意，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該等通常被稱為「垃圾債券」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等同者，附有較高的失責風險或須承受其他負面信貸事件之風險，該等風險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將更為重大，因而導致損失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本金。概不能保證本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無意透過承受外匯風險以為本基金爭取回報。因此，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即本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者可於網頁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獲取本基金的最新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截至最近一個月底持有的主要投資。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半年（即於每年**6月**及**12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A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將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A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4.0%。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3千萬美元，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再接納單位認購申請。基金經理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本基金任何單位認購申請的全部或其中部分。

若基金經理行使該酌情權，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將於行使該酌情權後10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經郵遞退回申請人，所涉風險由有權收款者承擔，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經電匯退回，所涉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每單位的贖回價將會根據在贖回時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予以計算。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的投資。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

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A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A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A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A類單位發行價的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類單位	最高為1.5%
行政費	A類單位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25,000,000美元之部分，最高為0.125% 就資產淨值超過25,000,000美元之部分，最高為0.1% 受限於不多於每月4,500美元的每月最低費用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的回報（如有）會受到利率、通脹、市場情緒、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流通性，以及本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等因素所影響。

由於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為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會承受利率風險。如利率轉變，本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之價值 r 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利率的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具較長續存期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轉變趨向較為敏感，通常令該等證券比短續存期的固定收益證券較為波動。一般而言，具可變及浮動利率的證券對利率轉變的敏感程度較低，但若其息率的上升幅度或速度並不如大市利率者，則其價值或會下跌。反之，浮動利率的證券的價值或不會因利率下跌而有所增加。

本基金亦會承受本基金所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投資者須注意，概不能保證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將會有能力履行其等在該等固定收益證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該等發行人的週轉不靈及／或不履行付款責任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本基金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該等通常被稱為「垃圾債券」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等同者、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均涉及較高風險及須考慮特殊因素。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該等通常被稱為「垃圾債券」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等同者通常會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固定收益證券附有的較低信譽或增加或較高的失責風險。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該等固定收益證券被視為極具投機性。該等

失責風險於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社會及／或其他市場情況下可更為重大，因而導致損失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本金。

與投資於評級較高／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流通性有限或缺乏流通性（若本基金不能於／以對其最有利的時間及價格賣出其投資，或甚至不能出售其投資，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ii) 較高失責率；(iii) 價格波動較易受不利市場狀況所影響；以及(iv) 當中的投資全部虧損的潛在可能性。

由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反映有關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情況，以及投資者對該情況的看法，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或會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看法（可能或可能並非建基於基本的分析）、經濟衰退、發行人的具體企業發展或發行人能否達到預計的營業預測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價格或會突然或出乎意料地改變。有關發行人的失責或預期失責亦可令本基金難以接近較早前所訂的價格出售有關固定收益證券。

與較小型市值的債券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就由較小型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言，一般與債券有關的風險可能特別顯著。該等公司或有單一或有限的業務範疇、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或有業務、物業及／或其他資產集中於某些市場、行業或地理區域，或可能依賴幾個關鍵的員工。因此，其等可能會承受較程度的信貸、市場及發行人風險。相對被較廣泛持有的較大發行人之債券，較小型公司的債券之交易次數可能較不頻繁及交易量可能較少，及其等價值之波動或較為急劇。中型市值的公司或具有與較小型的公司類似的風險。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將承受較高風險，因為該等固定收益證券不須符合最低的評級標準，亦未必就信譽方面被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波動、與投資於資本市場屬較小型的國家有關的風險（例如：流通性有限、價格波動及對海外投資的限制），以及與新興經濟體系有關的額外風險（包括高通脹與利率高企、巨大外債以及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投資者應有準備，在新興市場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的波動會較在已發展市場為高。

控制償還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或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根據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基於前述各項，政府債務人可能會拖欠其債務。如發生上述情況，本基金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可能只具有有限的追索權。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拖欠方當地的法院進行索償，而海外政府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能否取得追索權可能須視乎有關國家的政治氣候而定。

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混合了債券及股票，持有人可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之股份或股票。因此，投資者應有準備，有關波動較純債券投資為高，資本損失的風險增加，但具備較高回報（如有）的潛力。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之投資集中於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該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之公司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政治及經濟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

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1994年1月1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3年6月29日已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其收入（例如利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10%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利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出售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沒有預留任何預扣稅準備金。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

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按其認為需要的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對預扣稅準備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如有需要預留預扣稅準備金，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若並沒有預留預扣稅準備金或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如有)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如有)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如有），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於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

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債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注意：認購本基金之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居於或居籍是中國內地的人士作出，且本基金之單位亦一概不得由該等人士持有或轉讓予該等人士。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並同時維持穩定的收益，而該等「債務證券」是由以下發行人所發行：1) 任何在中國之機構或實體（「中國實體」）或 2) 任何公司而其重大部分的商業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重大部分的股權是由一個或多個中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央政府、任何中國公共或地區機關、任何在中國的半政府組織、任何中國國有之組織或私人企業及任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可換股債券可以遵照發行之條款轉換為發行人之股票。當本基金所投資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股票時，本基金可持有此等股票最長達 1 個月。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多於其資產淨值之 30% 投資於以下類別的「債務證券」：

- (i) 信貸評級為「較低評級」（「較低評級」的定義為由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BB+或以下的信貸評級（現時，該等中國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債務證券」；
- (ii) 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級別」的定義為獲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Baa3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獲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等同於該等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
- (iii) 屬未被評級證券（「未被評級證券」的定義為債務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基金經理將會先考慮債務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只有在無該信貸評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方會考慮債務工具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而該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將成為該等債務工具的引伸評級）的「債務證券」。

儘管如此，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時間信貸評級高於「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其後可能會被降級，或甚至被降至「較低評級」或被降至低於「投資級別」（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此舉可能會導致違反上文所述有關類別的「債務證券」為30%之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在妥為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其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糾正有關違反。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非人民幣的「債務證券」及/或在中國以外之地方發行或上市之「債務證券」。

現時，本基金不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類似的結構性產品）或城投債（即由當地政府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融資工具發行並於中國的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債務工具）。將來，若基金經理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基金經理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將會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以求達致投資目標。在投資本基金時，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相關管理規定，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而該等合格境外機構為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為 QFII 及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給予外匯額度以匯付外管局所批准的外國自由兌換貨幣至中國內地及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用。現時，基金經理擬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利用其 QFII 額度於中國內地進行相關投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 QFII，而其 QFII 託管人則為中國內地最大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QFII 託管人沒有授權職能予其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轉換其 QFII 託管人，並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半年（即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

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每一單位類別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四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派息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I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交易日是同時為(i)營業日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全日交易日的日子。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別單位發行價的 4.0% 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通常，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會在申請被接納的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由基金經理接獲），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受託人費用及 QFII 帳戶托管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以及 QFII 帳戶托管人費用：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I 類單位	最高為 0.5%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I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25% 就資產淨值高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I 類單位	
QFII 帳戶 托管人費用	在選定的 QFII 所持有的帳戶內截至月底的本基金資產的 0.25% (不包括交易費用)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涉及中國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政治及經濟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中國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託管風險

代管人或許不能提供與一般在多數較發達市場或國家同等水平的服務，例如妥善保管、結算及管理證券。

由於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中國內地，本基金中用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款項必須由該 QFII 的託管人持有。本基金須承受由 QFII 託管人失責或破產，或者喪失作為託管人的資格而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須承擔因 QFI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行動或遺漏所造成的損失。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以基於市場供求、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 年 7 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資金外流的風險

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措施，就 QFII 將有關之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境外，也有所限制。故此，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中國將須承受當中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了修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概無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與透過QFII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本身並非 QFII，但本基金可以直接透過選定的 QFII 及利用其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須遵守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下的各項要求及限制（包括與 QFII 投資於債務證券有關的資本及利潤的投資及匯出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 QFII 有關的各項：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聯合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 外管局於 2009 年 9 月 29 日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公告[2009 年]1 號），並根據外管局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發佈的公告[2012 年]2 號修改；
- (ii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經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改）；及
- (iv) 2014 年 4 月 25 日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 2014 年 3 月 19 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合稱「證券交易實施細則」）。

該等要求及限制會限制本基金投資於有關 QFII 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債務證券，或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辦法」明確廢除了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2 年 11 月 5 日聯合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而「暫行辦法」是上述(iii)及(iv)項規定和細則的制定依據，目前尚無明確規定廢止該兩項規定和細則，亦未有相關的替代法規出台，但考慮到「暫行辦法」的廢止，該兩項規定和細則在效力上具有很大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相關的新規定和細則出台，上述規定和細則的部分或全部可能會改變，該等改變或會對本基金造成影響。

由於本基金將不能專用由外管局就選定的 QFII 撥出的所有投資額度，概無保證該選定的 QFII 能夠從其投資額度中分配出足夠部分，以應付所有認購單位的申請。規管 QFII 的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改變及可能會有不利改變；這可能導致未能及時處理贖回單位申請並令本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

關於 QFII 託管人持有本基金之款項的託管風險

本基金中用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款項必須由 QFII 託管人持有，如辦法中所訂明，QFII 託管人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核准。然而，該核准並不表示對 QFII 託管人作出官方的推薦或保證其表現。本基金須承受由 QFII 託管人失責或破產，或者喪失作為託管人的資格而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因 QFI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款項或債務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若在任何情況下，由 QFII 託管人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有所損失，或變得無法交付或提取，則該資產的數量或價值之減少將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關於透過 QFII 經紀人執行的風險

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相關交易將會由一個或多個於相關交易所擁有席位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有關 QFII 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其他獲准許的投資的 QFII 經紀人執行。本基金可能因 QFII 經紀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這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存在本基金可能因 QFII 經紀人失責、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巨額損失的風險。

選定的 QFII 在挑選 QFII 經紀人時，將考慮佣金率的競爭性、有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選定的 QFII 認為適當，可能會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名 QFII 經紀人，本基金可能並非支付市場上可獲得的最低佣金率。

超出 QFII 之相關投資限制時須強制出售債務證券之投資的風險

根據「辦法」，QFII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所設的持股比例限制及中國內地的其他有關規定。該等適用於選定的 QFII 之整體的限制，以及選定的 QFII 的其他客戶的投資活動，或會對選定的 QFII 應本基金的要求對有關債務證券作出投資方面有所約束，且任何超出相關限制之投資或會引致強制性出售選定的 QFII 為本基金購買之相關債務證券，(根據「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從而有可能對本基金造成投資損失。此外，中國證監會可能對該等限制下的持股比例進行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投資損失。

選定的 QFII 之 QFII 資格被撤銷及 QFII 額度被調減或取消之風險

選定的 QFII 作為 QFII 的資格或核准可於任何時間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之變更、選定的 QFII 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或終止或失效。在此種情況下，由選定的 QFII 作為 QFII 代表本基金持有之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基金與選定的 QFII 之間的協議條款清盤並歸還予本基金。該等清盤及歸還或會引致本基金遭受損失。

選定的 QFII 如發生機構名稱變更、被合併或者其他情形而須重新申領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中國證監會從審慎監管原則出發，或暫停該選定的 QFII 進行證券交易，從而引致本基金遭受損失。

如選定的 QFII 名下的證券帳戶（包括該等與由選定的 QFII 的客戶（除本基金外）所用的與部分有關 QFII 額度有關之證券帳戶）發生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中國證監會或會限制相關證券帳戶的交易，而外管局亦可能整體限制資金匯出，上述限制可能引致本基金遭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規管 QFII 的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外匯局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調減或完

全取消 QFII 額度的規模：(i) QFII 有非法使用外匯的行為，例如轉讓或轉賣其投資額度；(ii) QFII 向 QFII 託管人或外匯局提供虛假資料或材料；(iii) QFII 未按適用規定辦理與投資相關的外匯兌換、購買或支付；(iv) QFII 未按外匯局要求提供與其資金匯兌或中國內地證券投資有關的相關資料或材料；及 (v) QFII 有其他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此外，由於指派予本基金的 QFII 額度的價值乃根據在 QFII 託管人開設及維持的相關賬戶內的最初匯入資本而定，透過 QFII 額度投資的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如要求贖回，可能導致該 QFII 額度降低，並因此使選定的 QFII 的 QFII 資格及本基金受到影響。

有關款項匯入及外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經由 QFII 所作的投資須受當時的外匯管制，以及受外管局就投資本金及回報的匯出及匯入所作的其他當時之規定管制。由於 QFII 的交易規模可能較大，故外管局可能根據相關時間的中國經濟金融形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收支狀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安排，對 QFII 資本的匯入匯出時間、金額以及匯出款項的期限予以調整。

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而該影響將隨著本基金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的投資增多而加劇。如收到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限制單位贖回數目及/或將本基金重大部分的其他投資（不是透過 QFII 持有的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高度集中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透過 QFII 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有關 QFII 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其他獲准許的投資（「透過 QFII 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利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本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提企業所得稅。本基金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需要被徵收稅率為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可不時予以更改）。因此，就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而其收入（例如利息收益）（如有）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而言，本基金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將會減少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現時並不清楚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而其收入乃是來源於中國內地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需要被徵收預提企業所得稅，及如需要，該預提的應用會否有追溯性）。現時，基金經理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作出 10% 的預扣稅準備金（該準備金率可不時予以更改），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所訂的預提稅率有任何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改變將會對本基金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額造成重大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會盡實際可能盡快就前述的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該預扣稅準備金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的數額將會在本基金的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所作出的任何預扣稅準備金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應用上的不明確之處被澄清後，基金經理可盡實際可能盡快對預扣稅準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所需的調整。若本基金的預扣稅準備金與其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有差別，有關數額將撥入本基金的資產或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從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基金個別

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其受影響之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因素如於有關時間本基金預扣稅準備金的水平及差別的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等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而定。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高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預扣稅準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蒙受多於預扣稅準備金額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少於由基金經理所作出的預扣稅準備金，以致有過多預扣稅準備金，則在中國稅務當局就此發出規定、判決或指引前，已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基金經理的過量預扣稅準備金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如預扣稅準備金及實際的中國稅項責任之間的餘額可撥歸本基金賬下，作為本基金的資產，則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在將任何過量預扣稅準備金撥歸本基金賬下前，已贖回彼等於本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就該過量預扣稅準備金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並無保證任何稅務優惠措施適用於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例如現時就出售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所得之收益而給予 QFII 的營業稅免稅待遇）不會被廢除。再者，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本基金透過 QFII 作出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透過 QFII 的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本基金的所有或大部分投資交易將透過選定的 QFII 而作出，而選定的 QFII 乃是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基金經理為選定的 QFII 的全資附屬機構）；及 (ii)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選定的 QFII 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及選定的 QFII 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港幣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投資於以與本基金報價貨幣不同的貨幣為計值貨幣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將須承受該等貨幣中的任何匯率波動。一般而言，本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美元及人民幣(或有關證券計值之其他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的匯率走勢影響。就將透過選定的 QFII 進行的投資而言，將被轉讓至選定的 QFII 的資金一般將以美元撥付，然後該選定的 QFII 會將該資金轉換至人民幣，再經 QFII 設施作出投資。根據現時的 QFII 細則及法規，所有透過 QFII 進行的本基金投資款項的匯入及匯出將以美元作出，並按有關兌換日之該等細則及法規所不時訂定之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辦理匯入及匯出。因此，本基金將須承受該等貨幣中的任何匯率波動。

由於本基金旨在尋求最大的港元回報，並非以港元（或與其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作報價貨幣的投資者或須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之投資集中從事中國相關業務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市場／行業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與投資於「債務證券」有關之風險

如利率轉變，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之價值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利率的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本基金亦須承擔「債務證券」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或會因經濟衰退、一般政治及社會不利改變以及特別與該發行人相關的業務、財政及其他狀況出現逆轉而受到負面影響。如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人不履行責任，本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者亦須注意：

- (i) 「債務證券」會受限於實質及非實質的信貸評估標準。倘若債務證券已被評級，該被評級債務證券的「評級下降」或負面消息及（可能並非建基於基本的分析）投資者看法可能會減低證券的價值及流通量（尤其在成交量低的市場，如中國）。若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其後被降級，甚至被降至低於投資級別，基金經理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情況下，可出售或不出售該等「債務證券」。
- (ii) 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被視為新興市場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一般較高，這是由於投資於此資產類別所涉及的政治及信貸風險較大，但它們亦可能為投資者提高收益及回報。因此，投資者應有所準備，投資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波動會較已發展市場為高，增加資本損失的風險。
- (iii)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混合了債券及股票，持有人可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之股份或股票。因此，投資者應有所準備，有關波動較純債券投資為高，資本損失的風險增加，但具備較高回報（如有）的潛力。

與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及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評級為「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評級較高、孳息收入較低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水平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發行人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將會特別受其財務狀況中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更影響。若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失責或該等「債務證券」未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此等「債務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以本基金希望的價格或時間出售。此等「債務證券」較難進行估值。相對於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的價值，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傾向較為波動，並對個別發行人的發展及一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因此，本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評級為「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會受投資者的看法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該等債務證券的市值或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高度關注及看法而下滑。

發行人／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準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本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債務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可能為獲「較低評級」的信貸評級或可能未被評級。由於與具「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相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評級為「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通性一般較低、價值波動一般較大及失責的可能性一般較高，故該等「債務證券」須承受較高風險。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較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倘若發行人失責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本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本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沒有任何抵押品並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的「債務證券」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在同等順序攤還次序。故此，倘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只在悉數償付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本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與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信貸評級機構必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以進行評級業務，該等評級機構亦須受行業的自我監管。然而，與較為發達之市場的信貸評級行業相比，現時中國的境內信貸評級行業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欠缺良好的信譽及權威，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高度監管的性質，令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

此外，評級過程可能缺乏透明度，且該等信貸評級機構所運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標準普爾）所採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有重大差異。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等同的標準以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進行比較。根據由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進行投資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本基金蒙受損失。故此，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質素。在某些情況下，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涉嫌從事「評級膨脹」活動，藉以為評級業務帶來較多收入。因此，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該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通常不獲市場參與者理會。於挑選本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時，基金經理可參考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務證券進行獨立評估。投資者應在依賴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前審慎行事。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

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債券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環球固定收益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該等證券乃是由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及已發展市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例如提供銀行、保險及/或金融服務的公司)所發行，以達致在收入及資本增值方面而言的最高長期總回報。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該等公司所發行的存款證。

本基金會將最少為其非現金資產之**80%**投資於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存款證（即該等被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Baa3**或更高評級，或被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更高評級，或等同於該等評級者），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但是，投資者須注意，初時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存款證可能於日後被降級或甚至降至低於投資級別。在這種情況下，或會導致違反有關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存款證為**20%**之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下，其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糾正有關違反。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存款證。投資者須注意，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存款證或等同者，附有較高的失責風險或須承受其他負面信貸事件之風險，該等風險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將更為重大，因而導致損失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投資本金。概不能保證本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其非現金資產之**30%**投資於以本基金的報價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在經證監會事先核准及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投資者可於網頁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獲取本基金的最新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截至最近一個月底持有的主要投資。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www.hangseng.com/fundsupermart 取得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有A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將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A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4.0%。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本基金任何單位認購申請的全部或其中部分。

若基金經理行使該酌情權，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將於行使該酌情權後10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經郵遞退回申請人，所涉風險由有權收款者承擔，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經電匯退回，所涉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每單位的贖回價將會根據在贖回時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予以計算。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的投資。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

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A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A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A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A類單位發行價的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最高為1.0%
受託人費用	<p>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p> <p>就資產淨值不多於25,000,000美元之部分，最高為0.125%</p> <p>就資產淨值超過25,000,000美元之部分，最高為0.1%</p> <p>受限於不多於每月4,500美元的每月最低費用</p>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

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的回報（如有）會受到利率、通脹、市場情緒、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流通性，以及本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及債務工具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等因素所影響。

由於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為債務工具，本基金將會承受利率風險。如利率轉變，本基金於債務工具的投資之價值^r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債務工具的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利率的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具較長續存期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轉變趨向較為敏感，通常令該等證券比短續存期的固定收益證券較為波動。一般而言，具可變及浮動利率的證券對利率轉變的敏感程度較低，但若其息率的上升幅度或速度並不如大市利率者，則其價值或會下跌。反之，浮動利率的證券的價值或不會因利率下跌而有所增加。

本基金亦會承受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投資者須注意，概不能保證該等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將會有能力履行其等在該等債務工具項下的付款責任。**該等發行人的周轉不靈及／或不履行付款責任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本基金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或等同者、未被評級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新興市場債務工具的投資均涉及較高風險及須考慮特殊因素。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或等同者通常會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債務工具附有的較低信譽或增加或較高的失責風險。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該等債務工具被視為極具投機性。該等失責風險於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社會及／或其他市場情況下可更為重大，因而導致損失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等債務工具的投資本金。

與投資於評級較高／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相比，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債務工具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流通性有限或缺乏流通性（若本基金不能於／以對其最有利的時間及價格賣出其投資，或甚至不能出售其投資，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ii) 較高失責率；(iii) 價格波動較易受不利市場狀況所影響；以及(iv) 當中的投資全部虧損的潛在可能性。

由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債務工具的市值反映有關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情況，以及投資者對該情況的看法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債務工具或會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看法（可能或可能並非建基於基本的分析）、經濟衰退、發行人的具體企業發展或發行人能否達到預計的營業預測而

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價格或會突然或出乎意料地改變。有關發行人的失責或預期失責亦可令本基金難以接近較早前所訂的價格出售有關債務工具。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將承受較高風險，因為該等債務工具不須符合最低的評級標準，亦未必就信譽方面被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波動、與投資於資本市場屬較小型的國家有關的風險（例如：流通性有限、價格波動及對海外投資的限制），以及與新興經濟體系有關的額外風險（包括高通脹與利率高企、巨大外債以及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投資者應有準備，在新興市場發行之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波動會較已發展市場為高。

控制償還新興市場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根據該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基於前述各項，政府債務人可能會拖欠其債務。如發生上述情況，本基金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可能只具有有限的追索權。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拖欠方當地的法院進行索償，而海外政府債務工具的持有人能否取得追索權可能須視乎有關國家的政治氣候而定。

與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在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的危機正廣泛地影響全球的金融服務機構及市場。金融服務市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穩定性，某些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已蒙受大額（甚至龐大）損失。某些金融服務公司經歷了其等資產估值下跌、已採取籌集資本的行動或甚至終止營運。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須受大量的政府管制，此等管制可能對其等商業活動的範圍構成不利的影響，而政府管制亦可能變化頻繁。金融服務行業須承受該等可能影響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的價值更甚於在該行業以外的投資之風險，亦可能因利率及貸款損失上升、資金供應減少或資產估值下跌及其他相關市場的逆境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集中風險

本基金具有高度集中風險。就本基金之投資集中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債務工具的程度，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行業之表現，及本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本基金會較容易受該行業不利情況所影響。

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當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與從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貨幣市場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流動資產及優質的貨幣工具，例如外匯基金票據、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以保存資本價值及達致貨幣市場回報。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將不會超逾九十天。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經證監會事先核准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

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將來，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現時指定為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更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更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未能提升至超出一個指定數額（該通知將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屆滿後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須為證監會認可，並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所投資的基金（「該基金」）的名稱。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改變該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任何此等改變只會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多三個月通知後實行。該通知將會列明本基金所投資的新基金，及本基金應向所投資的新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在任何下述的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基金經理會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1) 該基金被撤銷認可資格或清盤；
- (2) 該基金進行合併／重組；
- (3)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控制權有所改變；
- (4) 當時的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所改變，而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改變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5) 匯價管制規定有所改變；或

(6)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正處於基金經理認為嚴重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改變該基金為另一基金，就其收費水平或風險程度而言，可以與該基金有相當大的差別。

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現時指定為 6 億港元的數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投資，而不再經該基金作出投資。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接近或已達至該數額，基金經理將會於基金經理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如果資產淨值於三個月或較短之通知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沒跌至該指定數額以下（該通知會訂明該指定數額），本基金將會於通知期滿後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基金經理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但是，於上述的任何緊急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並於此項改變後三十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Z 類單位只供基金經理選取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用，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單位發行價

的 2.0%及 1.0%。Z 類單位的發行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通常，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會在申請被接納的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由基金經理接獲），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Z 類單位及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Z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Z 類單位將不會被徵收轉換費。

不過，若基金經理認為就同一投資者，出現短時間內不恰當經常性轉換的情況，基金經理有權就該等轉換收取轉換費，其金額最高為於轉換當日有關 Z 類單位發行價之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可歸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²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I 類單位	最高為 0.75%
	Z 類單位	
行政費	A 類單位	不適用
	I 類單位	
	Z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資產淨值不多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資產淨值高於 195,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5%
	I 類單位	
	Z 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2. 本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目前，基金經理並未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如適用））；及
- (2) 受託人獲付的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風險

購買本基金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投資者贖回其在本基金中所持有的任何單位的權利，只限於該單位在有關時間的贖回價，而該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單位在購買時的價格。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由於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為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本基金概無保證可償還本金，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所投資的本金。投資於本基金並不同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與投資於債券有關之風險

如利率轉變，本基金於債券的投資之價值^T或會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債券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利率的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本基金亦須承擔債券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或會因經濟衰退、一般政治及社會不利改變以及特別與該發行人相關的業務、財政及其他狀況出現逆轉而受到負面影響。如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之發行人不履行責任，本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以及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轉為聯接基金時，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本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價會計算及調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恒生投資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條款單張

(2018年4月)

重要提示：

每一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任何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帶來的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說明書內之風險因素，有關投資於不同種類之基金之風險，亦應參閱個別基金的條款單張，以了解有關之額外風險因素。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補充

以下是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補充。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的一節內，於緊隨標題為「**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的分節後加插以下分節：

「**設立費用**」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此條款單張、尋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 61萬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在本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指數基金系列／中國內地／香港基金系列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及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指數追蹤基金，而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當類似（「該基金」），以求提供（未計費用及支出前）與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現時，基金經理已選擇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為該基金。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由於該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一般投資者可經股票經紀或銀行於聯交所直接買賣該基金之單位，以投資於該指數。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與該基金之不同之處，這包括費用及收費、買賣渠道、交易頻密程度及交易價格計算方面的不同，從而決定是否打算投資於本基金或直接投資於該基金。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b) (i)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6億港元的數額，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4億港元的數額以下，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該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與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就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訂立特許協議書。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到期日，除非就終止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其應一直具十足效力，而特許協議書亦可按照特許協議書的條款另行終止。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本基金共備有三種 A 類單位可供認購，該等單位及其首次發行價載列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累積收益單位 (A 類)	人民幣 10 元
累積收益單位 (A 類港元 (對沖))	10 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A 類美元 (對沖))	10 美元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類別 (即 A 類港元 (對沖) 單位及 A 類美元 (對沖) 單位) 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進行對沖。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及虧損應僅計入該等貨幣對沖類別。

單位於首次發行後，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交易日是同時為 (i) 營業日及 (ii) 該基金的交易日 (通常是 (a)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各自均開放作全日正常交易；及 (b) 聯交所開放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統稱「互聯互通機制」) 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日子) 的任何日子。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所有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接獲之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若於某一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 (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付款項 (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就 A 類港元 (對沖) 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就 A 類美元 (對沖) 單位而言，則必須以美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單位、A 類港元 (對沖) 單位及 A 類美元 (對沖) 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所有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及/或轉換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若於某一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 (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類單位、A類港元（對沖）單位及A類美元（對沖）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同類）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A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A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A類單位、A類港元（對沖）單位或A類美元（對沖）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基金A類單位、A類港元（對沖）單位或A類美元（對沖）單位發行價的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¹，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本基金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該基金 (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總費用(最高)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單位	最高為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1.0% (現為0.55%)
	A類港元(對沖)	最高為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1.0% (現為0.55%)
	A類美元(對沖)	最高為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1.0% (現為0.55%)
行政費	A類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類港元(對沖)			
	A類美元(對沖)			
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0.04%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人民幣6億元按 0.12%計算；	最高為0.16%
	A類港元(對沖)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其 後人民幣6億元按 0.10%計算；及	
	A類美元(對沖)		該基金資產淨值的餘 額按0.08%計算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投資於該基金會令本基金按比例間接分擔應向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而該等費用、收費及支出將反映於該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此外，就向本基金提供的該基金單位的特別新增及贖回而言，本基金可能須承擔該基金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招致的稅項及收費，例如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費、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與組成該基金的資產及新增／贖回該基金的單位有關的其他稅項及收費，並可能包括就以下兩者的差額而向該基金作出補償的數額：(a)為新增或贖回該基金單位而進行的有關估值所使用的證券價格與(b)(i)（就新增而言）該基金就新增該等單位購入證券所支付的實際數額；或(ii)（就贖回而言）該基金就贖回該等單位出售證券所收取的實際數額。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本基金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支付予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如適用）），及支付予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

風險因素

除了以下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特有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根據本基金的性質，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有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上升，亦可能因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類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股票市場風險

該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故本基金對該基金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與基金的結構／該基金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是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聯接基金，本基金須承受「附件一」所提及該基金須承受之風險，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因該基金追蹤單一地區（中國）的表現，而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

該基金的價值可能相對地區覆蓋範圍較廣之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而較為波動。此外，本基金投資於中國（一個新興市場），可能會涉及於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鑑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該基金單位的贖回可能受到干擾，進而可能對本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計值證券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

持有非人民幣之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報價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代表相同貨幣，但兩者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適用的匯率管制及限制，本基金或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單位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股息（如有）。

與對沖及對沖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基金經理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完全及有效消除有關類別的貨幣風險。低效或無效的貨幣對沖策略可能對有關貨幣對沖類別造成不利影響。儘管貨幣對沖類別可能進行有關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貨幣、利率及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可能導致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整體表現欠佳。

對沖策略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從本基金的報價貨幣升值中獲益。

有關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支出（視乎當時市況而可能重大）將由有關貨幣對沖類別承擔，因此將反映在相關貨幣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內。

貨幣風險

某一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可能是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報價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本基金及該基金的費用及支出、該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市場流動性，本基金的回報可能與該指數的回報存在偏差。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以降低追蹤誤差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均準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該基金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由於該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其基金經理並沒有酌

情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該指數的下跌會導致該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本基金的價值進而亦將下跌。

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本基金將以聯接基金之形式成立，單一投資於該基金。除本基金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例如該基金的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再者，概不能保證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亦不能保證該基金的流動性總能足以滿足變現要求。此外，該基金在二手市場的交易可能暫停。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而該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該基金的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該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包括本基金）不能買賣該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

RQFII機制有關風險

該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須視乎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而定（包括就投資及調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如該基金獲編配進行投資的RQFII額度不足、RQFII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以致該基金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該基金的資金受到妨礙，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RQFII託管人或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資金或證券）的資格，該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配額的限制。如果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對該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該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該基金可能對透過特別新增的一手交易實施暫停。儘管本基金仍可透過二手市場交易投資於該基金，若有關市價偏離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以重大溢價交易，則本基金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料：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原本為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該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因此可能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該基金）不能進行任何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該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進而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失責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該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延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這可能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滬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有關安排同樣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深股通股票**」）。

貨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該基金）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除須支付買賣A股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該基金可能須繳付有關機關釐定的與股票轉讓產生的收益有關的其他費用及稅項。這可能會影響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所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該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由於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該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該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失責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該基金可能須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如有）作出有關撥備（如情況所需）。

基於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該基金的基金經理現時並無就透過RQFII或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就透過RQFII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進行的投資，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做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對該基金稅務應付款項的增加可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倘日後徵收稅項而該基金沒有為此作出撥備，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當時存在的投資者及其後的投資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二手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

a) 交易風險

當本基金透過二手市場投資於該基金時，該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單位的需求和供應等市場因素所推動。因此，該等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且若該基金對透過特別新增／贖回的一手交易實施暫停，則該溢價或折讓可能更大。

由於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於聯交所買賣該基金的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於聯交所購入該基金的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該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該基金的單位時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該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b) 依賴莊家的風險

儘管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該基金的單位作價，及每個櫃台至

少各有一名莊家根據有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該基金單位並無或只有一名莊家，則該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潛在莊家對於為該基金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該基金的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c) 雙櫃台風險

倘該基金的單位在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存在任何局限，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將只可在一個櫃台買賣該基金的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於各櫃台買賣的該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以港元買賣的該基金的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購買或出售以人民幣買賣的該基金單位的金額，反之亦然。

d) 交易差異風險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A股受交易範圍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於聯交所上市的該基金的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該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指數有關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在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時，撤回就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該指數的提供者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其計算及報告該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或指定有關方進行計算及報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亦是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目前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述者外，本基金的受託人（同時擔任本基金的登記處以及該基金的受託人及登記處）、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同時擔任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各自亦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該等實體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目前皆為集團之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之成員，彼等之間可能不時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該指數的提供者終止該指數的使用特許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該指數的提供者產生爭議。基金經理將考慮到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積極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終止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該基金並無莊家、該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包括該指數的特許協議書被終止的情況）或本基金的規模降至等值400萬美元以下。本基金被終止時，

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限制

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請參閱該基金的章程，以了解投資限制的詳情。特別是，基於該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其投資目標及該指數的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該指數比重10%以上及該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該指數內的比重（除非該比重因該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該基金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h)章獲准持有超過其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10%的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之投資。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g)及(h)章之規限下，該基金亦可將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同一項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亦可悉數投資於發行任何數量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借款，惟僅可用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或支付本基金的營運支出。

估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有關時間計算，該時間應在該交易日接獲本基金的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本基金的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基於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價格的公佈

每一單位類別於每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經濟日報、英文虎報及基金經理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刊登，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財務報告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本基金的首個年度財務報告及首個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終結日將分別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於相關期限內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人民幣為報價貨幣。A類以人民幣計值。A類港元（對沖）以港元計值。A類美元（對沖）以美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該等文件可於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查閱。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是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ETF系列」）的子基金。ETF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2013年10月29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共同簽訂的。ETF系列及其子基金，即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已獲證監會認可及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已在聯交所上市。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單位可以與其他聯交所上市股份相同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ETF系列或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ETF系列或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ETF系列或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ETF系列或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ETF系列或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ETF系列或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及支出前）與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為尋求達致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投資目標，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將僅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的RQFII投資額度，及／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投資比重與該等成份股於該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將不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該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該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出借、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風險，包括：

- 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交易風險
- 雙櫃台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交易差異風險
- 被動式投資風險
- 依賴莊家的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終止風險
- 以資本派息／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之章程內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載之主要風險。

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採取防禦性倉位。該指數下跌預期將引致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價值相應下跌。

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該指數特許協議書、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信託契據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條款以另一個指數取代該指數。可能發生該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該指數不再存在；
- (b) 該指數的使用特許權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該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在特定市場的投資者之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較現有的該指數對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該指數內成份證券出現困難；
- (f) 該指數的提供者將其特許費提高至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及可用）下降；
- (h) 該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該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證監會保留權利，在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時，撤回就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之間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該指數」）

A. 一般資料

該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反映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 11 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的表現。該指數是一項以人民幣計值的價格回報指數。該指數的成立日期是 2009 年 9 月 21 日，其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0 點。

任何行業類別的領導者指該等具相當規模，而收入及盈利優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儕的公司。

有別於一般按市值挑選成份股的其他藍籌指數，該指數在市值及客觀基本因素（即淨利潤及收入）方面對各公司及其行業同儕作比較，以納入錄得最高收入及淨利潤且按市值計規模最大的公司。因此，該指數提供較多元化的中國市場的成份股，涵蓋成份股的市場估值、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

B. 該指數的設計

選股範疇

該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 A 股公司。

挑選準則

資格篩選

要符合候選資格，選股範疇內的公司必須：

1. 過去12個月的總成交量位列首90%；
2. 並沒有被界定為ST/*ST股¹或S股²；及
3. 截至每次檢討期完結時並沒有停牌超過一個月以上。

以過去12個月的平均A股市值計，位列首300名的公司並符合以上條件者將組成「候選名單」。

挑選

1. 在候選名單上的公司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分別編入11種行業類別，分別是：

- 能源業
- 原材料業
- 工業
- 消費品製造業
- 消費者服務業
- 電訊業

¹ ST /*ST 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淨資產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²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公用事業
- 金融業
- 地產建築業
- 資訊科技業
- 綜合企業

2. 在每種行業內，股份將按下列各項被分別排名：

- 公司總市值—指過去12個月的平均市值
- 淨利潤—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
- 收入—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3. 每隻股份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出一個得分：

		於其所屬行業的排名	比重
得分 =		公司總市值的排名	X 50% +
		淨利潤的排名	X 30% +
		收入的排名	X 20%

4. 在每種行業位列首五位股份（即得分最低五位）會被納入該指數中。若該行業內的股份少於五隻，則所有股份將會獲挑選（包括中型公司）。所有成份股的挑選只按規則進行。

5. 若該行業內有兩隻股份得分相同，則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較高者將會獲挑選。

該指數每年檢討一次。

編算方法

該指數採用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並將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text{現時該指數} = \frac{\text{現時的成份股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text{上日的成份股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 P_t : 於t日的現時股價
 P_{t-1} : 於t-1日的收市股價
 IS : 已發行股份數目
 FAF : 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數值介乎0至1
 CF : 比重上限系數，數值介乎0至1

已發行股份數目指每一成份股發行之A股之實際總數。已發行股份數目每季更新一次。

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代表自由流通A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當流通系數為低於10%，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1%，否則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5%作該指數計算之用。流通系數每季檢討一次。

比重上限系數每季計算一次，以使個別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不會超過10%。

C. 該指數概覽

推出日期	2009年9月21日
該指數追溯至	2005年7月1日
基準日	2005年7月1日
基準值	1,000
貨幣	人民幣(CNY)
成份股數目	最多55隻（每種行業最多5隻）
檢討頻率	每年
調整頻率	每季
該指數代碼：	
彭博資訊	HSCAIT
湯森路透	.HSCAIT

D. 十大成份股

截至2018年4月9日，該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34,659億元及48隻成份股，該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該指數市值的比重約57.54%）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10.21
2.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10.12
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6.30
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95
5.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5.32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4.87
7.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4.33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65
9.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3.49
10.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30

閣下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的網站www.hsi.com.hk獲取該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及有關該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該指數資料概要、編算方法、該指數收市水平及該指數表現）。該指數（由該指數的提供者維護）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可在全球透過資訊提供商彭博資訊(HSCAIT)及湯森路透(.HSCAIT)實時獲取。該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該指數的提供者的網站瀏覽。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該指數的提供者每年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由其他公司（由該指數的提供者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彼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本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該指數的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

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該指數之免責聲明

該指數乃由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任何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該指數的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任何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指數；或(ii)該指數的提供者在計算任何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該指數的提供者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